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市尖山新区新城路 366 号）



火星人®集成灶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发行股数不超过 2,25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时间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9,0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并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 黄卫斌、黄金彪、胡明义、毛伟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卫斌,公司间接持股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黄金彪,公司间接持股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胡明义,公司间接持股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毛伟平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在上述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

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5、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交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海宁大有、海宁大宏承诺

公司直接持股股东海宁大有、海宁大宏承诺：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交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朱正耀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朱正耀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在上述

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5、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交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王利锋承诺

公司间接持股股东、董事王利锋承诺：

1、本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6 年 7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在上述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5、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交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其良、骆国青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其良、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骆国青承诺：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交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海宁融朴、杭州金投承诺

公司直接持股股东海宁融朴、杭州金投承诺：

本企业自取得发行人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6年7月29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交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杨根、陈莺、黄安奎承诺

公司间接持股股东、监事杨根、陈莺、黄安奎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4、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交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在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迫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股价稳定措施采取如下实施顺序：

（1）公司回购股票

在上述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后，如公司股票仍旧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并启动相关增持程序。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后，如公司股票仍旧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具体增持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启动相关增持程序。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迫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和程序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相关启动条件触发后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其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取得薪酬的 30%，但不高于 100%；如上年度公司未向其支付薪酬，则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数额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

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稳定股价预案》相关规定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按照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在相关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实施股份回购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然后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按照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在相关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股份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应在其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按照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在相关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在其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四）约束机制

1、公司负有回购股票义务，如公司未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提出回购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

2、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时，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限制其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其履行完毕增持股票义务为止；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均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五）相关主体关于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当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在公司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

下，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价稳定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履行回购公司股票义务。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当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在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迫使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严格按照《股价稳定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履行股票增持义务。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进行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事宜投赞成票。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当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在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严格按照《股价稳定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履行股票增持义务。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卫斌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卫斌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如因本保荐机构的过错（包括未能勤勉尽责、未能保持职业审慎等）而导致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时遭受实际损失（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在该等事实被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保荐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向投资者依法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以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2、发行人律师德恒律师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验资报告等文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验资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黄卫斌、朱正耀、海宁大有、海宁大宏、海宁融朴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交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并提前十五个交易日将本次减持计划在深交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其良、骆国青（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减

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交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并提前十五个交易日将本次减持计划在深交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较小，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推动公司主业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加强集成灶、集成水槽及相关产品在设计、生产和销售方面的竞争优势，不断丰富产品品类、完善渠道布局，扩大客户规模。同时公司还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从而持续增强产品竞争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还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优势地位，快速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

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经营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3、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4、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提升研发能力，提高产品市场份额，增强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确保资金能够按照既定用途投入，并全力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以《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卫斌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相关各方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情况

编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发行人	1、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卫斌	1、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3、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4、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7、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8、关于发行人承租物业事项的承诺； 9、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朱正耀	1、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3、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4、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7、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4、因违反承诺而产生收益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停发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且本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给发行人为止。 5、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	公司董事王利锋，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黄金彪、胡明义、毛伟平	1、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3、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5	公司监事杨根、陈莺、黄安奎	1、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6	公司独立董事叶时金、姚志高、徐亚明	1、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因违反承诺而产生收益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停发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给发行人为止。 5、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7	持股 5%以上股东海宁大宏、海宁大有、海宁融朴、董其良、骆国青（间接持股超过 5%）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因违反承诺而产生收益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且本企业/本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直至本企业/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给发行人为止。
8	公司股东杭州金投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5、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9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	保荐机构	关于先行赔付的承诺。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合理，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具备有效性和可执行性。此外，通过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及填补措施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就本次发行出具的承诺已经由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承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前述相关责任主体提出的承诺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要求，相关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利分配政策。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具体股利分配政策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八、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因素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以及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章节披露的相关内容，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相关行业政策、行业现状及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判断，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特别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厨房电器制造行业发展迅速，行业内中小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各企业之间的竞争已经从低层次的价格竞争逐渐升级到品牌、网络、质量、服务、管理等的综合能力竞争。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的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此外，为了维持生存和发展，不排除部分竞争力较弱的企业通过以次充好、甚至冒充名牌产品等恶性竞争手段进行销售，这些不规范行为在加剧行业内市场竞争的同时也会使消费者对集成灶、集成水槽等厨电产品产生不信任，进而对整个行业和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8.08%、77.02%和

82.30%，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公司产品最为主要的原材料为各种规格的板材（不锈钢板、冷轧板、镀锌板等），其采购价格与铁矿石、煤炭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密切相关。虽然公司紧密跟踪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和未来原材料价格走势，结合公司产品库存情况和生产部的生产需求状况，制定采购计划，同时综合考量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等因素，制定及调整产品价格，用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是，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超出预期的波动，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革新和产品更新换代的风险

我国家用厨房电器制造业的消费群体已经出现了明显的更新换代趋势，陆续进入适婚年龄的“80后”、“90后”正日益成为购置厨房电器的主力消费群体。随着消费者群体的逐步变化、消费者需求的日益多元化及其对产品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厨房电器生产商需要不断加快产品更新换代频率、缩短产品研发设计周期，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和新渠道的开拓力度来迎合消费者更加多样化的需求。面对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一直努力与消费者需求的发展趋势相适应，及时提升自身的研发水平、调整产品的研发方向，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尽管如此，依然不能排除未来公司研发水平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的可能性，若未能及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销网络管理风险

经销模式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6.53%、94.92%和83.71%。2014-2016年末，公司经销门店家数分别为450家、549家和761家，呈逐年增加趋势。公司对经销商实施严格的规范化管理，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特许加盟合同》并制定了高效可行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门店装修、商品陈列、广告宣传、销售区域、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进行统一管理。随着公司经销门店的不断增加和经销网络的不断拓展，未来如果公司无法持续改善经销网络规范化管理程序，无法对经销商执行有效管理，则可能会对

公司整体品牌形象、营销网络的稳定性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五）产品质量和安全控制风险

产品质量和安全控制对厨房电器制造企业至关重要，由于产品直接面对大众消费者，与消费者日常生活息息相关，一旦爆发产品质量问题或者引发安全事故，将对公司品牌形象、产品销售等造成重大打击。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已在质量控制上建立了一套完整、严格的制度和流程，产品出厂前需经过层层质量检验与安全性能测试，能够有效防范潜在的质量风险和安全隐患，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的产品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但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一旦出现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3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8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3
四、发行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15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6
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9
七、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
八、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2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22
十、特别风险提示.....	22
第一节 释 义	30
一、普通术语.....	30
二、专业术语.....	32
第二节 概览	33
一、发行人概况.....	3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4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4
四、本次发行情况.....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39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41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2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42
三、技术革新和产品更新换代的风险.....	42
四、经销网络管理风险.....	43
五、产品质量和安全控制风险.....	43
六、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44
七、房地产和家装市场波动风险.....	44
八、电商销售渠道风险.....	44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5
十、存货跌价风险.....	45
十一、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45
十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45
十三、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46
十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46
十五、公司业绩发生波动、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概况.....	47
二、公司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47
三、公司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四、公司股权关系及内部组织结构.....	51
五、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2
六、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3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62
八、公司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情况.....	65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65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6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7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7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情况	110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	118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	120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22
七、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132
八、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32
九、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33
十、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情况	136
十一、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38
十二、发行人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	13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6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146
二、同业竞争情况	147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8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5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63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介	16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7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7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和福利情况	172
五、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173
六、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74
七、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175

八、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	185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85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87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87
十二、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90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5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95
二、审计意见.....	198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和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预 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198
四、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00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0
六、主要税收政策及税种.....	217
增值税.....	217
七、分部信息.....	218
八、非经常性损益.....	218
九、主要财务指标.....	219
十、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221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1
十二、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	221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222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248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273
十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	277
十七、股利分配政策.....	285
十八、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90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1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9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93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04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05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30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8
一、重要合同.....	308
二、对外担保情况.....	312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312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1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1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18
四、审计机构声明.....	31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20
六、验资机构声明.....	321
七、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322
第十三节 附件	323
一、备查文件.....	323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323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火星人	指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火星人有限	指	浙江火星人厨具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海宁大宏	指	海宁大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大有	指	海宁大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融朴	指	海宁融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金投	指	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火星人海洲分公司	指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海洲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分管公司海洲直营店
火星人硖石分公司	指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硖石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分管公司硖石直营店
上海安朴	指	上海安朴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泰恒	指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积派服饰	指	浙江积派服饰有限公司
简爱时装	指	浙江简爱时装有限公司
中科招盈	指	浙江中科招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融高	指	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戴乐斯	指	杭州戴乐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戴乐斯	指	舟山戴乐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戴乐克思	指	杭州戴乐克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港超市	指	浙江海港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海港医药	指	海宁市海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曲阜孔子学苑	指	曲阜吃亏是福孔子学苑文化有限公司
曲阜生态农业	指	曲阜吃亏是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吃亏是福投资	指	上海吃亏是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正和投资	指	海宁正和投资有限公司
清立和置业	指	海宁清立和置业有限公司
吃亏是福管理	指	上海吃亏是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海宁农商行	指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融玺	指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匡宇	指	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洁驰	指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易昌泰	指	苏州易昌泰电子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	指	华东医药（杭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天通股份	指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耐尔袜业	指	海宁耐尔袜业有限公司
美联袜业	指	海宁美联袜业有限公司
三足足装	指	海宁三足足装有限公司
上格时装	指	浙江上格时装有限公司
海宁新珑	指	海宁新珑稀土陶瓷有限公司
荣昱五金	指	桐乡市荣昱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乐伊	指	上海乐伊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鑫隆羊绒衫	指	海宁市硖石鑫隆羊绒衫服饰店
南大华科	指	浙江南大华科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浙江美大	指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内主要的集成灶生产厂商之一
方太厨具	指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国内高端厨房电器的领导品牌
老板电器	指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高端厨房电器的领导品牌
华帝股份	指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国内主要的厨房电器生产厂商之一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领先的消费电器、暖通空调、机器人及工业自动化系统的科技企业集团
博世-西门子	指	德国博世西门子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全球知名的家电企业
伊莱克斯	指	伊莱克斯股份有限公司，世界主要的厨房设备、清洁洗涤设备及户外电器制造商之一
ABB	指	ABB 集团位列全球 500 强企业，集团总部位于瑞士苏黎世，是全球工业机器人四大制造企业之一
IF 设计金奖	指	IF Gold Award，由德国历史最悠久的工业设计机构--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IF Industrie Forum Design）每年定期举办，被国际公认为当代工业设计领域中的“奥斯卡奖”。德国 IF 设计金奖是 IF 所有奖项中含含金量最高的奖项。德国 iF 设计金奖的获得代表该产品的杰出设计品质在国际范围内得到认可
红点设计奖	指	红点设计大奖（Red Dot Design Award）是由德国设计协会 Design Zentrum Nordrhein Westfalen 创立，是世界上知名设计竞赛中最大最有影响的竞赛之一
Euromonitor	指	欧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2 年，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国际市场有关行业、国家和消费者的各类商业信息
艾肯家电网	指	艾肯家电网是中国知名的家电行业门户网站之一，以原创家电资讯为主，是联系家电行业各领域的纽带网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内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
报告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专业术语

集成灶	指	由油烟机、灶具、消毒柜等不同功能的厨房电器进行集成后形成的多功能厨电产品，其中最为核心的部件是灶具和吸油烟机
集成水槽	指	在传统水槽的基础上集成了净水处理系统、垃圾处理系统等功能的新型水槽
整体橱柜	指	是将橱柜与水槽以及厨房电器等各种功能部件有机结合在一起进行个性化定制的橱柜产品
吸油烟机	指	安装在炉灶上部，用于收集、处理被污染空气的电器
燃气灶	指	含有燃气燃烧器的明火烹饪装置
热效率	指	燃料转换的热量中有效热量所占的百分数，根据国家标准，集成灶的热效率至少要达到 53%
全压效率	指	集成灶或吸油烟机的输出功率转化为排出风量所携带的功率与主电机输入功率的比值，即集成灶或吸油烟机有效利用电机功率的能力
常态气味降低度	指	指集成灶或油烟机在规定的试验条件下，降低室内异常气味的能力
蒸汽后排技术	指	使集成灶内胆产生的蒸汽经过导气管排到进气箱内，然后在风机的作用下进入导风箱，最后经排风管排到室外。该技术通过与集成灶风机系统融合，有效解决了蒸汽前排造成的腐蚀橱柜、烫伤等问题
低空全吸	指	通过一种近式侧吸下排风抽油烟装置，在油烟大幅扩散前实现油烟抽除，公司运用该技术实现 99.95%的实验室油烟吸净率
直营门店	指	由公司自行投资、自行开设、自主管理并自负盈亏的公司产品专卖店
经销门店	指	由经销商通过与公司签署《特许加盟合同》并按约定开设的、销售公司产品、并由经销商自负盈亏的公司产品专卖店
OEM	指	指品牌商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并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其他厂家进行生产
冷轧板	指	冷轧板是以板坯为原料，经加热后由粗轧机组及精轧机组制成带钢，然后在再结晶温度下进行轧制而成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arssenger Kitchenware Co., Ltd.
注册资本	6,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卫斌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8 日（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9 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海宁市尖山新区新城路 366 号
经营范围	集成灶、集成水槽、集成橱柜、家用烤箱、蒸汽炉、消毒柜、微波炉、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洗碗机、其他家用厨房电器、其他家用电力器具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及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新型中高端厨房电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集成灶、集成水槽等系列产品，凭借优良的品质、突出的性能、精美的外观设计，公司产品的美誉度和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也在不断增强。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始终秉持“让厨房生活更健康”的使命，不断对厨房吸油烟技术进行科技创新，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与丰富的技术研究成果，其中公司设计推出的“X7”集成灶产品荣获了“IF 设计金奖”以及“红点设计奖”、“中国设计红星奖”等国内外知名奖项。

（三）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火星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经火星人有限股东会及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火星人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8,344.15 万元为基础，折合股本 6,7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火星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947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554013049C 号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黄卫斌直接持有公司 31.55%的股份，并通过担任海宁大有、海宁大宏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17.78%、17.78%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67.11%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卫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部分相关内容。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17,975.74	9,170.28	6,292.04
非流动资产	12,183.96	10,763.64	9,934.03
资产合计	30,159.69	19,933.92	16,226.07
流动负债	18,105.33	17,703.47	18,161.08
非流动负债	79.15	30.48	542.91
负债合计	18,184.49	17,733.95	18,703.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75.21	2,199.97	-2,477.92

(二)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4,732.99	18,794.46	15,421.72
营业利润	6,096.65	1,534.59	366.14
利润总额	6,622.13	2,056.74	411.05
净利润（扣非前）	5,650.24	1,677.89	397.20
净利润（扣非后）	5,185.08	1,203.62	321.37

(三)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0.91	4,793.70	2,28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39	-2,386.52	-7,43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3.21	-388.72	5,747.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31.30	2,018.45	597.0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43.16	3,111.86	1,093.4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0.99	0.52	0.35
速动比率（倍）	0.75	0.34	0.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7	0.37	-0.83
资产负债率	60.29%	88.96%	115.2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66%	0.87%	-0.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3.03	267.83	327.94
存货周转率（次）	4.72	3.21	3.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330.17	3,612.99	1,795.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19	3.97	1.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2.17	0.80	0.7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09	0.34	0.20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发行股数不超过2,25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75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250 万股普通股股票且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黄卫斌	2,130.00	31.55	2,130.00	23.67
	海宁大有	1,200.00	17.78	1,200.00	13.33
	海宁大宏	1,200.00	17.78	1,200.00	13.33
	朱正耀	1,020.00	15.11	1,020.00	11.33
	海宁融朴	600.00	8.89	600.00	6.67
	董其良	450.00	6.67	450.00	5.00
	杭州金投	150.00	2.22	150.00	1.67
本次发行股数		-	-	2,250.00	25.00
合 计		6,750.00	100.00	9,000.00	100.00

（二）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具体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项目环评批复

1	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	69,525.89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海经技备案[2017]249号）	《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黄审[2017]5号）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0,993.82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海经技备案[2017]266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733048100000115）
合计		80,519.71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

如果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发行股数不超过 2,25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市盈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77 元（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二)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及材料制作费用	【】万元
合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卫斌

住所：海宁市尖山新区新城路 366 号

联系电话：0573-87019995

传真：0573-87610000

联系人：毛伟平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21-68801584

传真：021-68801551

保荐代表人：赵小敏、潘锋

项目协办人：陈嘉辉

项目经办人：孙琦、姜帆、邵寅翀、翟放、林煜东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经办律师：吴连明、刘秀华、冯琳

（四）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沈利刚、王昌功、何新娣

（五）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系电话：021-633010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资产评估师：程永海、周强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0200080719027304381

(八) 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947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厨房电器制造行业发展迅速,行业内中小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各企业之间的竞争已经从低层次的价格竞争逐渐升级到品牌、网络、质量、服务、管理等的综合能力竞争。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的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此外,为了维持生存和发展,不排除部分竞争力较弱的企业通过以次充好、甚至冒充名牌产品等恶性竞争手段进行销售,这些不规范行为在加剧行业内市场竞争的同时也会使消费者对集成灶、集成水槽等厨电产品产生不信任,进而对整个行业和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8.08%、77.02%和 82.30%,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公司产品最为主要的原材料为各种规格的板材(不锈钢板、冷轧板、镀锌板等),其采购价格与铁矿石、煤炭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密切相关。虽然公司紧密跟踪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和未来原材料价格走势,结合公司产品库存情况和生产部的生产需求状况,制定采购计划,同时综合考量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等因素,制定及调整产品价格,用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是,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超出预期的波动,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革新和产品更新换代的风险

我国家用厨房电器制造业的消费群体已经出现了明显的更新换代趋势,陆续进入适婚年龄的“80后”、“90后”正日益成为购置厨房电器的主力消费群体。

随着消费者群体的逐步变化、消费者需求的日益多元化及其对产品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厨房电器生产商需要不断加快产品更新换代频率、缩短产品研发设计周期，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和新渠道的开拓力度来迎合消费者更加多样化的需求。面对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一直努力与消费者需求的发展趋势相适应，及时提升自身的研发水平、调整产品的研发方向，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尽管如此，依然不能排除未来公司研发水平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的可能性，若未能及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销网络管理风险

经销模式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6.53%、94.92%和 83.71%。2014-2016 年末，公司经销门店家数分别为 450 家、549 家和 761 家，呈逐年增加趋势。公司对经销商实施严格的规范化管理，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特许加盟合同》并制定了高效可行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门店装修、商品陈列、广告宣传、销售区域、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进行统一管理。随着公司经销门店的不断增加和经销网络的不断拓展，未来如果公司无法持续改善经销网络规范化管理程序，无法对经销商执行有效管理，则可能会对公司整体品牌形象、营销网络的稳定性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五、产品质量和安全控制风险

产品质量和安全控制对厨房电器制造企业至关重要，由于产品直接面对大众消费者，与消费者日常生活息息相关，一旦爆发产品质量问题或者引发安全事故，将对公司品牌形象、产品销售等造成重大打击。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已在质量控制上建立了一套完整、严格的制度和流程，产品出厂前需经过层层质量检验与安全性能测试，能够有效防范潜在的质量风险和安全隐患，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的产品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但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一旦出现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六、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企业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内部管理能力。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一套切实可行、高效运作的内部管理体系，打造了一支具备丰富管理经验、成熟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规模不断扩大，从而对公司市场开拓、生产管理以及人员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体制，提高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整体竞争实力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七、房地产和家装市场波动风险

厨房电器制造行业的需求主要由厨房装修及改造拉动，与房地产和家装市场的发展密切相关，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对房地产和家装市场未来的持续发展起到了有效的支撑作用。近年来，为了防止房价过快增长，改善房地产市场的整体运营环境，政府加强了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力度，相关调控政策频出，从而导致房地产市场波动性较大；同时宏观经济波动、房地产调控等因素也将对居民进行装修的时机和预期产生影响，从而导致家装市场需求产生波动性。房地产和家装市场的波动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管理决策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八、电商销售渠道风险

随着互联网运用的普及，网络购物已经成为人们日常消费的一种普遍方式。公司充分把握电子商务普及浪潮，积极开发电商销售渠道，通过布局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等电商平台，推出线上专卖产品，推动公司电商渠道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电商渠道收入占比不断提高。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响应线上消费者的需求变化，维持较好的线上品牌形象，则可能会对公司电商模式销售收入的稳定性带来一定冲击，从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经过公司充分的分析和论证，项目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该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做出的，若前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建设过程和投资收益等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顺利实施或者不能达到预期效益，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存货跌价风险

2014-2016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99.00 万元、3,202.43 万元和 4,412.74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84%、34.92%和 24.55%。虽然公司已按照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若未来市场发生巨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出现大量客户无法履行订单、产品价格大幅下滑等情况，公司存货将可能大幅计提存货跌价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虽然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最近三年均保持较快增长，但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仍将面临成长性能否保持的风险。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系基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公司的历史成长性和现有发展状况作出的判断，其结论并非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公司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行业前景、市场竞争、研发实力、技术水平、产品质量、营销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公司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十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盈利水平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则公司的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十三、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 2014-2016 年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目前公司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若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在未来期间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存在无法享受国家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影响到经营业绩的风险。

十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卫斌直接持有公司 31.55% 的股份，并通过担任海宁大有、海宁大宏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17.78%、17.78%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67.11% 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黄卫斌仍能对公司实施控制。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五、公司业绩发生波动、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均实现大幅增长。但是，公司经营面临来自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行业技术发展、居民消费习惯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还面临着原材料价格波动、营销网络管理难度增加、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问题爆发等风险，若上述不确定因素及风险一项或多项同时发生，将可能导致公司发生经营业绩显著波动、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arssenger Kitchenware Co., Ltd.

注册资本：6,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卫斌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9 日

住所：海宁市尖山新区新城路 366 号

邮政编码：314415

联系电话：0573-87019995

传真号码：0573-87610000

互联网网址：www.marssenger.com

电子邮箱：dongshiban@marssenger.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毛伟平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电话：0573-87019995

二、公司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火星人有限设立

发行人前身火星人有限由自然人黄卫斌、朱正耀和董其良共同出资设立，设

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黄卫斌认缴出资额为 1,530 万元，占比 51%；朱正耀认缴出资额为 1,020 万元，占比 34%；董其良认缴出资额为 450 万元，占比 15%。各股东在火星人有限设立时已缴纳其认缴出资额的三分之一，剩余部分在火星人有限成立后两年内缴纳完毕。

海宁凯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4 月、2010 年 8 月和 2011 年 8 月对火星人有限股东各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分别出具了海凯会验内字（2010）第 140 号、海凯会验内字（2010）第 362 号和海凯会验内字（2011）第 28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5 日，火星人有限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已全部缴足。

2010 年 4 月 8 日，火星人有限在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领取了 33048100007439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火星人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黄卫斌	1,530.00	51.00%
2	朱正耀	1,020.00	34.00%
3	董其良	450.00	15.00%
合计		3,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

2016 年 8 月 15 日，火星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火星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对火星人有限开展整体审计和评估工作。

2016 年 10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5008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火星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344.15 万元；2016 年 10 月 26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1002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火星人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0,155.42 万元。

2016 年 10 月 29 日，火星人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

定发起设立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召开股东会同意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8,344.15 万元为基础，折合股本 6,7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将火星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按照火星人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票。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设立。

2016 年 10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94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予以验证确认。

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554013049C 号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卫斌	2,130.00	31.55%
2	海宁大有	1,200.00	17.78%
3	海宁大宏	1,200.00	17.78%
4	朱正耀	1,020.00	15.11%
5	海宁融朴	600.00	8.89%
6	董其良	450.00	6.67%
7	杭州金投	150.00	2.22%
合计		6,750.00	100.00%

三、公司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改善生产办公环境，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向非关联方南大华科收购其所持有的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南侧（新城路 366 号）的相关土地及在建工程。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象南大华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陈建华		
经营范围	食品包装纸容器成型机械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与制造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浙江南大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	70.00
	华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450.00	30.00
	合计	1,500.00	100.00

（二）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4 年 5 月，经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火星厨具有限与南大华科签署《资产收购合同》，以浙江凯达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凯单评报字[2014]第 270 号《浙江南大华科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相关资产评估结果 6,022.23 万元为基础，协商作价 6,000 万元，向南大华科收购其持有的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南侧（新城路 366 号）的相关土地及在建工程。截至 2014 年 8 月，公司足额向南大华科支付了 6,000 万元资产收购款，相关土地使用权也已变更至公司名下，上述资产收购事项顺利完成。

2017 年 4 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326 号《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对上述收购的资产价值进行了复核，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主要内容	评估原值（万元）	评估净值（万元）
1	在建工程（房屋建筑物）	1-4 号车间、宿舍楼等	4,569.79	4,524.10
2	土地使用权	尖山新区安江路南侧 L1-01、L1-02 号地块	1,603.32	1,603.32
合计		-	6,173.11	6,127.42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司无自有厂房和办公用房，通过租用关联方美联袜业拥有的位于海宁市经济开发区石泾路 71 号的厂房，作为公司生产经营场地。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租用场地的面积和环境已难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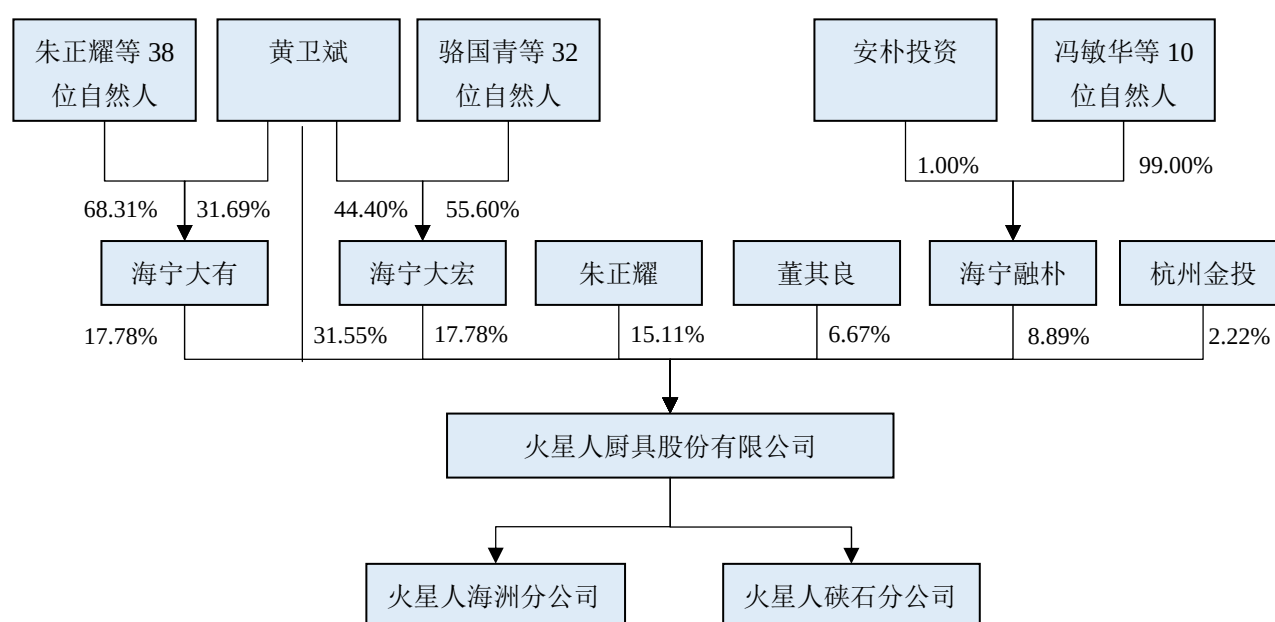
于改善生产办公环境、提高经营效率，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扩充自有资产规模、增强经营稳定性，响应政府号召，盘活低效资产等多方面因素考虑，公司于 2014 年以现金方式收购了非关联方南大华科拥有的上述土地及在建工程。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显著提升，经营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生产厂房面积大幅扩充，办公和经营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生产和经营效率有所提升，企业整体形象和对人才的吸引力也明显提高。本次收购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层均未发生变化，此次收购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股权关系及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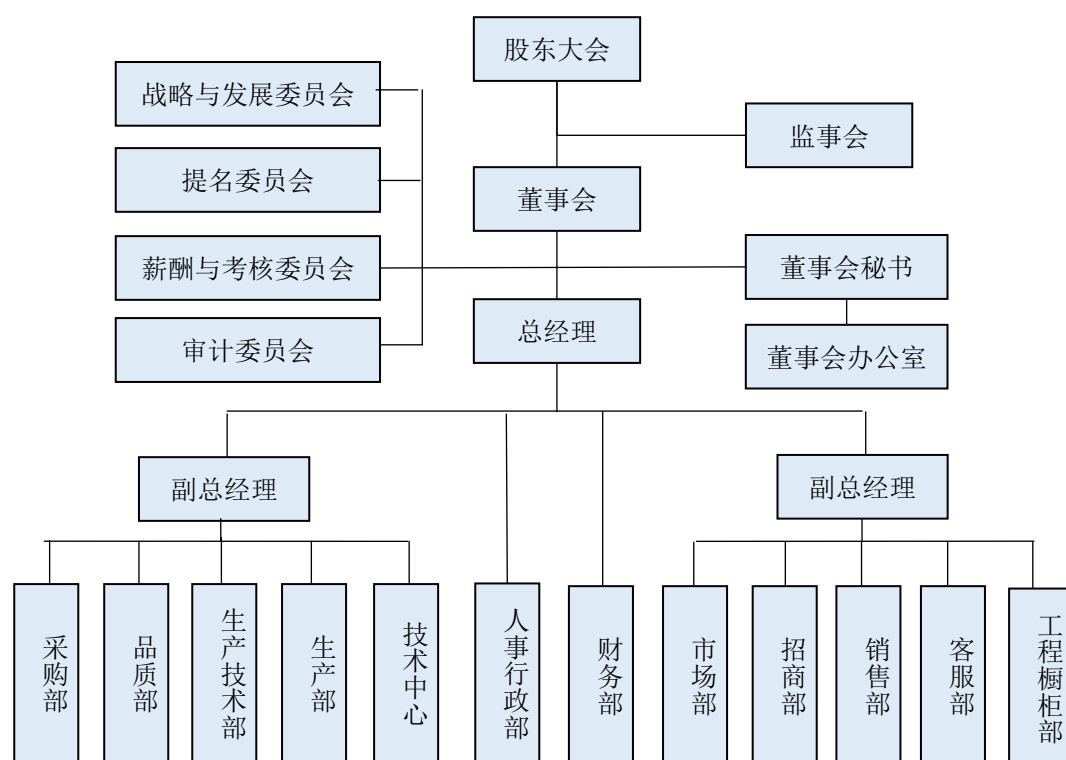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五、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其他公司的情况。

（二）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1、火星海洲分公司

企业名称：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海洲分公司

负责人：黄卫斌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4 日

营业场所：海宁市海洲街道塘南西路 134-140 号

经营范围：家用厨房电器、家用电力器具、电子元件、集成环保灶批发、零售。

2、火星人硖石分公司

企业名称：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硖石分公司

负责人：黄卫斌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5 日

营业场所：海宁市硖石街道农丰路 431-20 号

经营范围：集成灶、集成水槽、集成橱柜、家用烤箱、蒸汽炉、消毒柜、微波炉、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洗碗机、其他家用厨房电器、其他家用电力器具批发、零售。

六、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黄卫斌直接持有公司 31.55%的股份，并通过担任海宁大有、海宁大宏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17.78%、17.78%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67.11%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黄卫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41919670902****，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黄卫斌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海宁大有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宁大有直接持有公司 17.78%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金	1,200 万元

住所	海宁市马桥街道金鸡路 98 号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卫斌
实际控制人	黄卫斌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证券、期货咨询除外）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宁大有共有 39 名合伙人，具体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黄卫斌	380.25	31.69	普通合伙人
2	朱正耀	170.00	14.17	有限合伙人
3	胡明义	15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4	黄金彪	15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5	毛伟平	75.00	6.25	有限合伙人
6	李欣	6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陈莺	20.00	1.67	有限合伙人
8	崔波	15.00	1.25	有限合伙人
9	黄安奎	15.00	1.25	有限合伙人
10	沈伟敏	15.00	1.25	有限合伙人
11	杨根	15.00	1.25	有限合伙人
12	郭祥明	12.00	1.00	有限合伙人
13	李治	12.00	1.00	有限合伙人
14	廖秋勇	12.00	1.00	有限合伙人
15	彭武奎	12.00	1.00	有限合伙人
16	孙彬峰	12.00	1.00	有限合伙人
17	徐巍	12.00	1.00	有限合伙人
18	于建德	12.00	1.00	有限合伙人
19	卢海山	10.00	0.83	有限合伙人
20	李晓珠	8.00	0.67	有限合伙人
21	蒋梅青	2.50	0.21	有限合伙人
22	戴建斌	2.25	0.19	有限合伙人
23	范信飞	2.25	0.19	有限合伙人
24	冯斐	2.25	0.19	有限合伙人

25	徐振阳	2.25	0.19	有限合伙人
26	周章凌	2.25	0.19	有限合伙人
27	蒋建忠	2.00	0.17	有限合伙人
28	王帆	2.00	0.17	有限合伙人
29	王秋锦	2.00	0.17	有限合伙人
30	肖旋	2.00	0.17	有限合伙人
31	张强	2.00	0.17	有限合伙人
32	周岗扬	2.00	0.17	有限合伙人
33	陈佳杰	1.00	0.08	有限合伙人
34	黄成	1.00	0.08	有限合伙人
35	钱张浩	1.00	0.08	有限合伙人
36	王仕林	1.00	0.08	有限合伙人
37	魏东明	1.00	0.08	有限合伙人
38	张志红	1.00	0.08	有限合伙人
39	褚红卫	1.00	0.0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0.00	100.00	-

2、海宁大宏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宁大宏直接持有公司 17.78%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金	1,200 万元
住所	海宁市马桥街道金鸡路 98 号 2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卫斌
实际控制人	黄卫斌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证券、期货咨询除外）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宁大宏共有 33 名合伙人，具体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黄卫斌	532.80	44.40	普通合伙人
2	骆国青	540.00	45.00	有限合伙人
3	董其良	1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4	崔奇勇	2.50	0.21	有限合伙人
5	马晓玉	2.25	0.19	有限合伙人
6	施洋波	2.25	0.19	有限合伙人
7	汤晓东	2.00	0.17	有限合伙人
8	黄建良	1.75	0.15	有限合伙人
9	沈凡莉	1.25	0.10	有限合伙人
10	陈佳杰	1.00	0.08	有限合伙人
11	高双艳	1.00	0.08	有限合伙人
12	芦佳艳	1.00	0.08	有限合伙人
13	王玲	1.00	0.08	有限合伙人
14	郑爱富	1.00	0.08	有限合伙人
15	朱徐霞	1.00	0.08	有限合伙人
16	孟卫	0.75	0.06	有限合伙人
17	肖华	0.75	0.06	有限合伙人
18	袁勤伟	0.75	0.06	有限合伙人
19	张洁琼	0.75	0.06	有限合伙人
20	陈婷	0.50	0.04	有限合伙人
21	丁菲菲	0.50	0.04	有限合伙人
22	胡浩	0.50	0.04	有限合伙人
23	李鹏	0.50	0.04	有限合伙人
24	吴维琴	0.50	0.04	有限合伙人
25	谢莉莉	0.50	0.04	有限合伙人
26	章海燕	0.50	0.04	有限合伙人
27	张健	0.50	0.04	有限合伙人
28	张志合	0.50	0.04	有限合伙人
29	朱建国	0.50	0.04	有限合伙人
30	崔徐荣	0.30	0.03	有限合伙人
31	董忠明	0.30	0.03	有限合伙人
32	周良杰	0.30	0.03	有限合伙人
33	朱月方	0.30	0.0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0.00	100.00	

3、朱正耀

朱正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41919731030****，现任公司董事。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朱正耀直接持有公司15.11%的股份，并通过持有海宁大有14.17%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2.52%的股份，共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17.63%的股份。

4、海宁融朴

(1) 海宁融朴基本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宁融朴直接持有公司8.89%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5日
注册资金	20,000万元
住所	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三路1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安朴
实际控制人	王利锋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性资产管理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宁融朴共有11名合伙人，具体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安朴	2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冯敏华	4,600.00	23.00	有限合伙人
3	王利锋	4,080.00	20.40	有限合伙人
4	张乐超	4,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钟玮	1,6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6	孙献钢	1,2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7	王建峰	1,2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8	应仁龙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沈金萍	8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0	骆国青	720.00	3.60	有限合伙人
11	夏天	6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2) 上海安朴基本情况

上海安朴为海宁融朴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持有海宁融朴 1.00%的出资份额，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金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利锋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88 弄 15 号 1 幢 1 层 S 区 146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安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利锋，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利锋	460.00	92.00%
2	许骏	40.00	8.00%
合计		500.00	100.00%

5、董其良

董其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42419690227****。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其良直接持有公司 6.67%的股份，并通过持有海宁大宏 8.33%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48%的股份，共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8.15%的股份。

6、骆国青

骆国青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41919720907****。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骆国青通过持有海宁大宏 45.00%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8.00%的股份；通过持有海宁融朴 3.60%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32%的股份，共计间接持有公司 8.32%的股份。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卫斌直接控制的其

他企业情况如下：

1、积派服饰

积派服饰为实际控制人黄卫斌控制的企业，出资比例为 90%，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0 年 5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卫斌
住所	海宁市沪杭复线 57 公里处
经营范围	纺织服装、裘皮服装、皮革服装、其他皮革制品、丝织内衣、经编布、袜子、鞋、箱包、其他针纺织品、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积派服饰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海宁市，主营业务为服装加工与销售。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积派服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卫斌	1,350.00	90.00
2	钱明锋	100.00	6.67
3	海宁市积派服饰有限公司	50.00	3.33
合计		1,500.00	100.00

注：海宁市积派服饰有限公司股东为自然人钱玉明及朱利详，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积派服饰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547.92
净资产	2,161.84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净利润	-248.10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简爱时装

简爱时装为实际控制人黄卫斌控制的企业，出资比例为 85%，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红彬
住所	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 98 号
经营范围	针织服装、纺织服装、纺织制成品、皮革服装及其他皮革制品、裘皮服装、毛皮服装、牛仔服装、羽绒服装、箱包、手套、袜子、鞋、帽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化妆品、珠宝玉器（不含古玩）、金银饰品、工艺品（文物、古玩除外）、日用百货、床上用品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简爱时装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海宁市，主营业务为服装加工与销售。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简爱时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卫斌	850.00	85.00
2	钱红彬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最近一年，简爱时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63.27
净资产	-499.15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净利润	-605.60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海宁大有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卫斌持有海宁大有 31.69%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宁大有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六、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部分相关

内容。

最近一年，海宁大有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00.13
净资产	1,199.42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净利润	-0.60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海宁大宏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卫斌持有海宁大宏 44.4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宁大宏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六、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最近一年，海宁大宏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00.05
净资产	1,199.37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净利润	-0.60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卫斌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6,75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2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黄卫斌	2,130.00	31.55	2,130.00	23.67
	海宁大有	1,200.00	17.78	1,200.00	13.33
	海宁太宏	1,200.00	17.78	1,200.00	13.33
	朱正耀	1,020.00	15.11	1,020.00	11.33
	海宁融朴	600.00	8.89	600.00	6.67
	董其良	450.00	6.67	450.00	5.00
	杭州金投	150.00	2.22	150.00	1.67
本次发行股数		-	-	2,250.00	25.00
合 计		6,750.00	100.00	9,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3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6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 53.3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黄卫斌	2,130.00	31.55	董事长、总经理
2	朱正耀	1,020.00	15.11	董事
3	董其良	450.00	6.67	-
合计		3,600.00	53.33	-

（三）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东及外资股东。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内，海宁融朴、杭州金投通过向公司增资的方式成为公司新增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股东增资的情况

2016年7月20日，火星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6,750万元，新增股东海宁融朴按照每元注册资本对应5.5元增资款的价格，以货币出资3,300万元，其中600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余2,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杭州金投按照每元注册资本对应5.5元增资款的价格，以货币出资825万元，其中150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余6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价格系在综合考虑火星人有限增资时点的资产、收入、利润及今后盈利增长等情况后，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宁融朴持有火星人有限600万元出资额，出资占比为8.89%；杭州金投持有火星人有限150万元出资额，出资占比为2.22%。

2016年8月3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91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进行了补充审验，验证截至2016年7月31日，火星人有限已经收到海宁融朴、杭州金投缴纳的出资款合计75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6,750万元。

2016年7月29日，火星人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在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海宁融朴

海宁融朴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六、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2）杭州金投

1）杭州金投基本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金投直接持有公司 2.22%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 33 号三新大厦 195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泰恒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金投共有 9 名合伙人，具体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杭州泰恒	300.00	3.00	普通合伙人
2	麦宇（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金投江干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990.00	39.90	有限合伙人
4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5	吴劼	3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6	王丽	290.00	2.90	有限合伙人
7	高志良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8	周锡华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9	梁小龙	120.00	1.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2) 杭州泰恒基本情况

杭州泰恒为杭州金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持有杭州金投 3.00%的出资份额，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3 日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汤超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 33 号三新大厦 1969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泰恒的控股股东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州市人民政府，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0
2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25.00
3	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黄卫斌直接持有海宁大有 31.69%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海宁大宏 44.4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公司股东黄卫斌（持股比例 31.55%）、海宁大有（持股比例 17.78%）和海宁大宏（持股比例 17.78%）互为关联方。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各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八、公司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海宁大有、海宁大宏两个持股平台外，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413 人、450 人、595 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专业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54	9.08%	42	9.33%	38	9.20%
生产人员	321	53.95%	224	49.78%	235	56.90%
销售人员	154	25.88%	122	27.11%	87	21.07%
研发人员	66	11.09%	62	13.78%	53	12.83%
合计	595	100.00%	450	100.00%	4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学历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学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3	0.50%	2	0.44%	2	0.48%
大学本科	133	22.35%	107	23.78%	73	17.68%
大学专科	83	13.95%	72	16.00%	66	15.98%
高中/中专/中技	149	25.04%	111	24.67%	90	21.79%
初中及以下	227	38.15%	158	35.11%	182	44.07%
合计	595	100.00%	450	100.00%	4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年龄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363	61.01%	259	57.56%	218	52.78%
31-40 岁	135	22.69%	115	25.56%	113	27.36%
41-50 岁	72	12.10%	57	12.67%	59	14.29%
50 岁以上	25	4.20%	19	4.22%	23	5.57%
合计	595	100.00%	450	100.00%	413	100.00%

（二）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单位：人

日期	员工人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6.12.31	595	528	528	557	557	557	482
2015.12.31	450	326	326	431	431	326	-
2014.12.31	413	281	281	391	391	281	-

2、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的差异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原因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退休返聘	7	4	5
试用期	29	8	13
未缴纳	1	6	2
异地交社保	1	1	2
执行二险/三险	29	105	110
合计	67	124	132
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			
退休返聘	7	4	5
试用期	29	8	13
未缴纳	1	6	2
异地交社保	1	1	2
合计	38	19	22
生育保险			
退休返聘	7	4	5
试用期	29	8	13
未缴纳	1	6	2
异地交社保	1	1	2
执行二险/三险	-	105	110
合计	38	124	132
住房公积金			
公司未实行公积金缴纳制度	-	450	413
自愿放弃	48	-	-
试用期	57	-	-
退休返聘	7	-	-
异地缴纳	1	-	-
合计	113	450	413

注：根据《海宁市社会保险费“五费合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外来务工人员可选择参加五险，也可选择单独参加大病医疗统筹和工伤保险。公司 2014-2015 年对于部分外来务工人员选择缴纳二险，即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公司 2016 年对于部分外来务工人员缴纳三险，即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3、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报告期末在册员工中需补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进行了测算，具体测算结果及对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需补缴社保及公积金金额	a	34.38	92.25	54.75
净利润	b	5,650.24	1,677.89	397.20
补缴金额对净利润影响	$c=a*(1-15\%)/b$	0.52%	4.67%	11.72%

根据以上的测算，随着公司利润水平的提升、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逐步规范，需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大幅降低，不存在因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净利润为负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卫斌承诺：“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前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的，则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4 月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无重大劳资纠纷，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宁市分中心于 2017 年 4 月出具证明，确认截止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部分相关内容。

（二）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部分相关内容。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部分相关内容。

（四）股份回购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部分相关内容。

（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部分相关内容。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部分相关内容。

（七）其他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卫斌，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朱正耀，持股 5%以上股东海宁大宏、海宁大有、海宁融朴、董其良、骆国青（间接持股超过 5%）承诺：

“1、本人/本企业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人/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2、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卫斌，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朱正耀，持股 5%以上股东海宁大宏、海宁大有、海宁融朴、董其良、骆国青（间接持股超过 5%）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卫斌承诺：“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前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的，则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关于发行人承租物业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卫斌承诺：“在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承租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如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或租赁物业其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被有权部门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无权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由本人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

5、关于先行赔付的承诺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新型中高端厨房电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集成灶、集成水槽等系列产品，凭借优良的品质、突出的性能、精美的外观设计，公司产品的美誉度和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也在不断增强。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始终秉持“让厨房生活更健康”的使命，不断对厨房吸油烟技术进行科技创新，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与丰富的技术研究成果，其中公司设计推出的“X7”集成灶产品荣获了“IF 设计金奖”以及“红点设计奖”、“中国设计红星奖”等国内外知名奖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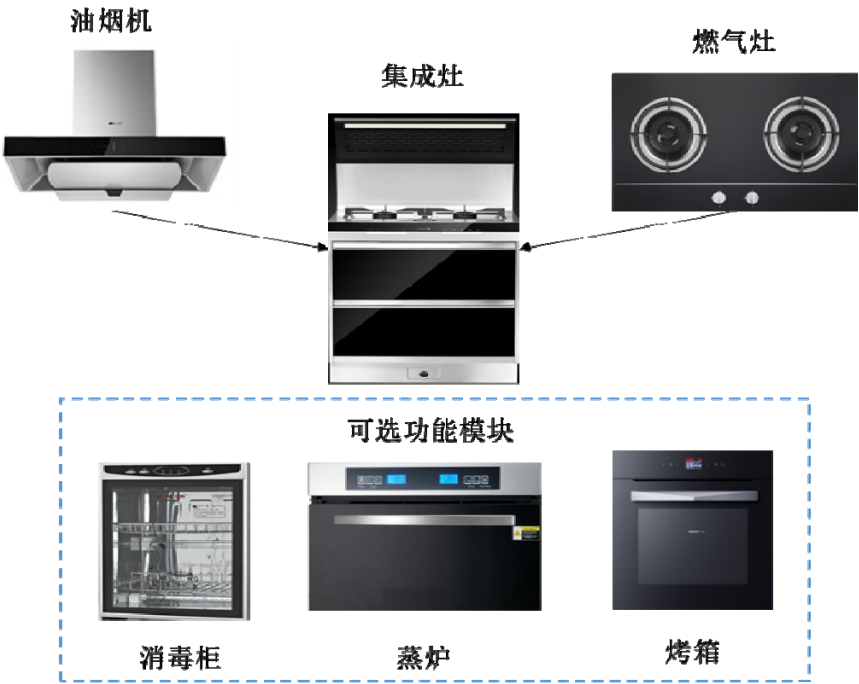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1、集成灶

（1）集成灶产品简介

集成灶是指将传统燃气灶和传统吸油烟机进行集成结合，同时整合搭配消毒柜、烤箱、蒸汽炉等不同功能产品的新型厨房电器。集成灶通过模块化的产品设计和低空下排的吸油烟方式实现更加高效的油烟净化能力和更低的噪音，被认为是传统燃气灶和吸油烟机的升级替代产品。

发行人根据集成灶的产品设计理念，通过对传统吸油烟技术进行不断科技创新，成功研发出吸油烟效果卓越的集成灶产品，同时通过多种产品的功能集成满足了消费者多样化的消费需求。



(2) 集成灶产品特点

与传统的吸油烟机、燃气灶相比较，集成灶在抽油烟率、空间、外观、清洁维护等方面具有一系列的优势，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传统吸油烟机、燃气灶	集成灶
抽油烟率	油烟在室内流通距离相对较长，容易扩散，抽油烟率相对较低。	油烟在室内流通距离相对较短，在油烟大范围扩散前抽除油烟，抽油烟效果相对较好。
空间	传统吸油烟机与燃气灶为独立产品，对厨房空间的要求较大。传统吸油烟机多为上挂式，占用较大立体空间，相对降低了厨房的空间利用率。	将吸油烟机、燃气灶、消毒柜等功能融为一体，较好的节省厨房空间，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厨房空间利用率。
外观	传统上挂式吸油烟分割了橱柜设计，占据了灶具上方大量空间，影响了厨房整体美观。	具有独特的组合式、模块化设计，充分利用空间实现各功能效率最大化，造型相对美观。
清洁维护	安装位置较高，超出了日常清洁的距离范围，清洁维护工作难度较高。	采用模块化设计，各部分拆卸简单，易于日常清洁维护。

(3) 公司集成灶主要产品系列及用途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	可选功能	产品用途说明

集成灶	X2 蒸/X2		蒸汽炉/消毒柜	公司集成灶产品以燃气灶和吸油烟机为核心，在实现较高的燃烧效率的同时能够有效排净油烟，具有健康、环保、油烟和废气排除率高等优点。此外通过将消毒柜、烤箱、蒸汽炉等不同功能的厨房电器产品合而为一，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
	X5		消毒柜	
	X7 蒸/X7		蒸汽炉/消毒柜	
	Q5		消毒柜	
	E3G/X		消毒柜/电磁炉	

2、集成水槽

（1）集成水槽简介

厨房水槽也称“厨盆”，主要用于食材、锅、碗筷等的清洗，是厨房中必不可少的设备之一。公司生产的集成水槽是水槽产品中的新型产品，除传统水槽的功能外，集成水槽还集成了净水处理系统、垃圾处理系统等功能，充分整合了水槽空间与厨房空间，改善家庭厨房生活品质，提高厨房使用效率。

（2）集成水槽产品特点

与传统厨房水槽相比较，公司生产的集成水槽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优势：

优势项目	优势简介
空间合理使用	通过科学合理的设计，避免家庭厨房装修时水槽、龙头、给排水管线、电线等混乱的搭接方式，统一安装标准，标准化产品规格，实现更好的空间排布解决方案。
功能集成	具备多种产品的功能，不但能完成普通水槽的清洗功能，更能提供直饮水，垃圾处理功能等，在日常使用时方便快捷，同时在价格上相对于分别购买单个产品也具有优势。
售后服务方便	消费者通过不同渠道和商家购买多种产品耗时耗力，且售后服务成本较高。集成水槽单一渠道，可以节约选购时间，降低售后服务成本。
外观精美	通过精心设计，公司产品外观精美，解决了消费者搭配各项产品的烦恼，同时通过整体设计，实现家庭厨房布局的统一。

（3）公司集成水槽主要产品系列及用途

类型	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	可选配置	产品用途说明
集成水槽	A2		净水器、垃圾处理器	公司集成水槽产品相较于传统水槽，还添加了净水处理系统、热水供应系统、垃圾处理系统，刀架、皂液器、菜板、沥水篮等功能。 此外，公司集成水槽产品外观精美、工艺精良，能够有效实现水槽空间和厨房空间的整合，符合“时间效率”和“空间效率”的双重标准。
	A3		净水器、垃圾处理器	

	A5		纯水机	
	K2		碗柜	

此外,为了配套上述集成灶和集成水槽的销售,公司还提供整体橱柜的销售。公司橱柜产品主要通过搭配公司集成灶、集成水槽产品进行配套销售,既能够满足消费者一站式的购物需求,又能根据消费者选购的厨电产品尺寸、样式为消费者定制整体协调、设计美观、功能齐备的厨房效果。

(三)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集成灶和集成水槽,两者收入合计占比在 92%左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集成灶	27,786.76	80.92%	13,933.58	74.68%	11,101.59	72.40%
集成水槽	3,942.22	11.48%	3,366.43	18.04%	3,102.40	20.23%
其他	2,609.74	7.60%	1,357.73	7.28%	1,129.17	7.36%
合计	34,338.73	100.00%	18,657.74	100.00%	15,333.16	100.00%

注: 其他主要为物料配件、橱柜、嵌入式电器等。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2015 年起公司陆续在天猫、

京东等电商平台开设网络专卖店，公司电商模式销售收入也随之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28,746.22	83.71%	17,710.17	94.92%	14,800.51	96.53%
电商模式	5,086.10	14.81%	496.26	2.66%	-	-
直营模式	506.41	1.47%	451.31	2.42%	532.64	3.47%
合计	34,338.73	100.00%	18,657.74	100.00%	15,333.16	100.00%

（四）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采购模式简介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集成灶、集成水槽等厨房电器，对外采购主要为生产加工所需要的各类原材料，主要包括板材（不锈钢板、冷轧板、镀锌板等）、电器类组件、五金类配件、燃气类配件、玻璃类组件、铸件等。

发行人遵循适时、适量、适质、适价、适地的原则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通过每月召开的产销协调会议，综合考虑当期的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并结合未来的销售计划、产品库存情况以及产品生产能力安排次月的每种型号产品的生产时间以及产量，并以此制定未来的采购计划。公司采购部根据制定的采购计划，向原材料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原材料送达后，公司的品质部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检验，并且跟踪使用情况，如出现质量问题立即向供应商进行反馈并及时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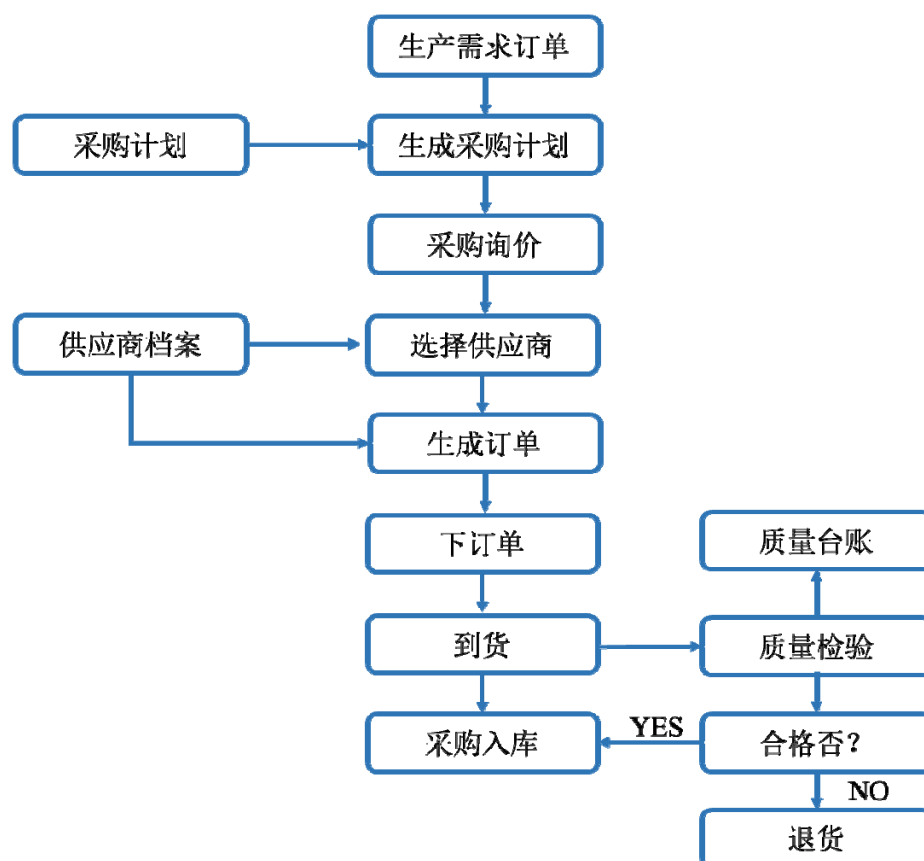
（2）供应商选择和管理

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成立专门的评选小组，对拟定的供应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并形成考察报告，选择出在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售后服务、经营状况等各方面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经过样品、小批量、大批量样件试装合格的供应商，公司品质部负责对其供应产品进行检验并办理入库，并由采购部将相关供

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水平、交货能力、价格水平、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并定期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积极开发新的供应商，同时与供应能力良好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淘汰不合格供应商，储备备用供应商，以减少对个别供应商的依赖。

（3）公司采购流程



2、生产模式

（1）公司生产模式概况

公司通过每月召开的产销协调会议，根据“订单+合理预测”的方式组织生产。公司通过分析线下经销商的订货订单和电子商务平台的下单情况，结合库存以及历史销量合理预测未来销售情况，并制定生产计划。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公司自主生产是指公司通过自建厂房、自行购置生产设备并招募员工对集成灶、集成水槽等主要产品进行生产。公司外协生产是指公

公司对橱柜以及微波炉、烤箱等部分嵌入式厨房配套电器通过外协生产方式来满足市场不同需求。

（2）公司自主生产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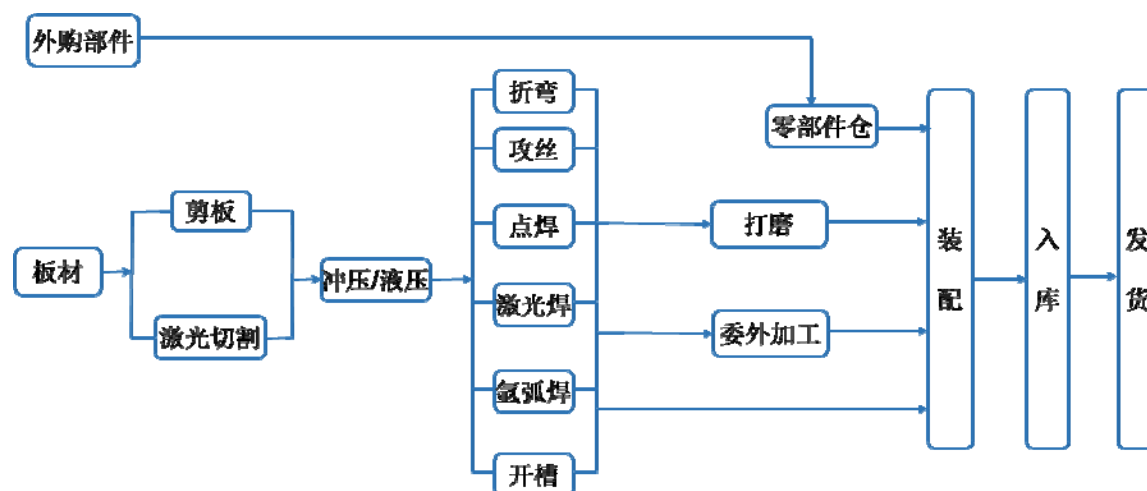
公司对于集成灶、集成水槽采用自主生产方式进行。公司拥有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生产管理体系，公司生产技术部负责生产工序和产能的设定，推进生产效益提升和生产工艺、流程的改进优化。公司生产部负责具体生产计划的执行，同时推进生产效率提升，监督控制生产安全。公司品质部负责落实监督生产过程中各环节的品质把控，保证生产的产品质量。对于表面喷漆、特氟龙喷涂等表面处理工序，公司采取委外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

（3）公司外协生产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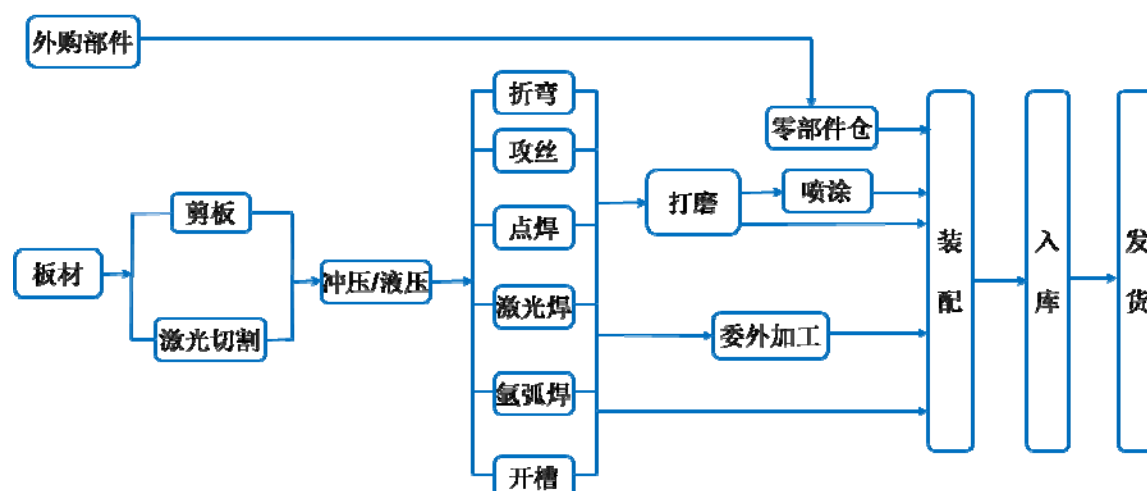
对于橱柜以及微波炉、烤箱等嵌入式电器，公司通过外协方式进行生产。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择制定了一系列的标准，在正式确定合作关系前，外协厂商需要将产品送至公司实验室检验，检验合格后再确定合作。同时，公司会定期对外协厂商就各重点考察指标进行评审考核并划分为不同等级，对需要改进的外协厂商提出整改计划，对考核结果较差的外协厂商取消供应商资格。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主动监督外协加工生产各环节，委派品质管理人员进驻外协供应商，跟踪其生产过程。产成品进入公司仓库前，公司质检部门人员还将对其进行抽检，质检合格方可入库。

（4）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图

1）集成灶产品主要工艺流程



2) 集成水槽产品主要工艺流程



(5) 公司生产模式的合理性

公司根据订单、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可以降低公司产品库存,减少资金占用;同时,结合对市场消费需求的合理预测,而进行的有计划、有组织的库存储备,可以有效防止公司在销售旺季出现产品脱销的情况,保障公司产品的有效供给。公司自主生产系公司依靠自主设计、采用自有技术,按照产品设计要求及生产工艺要求,自行组织生产来完成整个产品制造流程。公司自主生产的高质量产品是公司核心竞争力所在,也是实现长期健康发展的保障。公司对部分配套产品进行外协生产,可以更好地适应消费者一站式购物的消费需求,增强公司整体厨房产品的供应能力。

3、销售模式

(1) 公司销售模式概况

公司充分发挥线上电商模式与线下经销、直营模式的协同作用，积极布局线上、线下销售渠道，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经销模式、直营模式和电商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经销模式	直营模式	电商模式
主要销售产品	X 系列集成灶、Q 系列集成灶、集成水槽、橱柜等		E 系列集成灶
主要销售地点	全国各线城市		
产品定价	公司销售部给予指导价和限价，门店可根据指导价进行适当折扣，但不得低于最低限价。		按公司销售部指导价定价
货款结算方式	经销商下单并支付货款后，公司发货至经销商	直营店收到客户货款后，公司向客户发货	根据不同电子商务平台的要求来确定货款结算的方式
送货、安装	由经销商送货至消费者，并提供上门安装	由直营店送货至消费者，并提供上门安装	由公司发货，并由附近直营店或经销商上门安装
售后管理	经销商	直营店	当地直营店或经销商负责

(2) 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是指公司将自己拥有的品牌、产品等以合同的形式授予特许经销商使用，公司向特许经销商提供人员培训、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指导和帮助；经销门店地址由经销商自行选择并经公司确认，经销商按照公司统一的门店装修标准进行装修。经销门店人员安排由经销商自行决定，经销门店的盈亏由经销商自行承担。该模式有利于公司在资金投入较少的情况下，迅速拓展市场渠道，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

项目	管理内容
经销商选择	公司主要选择在当地有一定人脉基础，有足够资金实力和从业经验的经销商，同时对经销商选取的门店位置进行考察，经公司招商部确认后方可开店
店面设计与装修	经销店面须按照火星人设计标准装修，门店的装修完成后，经公司相应人员验收后方可运营
经销商日常管理	公司销售部下设督导中心，对门店的日常经营进行管理，不定期对公司旗下各经销门店进行巡视，及时发现和整改门店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经销商定期培训及考核	公司对经销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培训，同时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考核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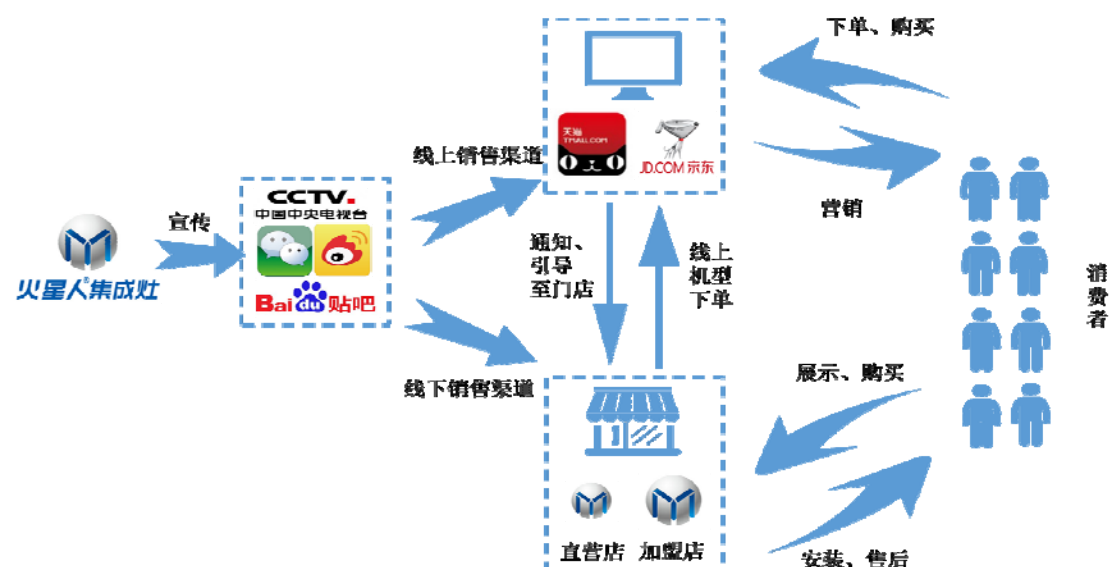
(3) 直营模式

直营模式是由公司直接投资设立直营门店，派出人员进行管理，通过直营门店将公司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的销售模式。公司直营门店数量较少，目前采用由公司总部统一管理的管理模式。在直营门店的选址方面，公司直营店主要设置在主流家具、建材市场的一定半径范围内；在门店管理方面，直营门店的店面设计与装修、销售员工的培训与管理等与经销门店执行相同的标准；在人事管理方面，直营门店的人事全部归属于公司；在财务管理方面，直营店所有订单的回款都交至公司，直营店所有支出费用必须向公司报备申请。

(4) 电商模式

在电商模式下，公司选择在天猫商城、京东商城开设网络专卖店的方式进行运作，公司采取线上线下差异化的产品组合，线上主力销售品种为售价较低的 E 系列集成灶产品，而线下主力销售品种为 X 系列和 Q 系列集成灶产品，E 系列集成灶产品在线下不对外出售，而 X 系列和 Q 系列集成灶产品通过线上较高定价，将消费者引流至线下门店进行消费。公司通过线上线下产品的差异化设置，有效避免了电商模式与经销模式和直营模式的竞争，在线上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的同时，借助互联网的快速传播作用，加速推进了公司品牌的推广速度，从而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线下销售收入的增长。

(5) 公司销售流程图



（6）公司销售模式的合理性

发行人集成灶产品较传统油烟机和燃气灶市场认知程度相对较低，通过专业的经销商推广公司品牌和产品，有利于公司在资金投入较少的情况下，迅速拓展市场渠道，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此外，同其它厨电产品相比，发行人产品结构更为复杂，技术含量较高，需要更加专业、迅速的安裝及售后服务，该部分工作由经销商承担将有利于更好、更快地满足消费者的安裝及售后服务需求。

公司产品通过经销商实现向终端消费者的销售，大幅减少公司自身的销售人员数量，同时在拓宽销售渠道的过程中节约大量的渠道进场费、门店装修费和售后服务费用等终端销售费用。此外，在发行人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的情况下，公司经销模式所采用的先款后货销售方式能够维持公司良好的经营性现金流，有效控制存货规模和公司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4、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采用目前的经营模式是根据主营产品生产工艺、原材料供应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格局确定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门店情况

1、经销门店

（1）经销门店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销门店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所属区域	所在省市	数量（家）
赣浙闽大区	上海	3
	浙江	59
	江西	41
	福建	24
苏皖鲁大区	江苏	51
	安徽	37
	山东	58
中南大区	广东	20

	湖南	45
	湖北	60
	河南	54
	海南	3
东北大区	北京	1
	天津	8
	河北	38
	内蒙古（东）	6
	黑龙江	6
	吉林	17
	辽宁	20
西北大区	山西	14
	陕西	23
	甘肃	13
	宁夏	3
	内蒙古（西）	9
	青海	3
	新疆	10
西南大区	重庆	22
	贵州	19
	四川	55
	云南	18
	广西	21
合计		761

（2）经销门店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销门店数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期初家数（家）	本期新增（家）	本期减少（家）	期末家数（家）
2016 年	549	320	108	761
2015 年	450	200	101	549
2014 年	304	186	40	450

（3）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及撤销经销门店的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家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新增	减少	新增	减少	新增	减少
所在区	赣浙闽大区	49	15	27	26	41	8

域	苏皖鲁大区	50	31	39	17	32	7
	中南大区	78	21	56	15	46	8
	东北大区	39	13	29	17	21	11
	西北大区	38	10	16	12	17	4
	西南大区	66	18	33	14	29	2
合计		320	108	200	101	186	40

(4) 报告期内，各期经销门店撤销的原因

单位：家

序号	经销门店减少主要原因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经销商经营不善闭店	78	77	40
2	经销商不服从管理或不满足合作条件，公司终止与其合作	3	5	-
3	门店所在商场关店，经营范围变更或定位变化，门店撤离	27	19	-
总计		108	101	40

2、直营门店

公司报告期内共新设了 2 家直营门店，关闭或转让了 5 家直营门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2 家直营门店正在运营，门店地址均位于浙江省海宁市。公司报告期内直营门店变动情况如下表：

门店	序号	客户名称	门店所在城市	开店时间	闭店时间	闭店理由
运营中	1	硖石直营店	浙江省海宁市	2016 年 12 月	-	-
	2	海洲直营店	浙江省海宁市	2010 年 9 月	-	-
已关店	3	嘉兴直营店	浙江省嘉兴市	2014 年 8 月	2015 年 9 月	转让给经销商
	4	烟台直营店	山东省烟台市	2013 年 9 月	2015 年 11 月	公司战略调整闭店
	5	广州直营店	广东省广州市	2013 年 6 月	2016 年 5 月	公司战略调整闭店
	6	杭州直营店	浙江省杭州市	2012 年 2 月	2014 年 1 月	公司战略调整闭店
	7	天津直营店	天津市	2011 年 12 月	2014 年 10 月	转让给经销商

(六)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技术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以集成灶、集成水槽为代表的新型厨房电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分类和主管部门

1、发行人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下的家用电力器具制造，行业代码为“C385”，具体细分行业为家用厨房电器制造行业。

2、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地分支机构的主要职能是制定产业政策，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能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主要职能是负责监控、检测、发布、出具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等。

家用厨房电器制造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和中国五金制品协会燃气用具分会。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的主要职能包括为维护行业健康的竞争秩序，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反映企业的意见与要求，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等。中国五金制品协会燃气用具分会的主要职能包括引导行业、企业技术发展方向，解决市场可持续发展中的产业协同、横向协作、科技创新、品牌建设、政策立法、行业宣传与国际交流合作等现实问题。

（二）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强制性标准

厨房电器是我国居民生活中的重要消费品。随着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日益提高，近年来厨房电器制造行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和发展，并对改善居民生活质量、促进经济发展发挥着积极作用。我国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厨房电器的生产及产品质量给予高度关注，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3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0年1月
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国务院	2005年7月
3	《关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城〔2007〕250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7年10月
4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第117号令）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年7月
5	《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工信部消费〔2009〕67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年12月
6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国务院	2010年11月
7	《燃气器具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年1月
8	《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发改委令第21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年2月
9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国务院	2013年9月
10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11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24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7月
12	《轻工业技术进步“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16年10月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1、我国大型厨房电器制造业发展概况

目前，按照厨房电器的大小分类，可分为大型厨房电器产品以及小型厨房电器产品。大型厨房电器产品主要包括燃气灶、吸油烟机等；小型厨房电器产品主要包括面包机、咖啡机、电饭煲、油炸机等。集成灶与集成水槽属于大型厨房电器产品。

（1）我国大型厨房电器发展历程

我国厨房电器制造业发展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 1979-1997 年改革开放初期，该阶段我国市场经济兴起，商品经济高速发展，厨房电器产品形态不断推陈出新。受益于我国燃气开发区域的扩大，燃气灶以其优越的性能、安全便捷的产品体验逐步取代了煤炉灶等老式灶台，市场渗透率迅速提高。与此同时，吸油烟机的产品形态也开始逐步成熟，直吸式吸油烟机等产品逐步替代老式排风扇等，不少厂商积极从国外引进吸油烟机技术逐步解决了油烟机噪声大、净化效果差等问题。

第二阶段为 1998-2008 年住房商品化时期，该阶段居民厨房面积显著提升，厨房配套化、电气化程度大大提高，整体厨房概念开始普及。在此阶段，我国居民对厨房电器的要求逐渐提高，厨电产品的设计理念、产品质量和用户体验不断改善。一方面，消毒柜、电磁炉、烤箱等新兴厨电产品开始市场中崭露头角，另一方面燃气灶的热效率不断提高，欧式油烟机得到普遍认可，安全环保和性价比日益成为消费者选购厨电产品的关注重点。

第三阶段为 2008 年以来的厨电行业发展新时期，在此阶段，燃气灶、抽油烟机等传统厨电产品的设计、生产工艺日臻成熟，经济发达地区厨电产品人均保有量逐渐饱和，行业内优势企业开始将销售渠道下沉至三、四线城市获得增量客户，传统产品设计上通过引入互联网技术提高智能化水平，改善人机交互水平。与此同时，新的产品形态开始出现，侧吸式油烟机快速推广，集成灶、集成水槽等产品通过组合不同的产品功能和简约集成的产品设计给消费者带来了更好的用户体验，快速成为厨电行业极具竞争力的产品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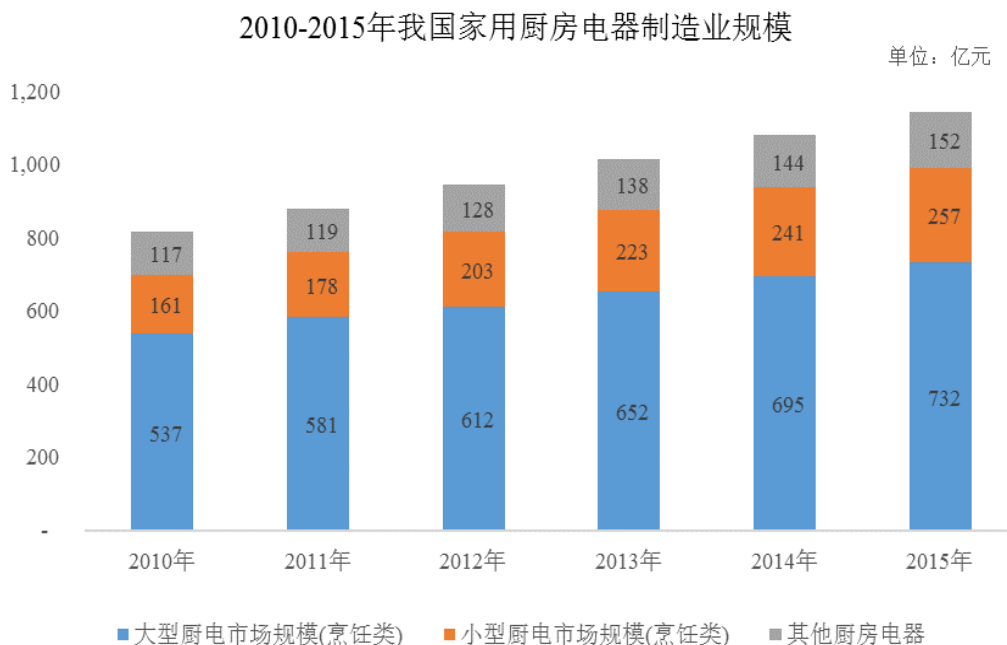
未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城镇化进程推进、消费者消费理念升级，我国厨房电器制造行业将向高端化、节能环保化、智能化等方向发展，厨房电器产品品类将继续增加，市场前景广阔。

（2）厨房电器制造业整体市场规模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居民收入水平逐年上升，消费观

念不断升级，健康意识逐步增强，我国厨房电器制造业特别是大型厨房电器领域发展迅猛，市场规模快速扩大。

根据 Euromonitor 的统计数据，2010-2015 年我国家用厨房电器制造业的市场规模从 815.04 亿元增长至 1,140.9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96%，其中大型厨房电器产品（烹饪类）市场规模从 536.54 亿元增长至 732.5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42%；小型厨房电器产品（烹饪类）市场规模从 161.07 亿元增长至 256.5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9.76%；其他类厨房电器产品的市场规模从 117.43 亿元增长至 151.8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28%。从结构上看，大型厨房电器产品（烹饪类）占据了绝大部分市场份额，2015 年我国大型厨房电器产品（烹饪类）市场规模占比为 64.20%，同期小型厨房电器产品（烹饪类）和其他类厨房电器产品的市场规模占比分别为 22.49%和 13.31%。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3）集成灶产品市场规模情况

尽管我国首台集成灶产品早在 2003 年就推出市场，但由于技术成熟度较低、价格较高等因素，消费者接受程度较低，市场规模较小。集成灶行业经过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改进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近年来市场规模呈现快速发展。根据 Euromonitor 的统计数据，2013-2015 年我国传统吸油烟机零售市场规模分别为

404.16 亿元、430.04 亿元、448.6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仅为 5.36%，而根据艾肯家电网的数据显示，2014-2016 年，我国集成灶工业企业的销售额分别为 15 亿元、19 亿元、3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1.42%。集成灶产品对传统吸油烟机产品具有直接替代性，且近几年市场规模增速远大于传统吸油烟机行业，未来随着国民收入的提升、国民对厨房环境要求的提高、集成灶市场认可度逐步提升，集成灶对传统吸油烟机的替代速度会加快，市场空间将更加广阔。

（4）集成水槽市场规模情况

集成水槽的问世时间在集成灶之后，其产品设计理念主要借鉴了集成灶的思路，通过在传统水槽中集成净水器、垃圾处理器、洗碗机等功能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当前已有不少厨房电器生产商陆续进入集成水槽行业，并通过对传统水槽产品进行设计改善和功能集成，开发了不同系列的集成水槽产品。部分厨房电器生产商将集成水槽作为集成灶、燃气灶等厨房电器的辅助产品进行配套销售。但总体来看，当前集成水槽的市场普及程度较低，市场规模较小，行业仍处于起步阶段。

2、我国家用大型厨房电器制造业发展前景

（1）厨电行业的市场需求来源分析

按需求的来源分析，厨电产品的需求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是伴随新房建设过程中居民厨房装修带动厨电产品需求增长，另一方面是旧厨房改造过程中产生的厨电产品更新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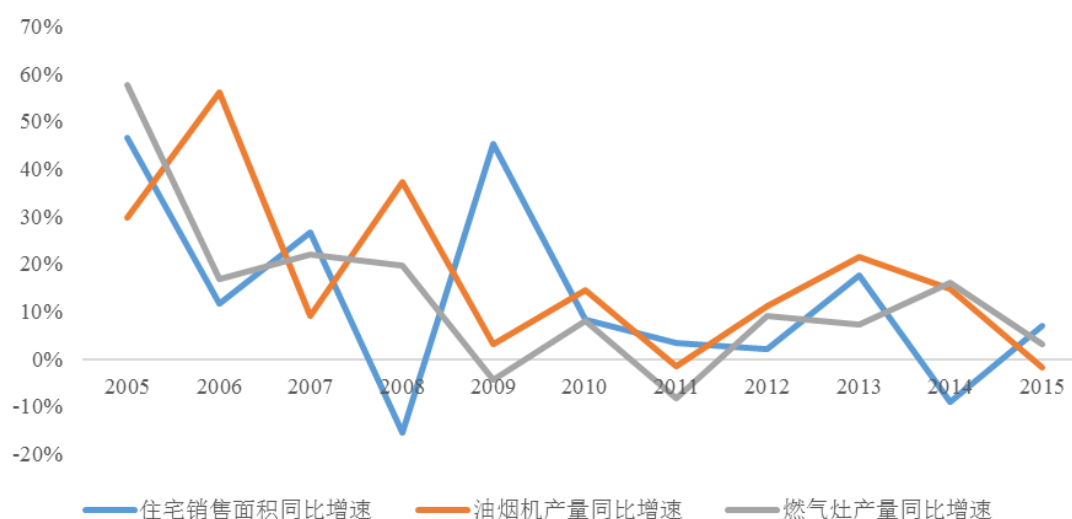
1）地产新装需求是当前大型厨电市场的重要需求来源

厨房是居民生活中必不可少的设施，也是新房装修必不可少的环节，因此地产新装需求是当前大型厨电市场重要的需求来源。考虑到大型厨房电器的外观将直接影响厨房整体的视觉效果和用户的日常体验，将购置大型厨房电器纳入家庭装修的考量范围已经成为消费者的惯常做法，因此其销售量同房地产周期具有一定的相关度。

以油烟机和燃气灶为例，上述产品的市场规模增速同住宅销售面积增速相关

度较高。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5-2010年，我国房地产市场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房地产年销售面积增长了88.31%，年复合增长率为13.49%，同期油烟机和燃气灶产量分别增长了176.19%和76.59%，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2.53%和12.05%。2010年以后随着我国房地产市场增速的放缓，油烟机和燃气灶市场增速也随着下降。2010-2015年，我国房地产年销售面积增长了20.39%，年复合增长率仅为3.78%，同期油烟机和燃气灶产量增速也明显下滑，分别增长了49.81%和28.64%，年复合增长率仅为8.42%和5.17%。另外从增速的变动情况可以看出，油烟机和燃气灶的增速较地产销量增速变动往往滞后1-2年，这与新房交房后的装修时滞有关。

2005-2015年我国住宅销售面积同家用厨房电器产量增速对比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2) 旧厨房改造、产品更新将影响大型厨电市场长期市场需求

从产品属性上看，油烟机、燃气灶等厨房电器同冰箱、洗衣机等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均是居民生活水平改善后的家庭必备用品。当前我国经济较为发达的东部地区积累安装的抽油烟机数量规模可观，并已经陆续进入更新换代期，与此同时，厨电产品工艺的成熟和技术的突破使各大厨电企业近几年推出的新款抽油烟机和集成灶等产品的品质、抽油烟效果和整体外观较以往产品有较大的提升和改善，随着厨电企业广告的持续投入和品牌知名度的提升，预期未来旧厨房改造需求将进一步发酵，厨电产品更新的需求将进一步增长。因此，长期来看，旧厨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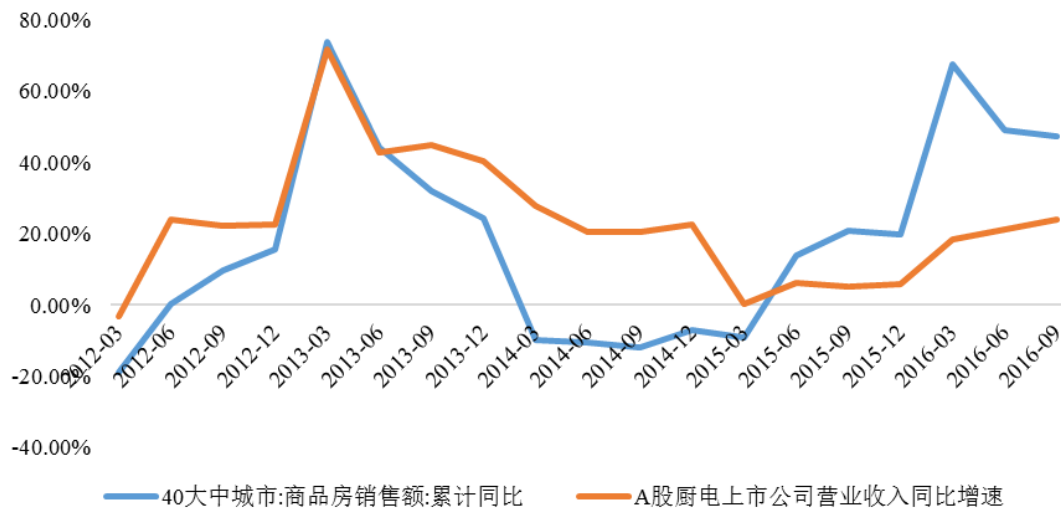
改造、产品更新将显著影响大型厨电市场的未来市场需求。

（2）厨电行业未来的市场前景分析

1) 厨电行业市场景气程度同房地产市场相关度较高

同冰箱、洗衣机等传统白色家电有所不同，厨电产品的装修属性使得其更易受房地产市场波动的影响。房地产市场对厨电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房屋销售带来的装修需求直接影响厨电产品的市场销量，另一方面房价的波动影响居民新房购置支出中装修费用占比从而影响厨电产品终端需求结构。

商品房销售额增速同A股厨电上市公司营收增速对比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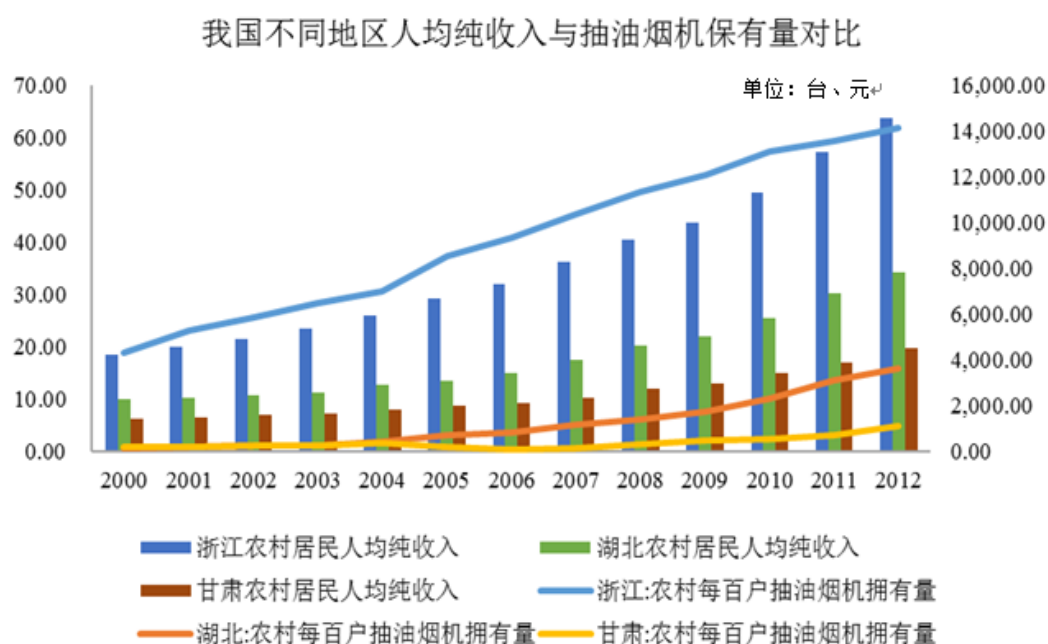
从历史数据看，A 股厨电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同国内商品房销售额基本呈现同向波动的情形。2016 年国内房地产市场显著升温，40 大中城市商品房销售额同比增速从 2014 年底的-6.90%回升至 2016 年 9 月底的 47.30%。考虑到房屋装修与交房存在的时滞，预计厨电行业整体市场规模在未来一两年内仍将维持较高的增速。

2) 健康意识增强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逐步提升居民厨电保有率

明火烹饪、熟食为主是我国居民当前最主要的饮食方式，但是明火烹饪过程中产生的高温油烟中含有一种有害物质，这些物质既会诱发呼吸系统病变，同时会对皮肤造成损伤。旧式厨房电器如煤炉灶、排气扇等产品价格低廉，但从食物

烹饪、油烟处理等方面看往往费时费力，效果欠佳。随着我国消费者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以及健康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开始追求更加健康、整洁的厨房生活，使用燃气灶、抽油烟机、集成灶等厨电产品已经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认可。

由于大型家用厨房电器单价往往较高，人均可支配收入将直接影响着居民对相关产品的购买力。2000-2012 年，浙江地区农村居民纯收入从 4,253.70 元增长至 14,551.92 元，增长了 242.10%，同期农村平均百户抽油烟机的保有量从 18.81 台提升到 61.81 台，增长了 228.60%。可见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将有效带动厨房电器产品保有率的提升。尽管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相对落后，大型厨房电器保有量较低，但是受益于我国中西部地区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居民对厨电产品认知的不断提高，我国中西部地区较低的厨电保有率也给厨电市场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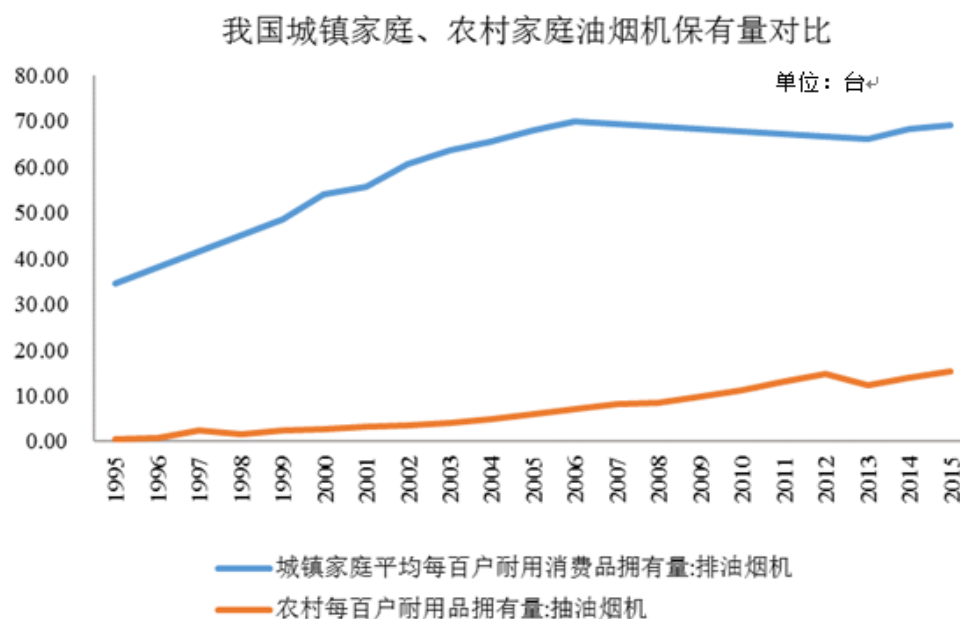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3) 城镇化率提升将带动居民厨电产品保有量上升

相比农村居民，城镇居民对于厨房环境要求更高、对于大型厨电产品的使用和需求程度也更强烈。根据相关统计数据，2015 年城镇居民平均每百户排油烟机的保有量为 69.20 台，而农村居民平均每百户排油烟机的保有量为 15.30 台。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 年我国城镇化率为 56.1%，远低于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未来我国城镇化率仍将不断提高，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公告的政府工作报告，到 202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 60%。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将进一步使农村人口不断向城市聚集，城镇人口的不断增加将进一步刺激我国家用厨房电器的市场需求的提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4) 产品更新换代提升行业长期市场规模

对比饮食习惯相近的台湾市场可以看出：在厨电行业发展初期，厨电产品销量主要来自新增地产装修，厨电保有量稳步提升；随着厨电产品不断普及，厨电产品保有率不断上升，市场积累的厨电产品将陆续开始更新换代，此时受益于房地产市场增长带动的新增需求和部分旧厨房改造的更新需求，厨电产品销量将大幅增长。随着消费者健康意识逐步加强，旧厨房改造将为厨电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

由于早期生产的厨电产品在产品性能和设计上已经越来越无法满足居民日益提高的需求水平，加之，当前市面上的厨电产品在技术工艺、用户体验、节能指标等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积淀后日臻完善，从而推动了厨电产品更新换代需求的扩大。另外，考虑我国大型厨房电器如吸油烟机等产品的安全使用年限一般不

超过 10 年，21 世纪初期以来大幅增加的油烟机和燃气灶销量将在未来几年给厨电市场释放大量的产品置换更新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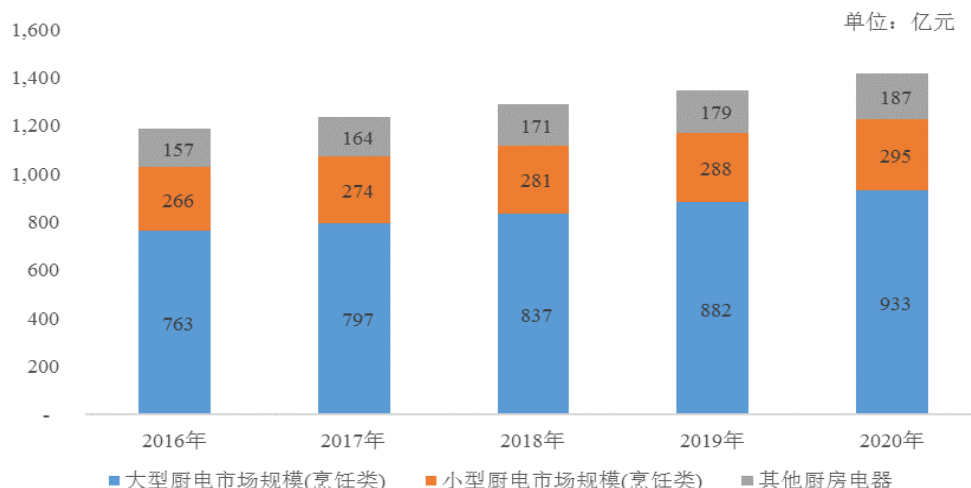
3、我国家用大型厨房电器制造业市场规模及预测

(1) 大型厨电市场规模及预测

以燃气灶、吸油烟机为代表的大型厨房电器明显区别于传统家电与小家电，其市场需求与消费者观念变化密切相关，消费者在选购产品时不仅考虑其功能，也会综合考虑外观以及房屋整体装修风格。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稳步提高，消费者消费观念的升级，家用厨房电器制造业有望保持进一步增长，大型家用厨房电器市场的增速将高于整个行业的平均增速。

根据 Euromonitor 的预测，2016-2020 年我国家用厨房电器制造业市场规模将以年复合增长率 4.41% 的增速保持增长，202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415.41 亿元，其中大型厨电市场规模（烹饪类）将达到 933.2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96%；小型厨电市场规模（烹饪类）将达到 294.7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81%；其他厨房电器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187.4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30%。从结构上看，大型厨电市场规模（烹饪类）占整个家用厨房家电市场比例仍将维持在 65% 左右。

2016-2020 年我国家用厨房电器制造业规模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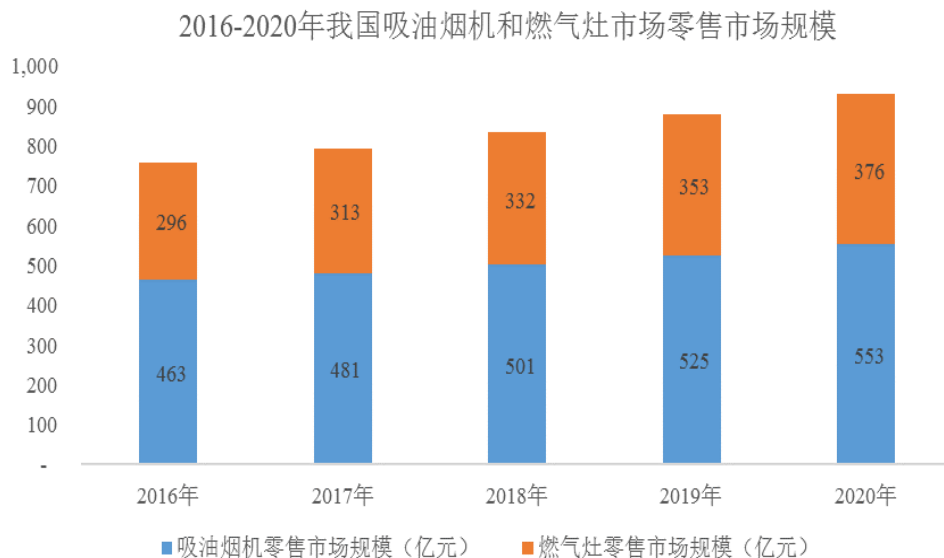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2) 集成灶产品的未来市场需求

集成灶产品是传统吸油烟机产品的直接替代品，近年来市场销售规模保持高速增长，所占市场份额不断增加。根据艾肯家电网的数据显示，2014-2016年，我国集成灶产品工业企业的销售额分别为15亿元、19亿元、3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41.42%。而根据Euromonitor的相关统计，2013-2015年我国传统吸油烟机零售市场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为5.36%，燃气灶零售市场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为6.95%。总体来看，集成灶产品的销售增速高于传统厨电产品。

根据Euromonitor的预测，2016-2020年我国吸油烟机和燃气灶的零售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小幅增长，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为5.17%。集成灶产品作为吸油烟机、燃气灶及其他厨房功能电器的集成产品，未来在受益于传统吸油烟机和燃气灶市场规模增长而保持增长的同时，还由于其在油烟吸除、空间节省等领域较传统吸油烟机和燃气灶产品具备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对传统吸油烟机和燃气灶的替代速度将不断加快，从而进一步推动集成灶产品市场规模的增长速度。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3) 集成水槽的未来市场需求

集成水槽作为传统水槽的直接替代品，在功能和设计上更符合现代人的审美取向和操作习惯，在市场具有竞争优势。由于集成水槽行业起步相对较晚，市场普及程度较低，目前还处于行业发展的初始阶段，但随着各大厨电企业陆续推出各类设计精良、功能丰富的集成水槽产品，消费者对集成水槽的认可度会逐渐

提高，加之在房价不断攀升的大背景下，如何在有限的空间实现更多功能的集成将成为家居产品的一个发展趋势，因此集成水槽未来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4、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1) 消费群体结构改变，促进厨房电器产品升级换代

我国家用厨房电器制造业的消费群体已经出现了明显的更新换代趋势。我国现阶段以及未来几年适婚人群的大部分为“80后”和“90后”群体，该部分人群正日益成为购置厨房电器消费的主力群体并促进厨房电器生产厂商不断对产品进行换代升级。同传统厨房电器消费者相比，“80后”、“90后”消费群体对家用厨房电器产品功能、用户体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更愿意为外观设计和品牌形象付出相应的溢价，对厨房电器产品价格的承受能力较强，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消费者更加多元化的需求和对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促使厨电生产商不断加快产品更新换代频率、缩短产品生命周期，加强对新产品的研发和新渠道的开拓力度来迎合消费者更加多样化的需求。集成灶、集成水槽等价格相对较高的厨房电器在外观上较传统厨电产品更加简约，功能更加多样，用户体验更加友好，拥有广泛的用户客群和良好的消费土壤，正推动整个家用厨房电器制造业实现不断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的更新换代。

(2) 厨房电器品类多样化、功能智能化趋势明显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消费者对厨房电器质量、外观、用途等的要求逐渐提高，厨房电器品类多样化、功能智能化趋势明显。

从产品功能品类来看，目前我国居民对厨房电器的品类要求已不再满足于传统厨房电器如吸油烟机、燃气灶等，更多代表健康、便捷、精致生活方式的厨房电器如集成灶、榨汁机、电烤箱、蒸汽炉等产品已经出现在我国居民的厨房中。根据麦肯锡相关数据，2000年我国中产阶级占我国城市家庭的比例仅为4%，在2012年这一比例已经飙升至68%。预计到2022年，我国中产阶级占我国城市家庭的比例将达到76%，中产阶级总人数将达到6.3亿，占我国总人口的比例约为45%。随着我国中产阶级规模的不断扩大，消费者对生活品质的追求将持续提高，

我国厨房电器产品的需求将日趋多样化，更多品类的厨房电器产品将推向市场。

从产品智能化程度来看，随着“互联网+”、“物联网”等概念在国内的兴起，我国厨房电器的产品功能不断丰富，人机交互水平不断提高。许多智能化技术如定时提醒、WIFI 功能、远程操控等已经陆续在厨房电器产品上得到应用，大大提升了消费者的使用体验。未来，随着科技进步，消费者对厨房电器的高端化、智能化需求将进一步提高，发展方向主要包括人机交互如语音识别指令，互联网技术应用如视频娱乐、菜谱教学、社区环境，物联网技术应用如实时跟踪、云服务、自动报修，智能家电如家电智能融合、APP 实时在线操作等。

（3）整体厨房理念普及，带动厨电橱柜一体化销售和嵌入式厨电快速发展

整体厨房设计是指将橱柜、抽油烟机、燃气灶具、消毒柜、洗碗机、微波炉、电烤箱等各类厨房用具和厨房电器进行系统搭配而成的一种新型厨房形式。整体厨房设计可以依照家庭成员的身高、色彩偏好、文化修养、烹饪习惯及厨房空间结构、照明等环境因素结合人体工程学、人体工效学、工程材料学和装饰艺术的原理进行设计，实现厨房电器与橱柜等厨房用品在外观和功能方面的整体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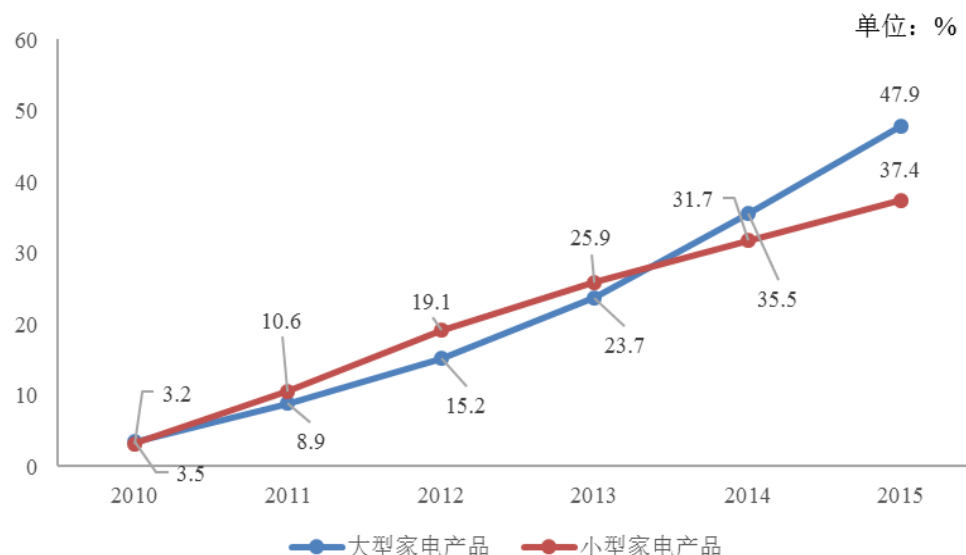
对于消费者来说，整体厨房设计不仅能够实现消费者个性化的需求，同时还能够享受整体配置解决方案带来的经济和便捷。整体厨房设计理念的流行使得厨电橱柜一体化销售模式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厨电企业搭配销售橱柜和橱柜企业搭配销售厨电产品已经成为厨房行业发展的明显趋势。另一方面，嵌入式家电作为厨房一体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与厨房家具形成更加统一的风格，实现厨房外观的协调一致并进而提高厨房空间利用率。未来，随着整体厨房设计理念的普及和消费者对厨房一体化需求的加深，各厨房用品之间的协调效应将不断加强，厨电橱柜一体化销售和嵌入式厨电将实现快速发展。

（4）消费习惯变迁带动线上渠道销售量不断提高

近年来，电子商务等线上销售渠道的快速发展为家用电器行业提供了新的宣传渠道与销售渠道，有力地推动了家用电器行业的发展。根据 Euromonitor 的统计数据，2015 年家用电器电商平台销售额占总销售额比例已达 40%左右，并预

计该比例在 2020 年将超过 55%。从线上销售构成上看，大型家电产品的线上销售比例上升速度呈现加速态势，目前已经超过小型家电产品的线上销售比例。

2010-2015年我国家用电器线上平台销售比例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传统厨房电器制造业内的主要企业如方太厨具、老板电器等，集成灶生产企业如火星人、浙江美大等都已经自建了官方网上商城或者在天猫、京东等电子商务平台开设了官方专卖店拓展线上销售渠道。线上销售渠道打破了购物时空的限制，不仅为消费者节约了购物时间，同时方便其进行不同品牌的比较，目前已成为厨电行业极其重要的销售渠道。另外，线上渠道的快速发展有利于打破传统生产商对销售渠道的绝对优势地位，加速实现产品的优胜劣汰。

(5) 产品节能环保化趋势明显

随着我国环境污染与能源消耗问题日益严重，节能环保成为我国工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居民日常生活中需要进行食物冷藏、加热烹饪、餐具清洗等一系列活动消耗着大量的能源，采用高能耗的厨房电器不仅容易造成能源的浪费还会给消费者带来较多的能源成本。通过在厨房中使用适当的节能环保化厨房电器不仅能够有效节约能源消耗的费用，同时还能提高食品烹饪的整体效率。

因此，随着国家对节能环保问题的日益重视以及我国居民节能环保理念的提升，集成灶、节能抽油烟机、节能微波炉、节能电饭煲等新一代厨房电器得到了

快速发展。以集成灶产品为例，集成灶将吸油烟机、燃气灶具、消毒柜、储藏柜等不同的产品合而为一，具有环保、节能、无油烟、超静音以及显示直观等特点，既节省了空间，又有高效率的吸油烟效果。未来，随着行业技术创新的进步以及居民消费理念的变迁，环保节能型厨房电器将赢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四）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厨房电器产品属于终端消费品，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我国大型厨电企业基本采用自主品牌运营的经营模式，将企业生产的产品通过各种销售渠道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小型厨电企业受制于资金、技术壁垒主要选择贴牌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

厨房电器销售渠道主要分为线上渠道与线下渠道。线上渠道主要包括厨电企业官方商城、以及天猫、京东等电子商务平台。线下渠道主要为商场、超市、专卖店等家电渠道和家居建材等家装渠道。家电渠道由于入驻门槛和经营成本较高，是方太厨具、老板电器等传统优势厂商的主要销售渠道。集成灶生产商总体实力相对较弱，当前行业内多数企业的主要销售终端集中于家装市场。未来，随着集成灶市场的不断发展，集成灶销售终端将不断拓展至社区门店、家电卖场、各类电子商务平台。

2、行业特征

（1）周期性

总体来看，厨房电器产品属于耐用消费品，更新周期较长，消费者在日常生活中使用频率较高，市场需求较为稳定。油烟机、燃气灶等大型厨房电器单价较高，当国民经济高速增长时，将刺激消费者对大型厨房电器尤其是高端厨房电器的需求；当国民经济增速放缓时，对大型厨房电器尤其是高端厨房电器的需求将随之放缓。

（2）区域性

从产品制造看，我国厨房电器制造业具有一定区域性，产业集群效应较为明显，行业内企业主要集中于长江三角洲与珠江三角洲地区。上述两个地区厨电企业众多，相应的配套设施齐备，零部件供应商丰富，物流体系发达，区域内厨电企业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对集成灶这个细分行业而言，目前国内已经形成了浙江海宁市、浙江嵊州市、广东地区等三大集成灶产业集群，这三个区域贡献了国内集成灶行业大部分的产能。

（3）季节性

总体而言，家用厨房电器制造业的销售量与家庭装修意愿相关度较高，受国人传统消费习惯和节假日效应的影响，每年十一至春节是国内家装、婚嫁等的高峰时段，也是消费者购置厨房电器的高峰时段，因此每年的三、四季度是厨房电器的销售旺季，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五）行业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发展水平

从行业技术特点来看，厨电产品作为耐用消费品，核心技术革新速度平缓。以抽油烟机为例，从上个世纪的排风扇到本世纪以来先后普及的台式抽油烟机、欧式抽油烟机和侧吸式抽油烟机，其本质功能均为抽除居民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有害油烟，不同产品的差异主要集中在产品工艺水平、外观设计、用户体验等方面。而对于燃气灶而言，尽管有电磁炉、烤箱等新一代烹饪产品的问世，但并没有改变我国居民主要用明火进行食物料理的习惯。

（1）集成灶行业

我国第一台深井下排集成灶于 2003 年发明诞生，由于其采取的下凹设计，结构相对封闭，空气补充不足，易导致燃烧不充分，燃气无法快速散去并容易被卷入吸油烟机内部，可能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深井下排集成灶推出市场后，消费者认可度有限，普及进度相对缓慢。2009 年，侧吸式集成灶产品设计开始逐渐成熟，油烟经过侧面的油烟净化器实现对外排放，既起到了良好的油烟吸净效果，又较好地解决了上一代集成灶产品安全节能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但由于集

集成灶高度集成的产品属性导致其对生产工艺和结构设计均存在较高的要求，消费者使用过程中存在的清洁问题和漏油现象日益成为制约集成灶产品迅速普及的关键因素。另一方面，由于传统厨电产品的普及也导致消费者对分离式抽油烟机和燃气灶的结构设计存在先入为主的固定印象和消费习惯，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集成灶的大规模普及。

2012 年，国家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制定了集成灶强制性标准，集成灶行业开始逐步进入规范化、标准化发展阶段。近几年集成灶行业发展迅速，国内集成灶厂商不仅在材质、外观上做出改良，同时成功解决了日常清洁和漏油现象等问题，产品工艺、技术和设计已经达到了相对成熟的阶段。

（2）集成水槽行业

集成水槽产品原理和集成灶类似，主要通过传统水槽产品中加入净水器、洗碗机、垃圾处理器等产品，将水槽设计成一体化结构，实现在水槽中集成净水、洗碗、垃圾处理等多种功能。集成水槽由于高度集成，对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要求较高，不同生产厂商为迎合消费者不同的需求，设计出不同类型的产品组合使集成水槽产品不断发展和进步。近几年，集成水槽不仅在工艺、材质、形状等方面有了较多的改善，在功能和结构上也有显著的提升。

2、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1）智能化技术日益普及

近年来，不少厨电企业开始主动尝试融入创新技术和互联网元素，不断改善消费者厨房活动的用户体验。厨电产品的智能化主要集中在产品与用户之间交互关系的改善，厨电企业通过传统产品中添加触控装置、显示屏、蓝牙、WiFi 等功能，依托通信技术、传感技术、操控技术和显示技术等逐步实现语音控制、远程协作等功能，来满足消费者日益多样化的需求。国内部分厨电龙头企业已经先后推出各类智能抽油烟机和燃气灶，包括通过集成多种菜谱实现烟灶联动完成智能化炒菜的厨电产品，也有通过语音识别控制烟灶功能切换的厨电产品。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成熟和厨电企业持续的投入，未来厨电产品的智能化技术将进一步

普及，用户厨房体验将得到持续改善。

（2）模块化设计成为主流

模块化设计技术是指将厨电产品的各种功能，如抽排油烟、燃气、净水、洗碗等功能分成独立的模块进行设计，然后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进行科学搭配。集成灶和集成水槽均为这一设计理念的产物，集成灶通过将抽油烟机与燃气灶有机组合既实现了良好的油烟抽排功能，又实现了厨房空间的节约，集成水槽则通过集成净水器、垃圾处理器和洗碗机等功能使消费者享受更加便捷、舒心的厨房生活。随着模块化设计技术的日臻成熟和逐步普及，更多的厨电企业开始采用模块化设计来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定制需求，消费者也将根据自身的实际需求选购相应功能模块，未来将会有更多的拥有不同的模块功能的厨电产品不断问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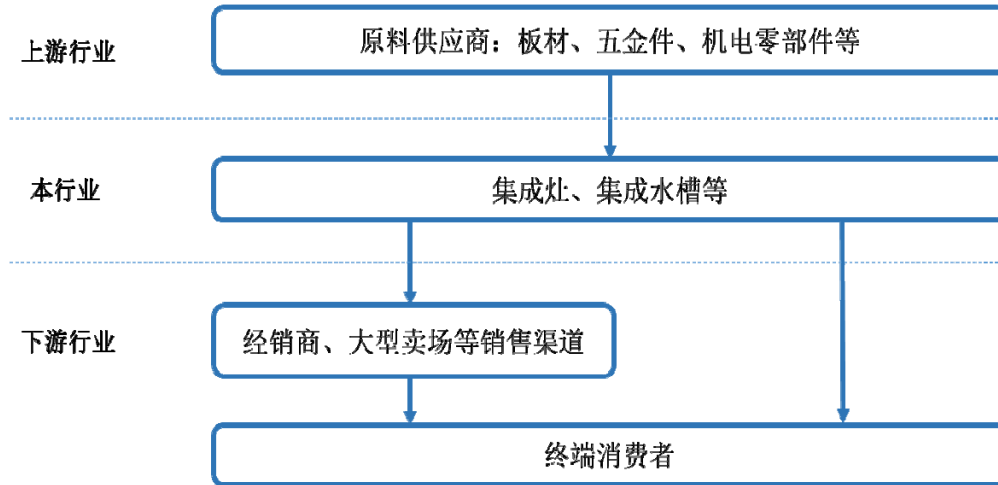
（3）节能环保技术是发展趋势

随着消费者节能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厨电企业开始着力于打造绿色厨房。由于厨房消耗着大量的能源，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可能引发癌症等疾病，劣质的装修材料更会对消费者的健康造成严重危害，因此厨电行业向节能环保升级是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当前我国厨房电器环保节能要求不断提高，能效标准也不断提高，从而促使厨电行业往节能环保化方向不断发展。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厨房电器制造业，主要产品为集成灶、集成水槽等厨电产品，厨房电器制造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板材（不锈钢、冷轧板、镀锌板等）和五金件、机电零部件行业等。厨电产品作为居民消费品，产品通过经销渠道、电商渠道或直营渠道等向终端消费者销售。



2、上下游发展状况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影响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厨房电器制造业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规格的板材（不锈钢板、冷轧板、镀锌板等）、五金类配件和电器类组件等，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价格变化直接影响到本行业的采购成本，从而影响行业的盈利能力。由于本行业对原材料的需求在品种规格上较为分散，不存在对某一种原材料的高度依赖，且原材料之间的替代性较强，因此，上游行业的局部变化对本行业通常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但钢铁等大宗产品的价格波动会对行业内企业的生产成本造成一定影响。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厨房电器制造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各类销售渠道，包括经销商、零售卖场、建材市场、电商平台等。厨房电器作为终端消费品，可以通过各类销售渠道销售给终端用户，销售渠道的布局和发展态势直接影响厨电产品的销售规模，也影响到产业链上生产企业与流通企业的利益划分。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消费者消费观念的更新升级、电子商务的迅速崛起，行业市场需求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渠道日益多样，从而有力地带动了厨电行业的发展。

（七）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品牌壁垒

厨房电器产品尤其是大型家用厨房电器产品的使用期限较长，平均替换周期较长，价格较高，且直接关系到使用者的身体健康与安全，因此消费者倾向于购买品牌知名度较高的产品。随着厨房电器制造业竞争日益加剧，品牌知名度在竞争中的重要性愈发明显。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不仅能够帮助企业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还能增强企业的上下游议价能力，获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利润，从而反哺企业的技术研发、生产工艺改进等环节，形成良性循环，全面增强企业的竞争力。然而，品牌知名度的提升需要长期以来消费者口碑的积累以及广告等营销手段的支持，需要大量的人力、资金的投入，新进企业与潜在进入者较难在短时间内获得品牌优势，因此本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壁垒。

2、营销网络壁垒

由于厨房电器产品作为终端消费品直接面向广大消费者，因此营销网络的建设显得尤为重要。尽管近年来厨电行业线上渠道销售收入占比不断增高，但由于大型厨电产品的消费者体验需求较为强烈，线下销售渠道能够给予消费者对于产品更直观的感受，同时便于与消费者的交流，对于促成交易和营造品牌形象具有重要的影响，依然是当前行业最主要的销售渠道。由于线下销售渠道的拓展一方面需要丰富的运作经验，另一方面需要大量的资金与人员配置，新进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建设有效的营销网络，导致本行业的营销网络壁垒较高。

3、技术壁垒

我国厨电行业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已经经历了 30 多年的发展，行业内先进者凭借多年技术研发经验，积累和掌握了大量的专利和关键性技术，新进入者在现有专利的限制下进行技术创新的难度较大，所需的人力和物力投入也相对较高。此外，目前家用厨房电器的高端化发展趋势明显，新型厨房电器产品功能更加多样、结构更加复杂、工艺需求更严格，对研发人员的专业性要求也更高，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足够的技术研发实力，因此本行业具有较高的技

术壁垒。

4、产品质量壁垒

厨房电器直接面向广大消费者，对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要求较高，而成熟的生产工艺与质量控制体系是保证产品质量、提高产品安全性的重要保障。从生产工艺来看，目前大型厨电企业都已经配备了机械化、自动化的产品生产线，具有较为成熟产品生产工艺，由于生产工艺的改进和积累需要耗费较长时间，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形成成熟的生产工艺并大规模的生产出质量过硬且具备成本优势的产品。从质量控制体系来看，随着行业标准的不断提升，对厨电产品的质量要求更加具体化、严格化，这就需要厨电企业具备全面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新进入企业缺乏生产管理与质量控制经验，短期内难以满足行业标准的质量要求，因此本行业具备较高的产品质量壁垒。

5、设计能力壁垒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于厨房电器的追求已经从实用性为主逐渐转变为对外观造型、功能多样的要求，用户需求日益高端化、多元化。由于大型厨房电器具有“家具”属性，因此消费者对其外观与造型的要求较高，优秀的外观设计更加容易受到市场的青睐。加之，厨电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产品同质化情况日益严重，厨电企业对产品外观造型的差异化设计是体现产品差异化、提高产品知名度、赢得消费者认可的重要手段。成功的厨房电器产品设计需要产品功能性与外观造型协调统一，对工业设计有较高的要求，需要专业的工业设计人才，也需要对消费者的消费心理、审美偏好进行精准把握，新进入企业缺乏行业经验，较难把握产品设计的趋势，因此本行业具有较高的设计能力壁垒。

（八）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相关政策的扶持为行业发展提供有利的政策环境

家用电器是我国居民生活中的重要耐用消费品，家用电器行业在我国轻工业

中处于支柱地位，对促进经济发展发挥着积极作用，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为推动我国家电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我国政府及相关部门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法规鼓励行业的规范发展。2015年5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提出要加强产品质量品牌建设，建立家电领域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质量自我声明和质量追溯制度，保障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不断拓展智能家电制造业的产品研发和产业化生产。2016年7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以‘增品种’满足多样化消费新需求”，开发绿色、智能、健康的多功能中高端产品，支持骨干企业加快高效净化型吸油烟机、智能家电等产品的开发和市场推广，进一步加快整体厨房、燃气具、家用吸油烟机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和核心技术创新。国家相关政策的提出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2）居民消费升级将进一步提升厨电产品保有率

近年来我国整体经济形势向好，城乡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费水平也不断提高。2013-2015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现金消费支出分别由26,467元和18,488元增长至31,195元和21,392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8.56%和7.57%；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和人均消费支出分别由9,430元和7,485元增长至11,423元和9,224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0.06%和11.01%。随着我国居民人均收入的提高和家庭居住条件的改善，吸油烟机和燃气灶的普及程度正日益提高。与此同时，越来越多消费者希望厨电产品具备美观、易清洁等优点，倾向于选择抽排油烟效果好、产品运行噪音小的厨电产品。居民消费升级将有效促进集成灶、集成水槽、蒸汽炉等新型厨房电器的发展，有利于推动我国厨电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节能化发展。

（3）新型城镇化作为国家战略将进一步提升厨电产品用户基数

与发达国家以及世界同等收入国家相比，我国城镇化水平仍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城镇人口将不断增加，从而有效推动厨电产品的需求的增长。党的“十八大”已经明确提出了“新型城镇化”概念，新型城镇化已成为新时期的国家战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强调“推进城镇化，核

心是人的城镇化，关键是提高城镇化质量，目的是造福百姓和富裕农民。”因此，在国家大力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大背景下，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将进一步提升厨电产品用户基数，带动厨电市场的持续繁荣。

（4）行业标准的提出助推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

2012年5月，《集成灶》（CJ/T 386-2012）行业标准开始实施，对集成灶的排风指标、噪声值、安全性，以及烟道防火装置、油脂分离等作出了明确规定。2013年10月，《吸油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正式实施，将吸油烟机能效分为五级，主要评定全压效率、待机功率、关机功率、常态气味降低度等指标评价分级。2015年4月，《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开始实施，对各类燃气灶具的热效率都设定了能效限定值。上述行业标准的制定有效改变了市场上集成灶、吸油烟机、燃气灶等厨房电器产品鱼龙混杂的现象，淘汰不符合标准的劣质产品，并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严格的技术指标规范，有利于我国厨电行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不利因素

（1）房地产市场发展影响行业需求

油烟机、燃气灶、集成灶等大型厨房电器对厨房结构和外观设计具有重要的影响，消费者的购买一般发生在新房购置或者旧房装修之时。因此，大型厨房电器的消费需求与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存在一定关联。近年来，国内房地产市场取得了长足发展，但是这过程中也出现个别地区房价涨幅较大，偏离普通民众实际购买力的现象。为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且房地产市场本身也应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这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厨电行业市场需求产生影响。

（2）行业发展水平不均衡，竞争激烈

我国厨电企业数量众多，除了个别大型厨电企业外，大多数厨电企业生产能力处于较低水平，导致我国厨电产品质量良莠不齐。部分企业规模较小、研发设计能力不足、产品档次较低，只能通过价格竞争来争夺市场份额，影响了行业整

体利润水平。与此同时，国内高端厨电企业也在不断提升渠道规模和品牌运营，加大产业创新力度来迎合消费者日趋多样化的需求，导致行业竞争不断升级，厨电产品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

（3）集成灶行业发展时间较短，从业企业资本积累较少

尽管第一台集成灶产品于 2003 年就已经问世，但由于行业发展初期设计工艺、产品质量等无法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同传统厨电产品相比竞争力相对有限，市场普及程度一直较低。2010 年之后，集成灶的技术工艺开始逐步成熟，市场规模开始加速增长，但由于行业发展时间较短，行业内大部分企业资金实力相对有限，资本积累较少，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从而制约了我国集成灶行业的快速发展。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情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厨房电器制造业竞争格局

我国厨房电器制造业市场需求旺盛，行业内企业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整体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竞争格局主要存在以下几个维度：

（1）长三角地区与珠三角地区的竞争

从地理分布上看，目前我国大型厨电产品如吸油烟机、燃气灶、消毒柜等的主要生产企业集中于长江三角洲地区以及珠江三角洲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代表性厨电企业包括老板电器、方太厨具、博世-西门子等，珠江三角洲的代表性企业有美的集团、华帝股份等。在生产规模、研发技术、人才、配套等方面，长三角地区和珠三角地区的厨电企业在行业内都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对集成灶这个细分行业而言，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三大集成灶产业集群，分别为浙江海宁市、浙江嵊州市、广东地区，相对于浙江海宁与浙江嵊州地区，广东地区集成灶企业较为分散，规模较小，产业集群度较低。浙江海宁地区集成灶代表企业包括浙江美大、火星人等；浙江嵊州地区代表企业有浙江帅丰、浙江亿

田、浙江森歌等。

（2）专业厨房电器制造企业与综合家电制造企业的竞争

专业厨房电器制造企业专注于厨房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吸油烟机、燃气灶、消毒柜等，较少涉及其他家用电器领域的产品，代表企业包括老板电器、方太厨具、华帝股份等。综合家电制造企业除厨房电器领域外还涉足其他家用电器领域，如美的集团、博世-西门子等。专业厨房电器制造企业专注于厨房电器领域，在产品制造、技术开发、品牌认可度等方面具有优势，厨房电器市场占有率远远高于综合家电制造企业。但是，综合家电制造企业在资金、销售网络、产品联动性方面具有优势，近年来也纷纷进入行业利润率较高的厨房电器行业，从而对专业厨房电器制造企业造成一定的冲击。

（3）本土品牌与国外品牌之间的竞争

我国城镇居民人口众多，且未来增长潜力较大，为厨电产品提供了广大的消费群体。我国厨电行业市场空间大，行业整体利润率高，吸引了许多国际家电巨头如博世-西门子、伊莱克斯等的进入，上述企业纷纷针对我国市场推出厨房电器产品，抢占国内厨房电器市场份额。由于我国居民的烹饪习惯与西方国家烹饪习惯有较大差异，烹饪时产生的油烟量较大，国外品牌较难满足我国居民烹饪时的需求，因此市场竞争力相对较弱，市场占有率较低。

（4）集成灶产品与传统厨房电器产品的竞争

我国传统厨房电器主要包括吸油烟机、燃气灶、消毒柜等，而集成灶作为近年来逐渐成熟起来的新型厨房电器，能够将上述传统厨房电器的功能有机结合，对上述传统厨房电器产品具有直接替代作用。从目前市场情况看，相对于传统厨房电器市场，集成灶产品由于起步晚、消费认知度低等原因，占整个厨房电器市场的份额较低，集成灶制造企业与主流传统厨房电器制造企业如方太厨具、老板电器、华帝股份相比，生产规模较小，企业资金实力较弱，市场综合竞争力较差。但是，随着我国居民购买力的增强、厨房健康要求的提升、消费观念的升级，近年来集成灶市场迎来了良好的发展契机，集成灶行业发展提速，集成灶年均增长

率远高于传统厨电产品的增长率。

2、厨房电器制造业市场化程度

厨房电器制造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企业自主经营能力强，政府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对行业的管理主要在宏观层面，包括制定产业政策、规划行业发展战略、优化行业发展环境等。厨房电器制造业从业企业数量繁多、竞争激烈，多数企业均已建立了同市场机制相适应的管理体系，行业内的竞争机制、用人机制、激励机制、分配机制等均市场化运作。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集成灶的主要竞争产品为传统的吸油烟机和灶具产品，因此发行人的竞争对手包括传统厨房电器制造企业以及同行业的集成灶制造企业。传统厨房电器制造企业主要有老板电器、方太厨具。在集成灶细分行业中，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浙江美大、浙江帅丰电器有限公司、浙江亿田电器有限公司、浙江森歌电器有限公司等企业，各竞争对手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1、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老板电器于 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是我国目前厨房电器行业的领导品牌之一。老板电器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用卓越领先的科技和完美可靠的品质，帮助中国家庭和他的厨房建立起更紧密的纽带关系。老板电器提供包括吸油烟机、家用灶具、消毒柜、烤箱、蒸汽炉、微波炉、电压力煲等厨房电器的整体解决方案。根据中国家电协会发布的《2015 年度厨电销量排行榜》，老板电器在我国吸油烟机、燃气灶、消毒柜等主要厨房电器中销量排名第一，处于我国厨房电器制造行业龙头地位。

2、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方太厨具是我国高端厨房电器的领导品牌之一，方太厨具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中高端厨房电器的研发和制造，致力于为追求高品质生活的人们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打造健康环保的生活方式。方太厨具业务涉及厨房电器、集成厨

房以及海外事业三大领域，其中 FOTILE 方太品牌专注于嵌入式厨房电器业务，现拥有吸油烟机、嵌入式灶具、嵌入式消毒柜、嵌入式微波炉、嵌入式烤箱、嵌入式蒸箱、热水器、水槽洗碗机八大产品线，已成为中国高端厨电品牌的领导者之一。根据中国家电协会发布的《2015 年度厨电销量排行榜》，方太厨具在我国吸油烟机、燃气灶、消毒柜等主要厨房电器中销量排名第二，仅次于老板电器。

3、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美大于 2012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是我国集成灶行业领导品牌之一。浙江美大主营业务为集成灶产品的制造、加工与销售，是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规模化生产能力的集成灶专业制造商。根据艾肯家电网的统计数据，2015 年浙江美大以 10 万套以上集成灶的产销量领先于同行业其他生产商，业内排名稳居第一。

4、浙江帅丰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帅丰电器有限公司是一家集专业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厨房电器制造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集成灶、集成水槽、电烤箱、蒸汽炉等。根据艾肯家电网的统计数据，2015 年浙江帅丰电器有限公司集成灶销量突破 5 万套，在集成灶行业内拥有较强的竞争力。

5、浙江亿田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亿田电器有限公司是专业的厨房电器制造企业。浙江亿田电器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集成灶、吸油烟机、燃气灶、消毒柜、烤蒸箱以及水槽等。根据艾肯家电网的统计数据，2015 年浙江亿田电器有限公司集成灶销量接近 5 万套，在集成灶行业内拥有较强的竞争力。

6、浙江森歌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森歌电器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厨房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集成灶、集成水槽、手工水槽、蒸箱烤箱、橱柜等。根据艾肯家电网的统计数据，2015 年浙江森歌电器有限公司集成灶销量突破 4 万套，在集成灶行业内拥有较强的竞争力。

（三）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地位

火星人是一家致力于完美解决厨房油烟问题，为追求高品质生活的消费者打造健康环保现代厨房的专业厨房电器制造企业。公司成立以来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研发创新为驱动，凭借自身在厨电行业的强大技术、品牌优势，并结合对厨电消费领域的深刻理解，对市场和行业需求进行积极调研和主动准备，设计开发了一系列质量过硬、外观出众、功能卓越的集成灶、集成水槽等中高端厨房电器产品。公司作为集成灶行业内优势企业，报告期内经销门店数量由 2014 年末的 450 家增长至 2016 年末的 761 家，产品认可度和品牌美誉度也在持续提升，产品的销量也呈现加速增长的趋势。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较强的品牌效应

公司始终注重品牌形象的塑造和管理，先后在中央电视台多个频道投放产品广告，塑造火星人卓越抽油烟效果的品牌形象。在门店装修、产品定位、目标客户群和销售定价方面，公司也始终坚持中高端的品牌定位，坚持通过过硬的产品质量和时尚大方的外观为公司塑造高端厨电品牌形象。公司通过在厨电行业多年的深耕细作，旗下产品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和精致的外观设计，受到了市场的广泛好评，在消费者群体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2011 年，发行人荣获中国质量信息协会颁布的“中国市场燃气灶具质量服务双优品牌”；2012 年，发行人荣获浙江省燃气具行业协会颁布的“最佳设计奖”；2016 年，发行人荣获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布的“全国厨电行业质量领先品牌”、“全国诚信质量标杆企业”以及海宁市人民政府颁布的“2016 年度海宁市市长质量奖”等荣誉称号。

2、可靠的产品质量

公司自成立之初便极为重视产品质量，并顺利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以此标准进行生产管理，在生产质控上进行严格把关、科学管理，从而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公司设立了品质部，按照产品技术标准和客

户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产品检验体系，制定了严苛的检测标准，并严格执行与监督评估。对于外协生产环节，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主动监督外协加工生产各环节，委派品质管理人员进驻外协加工厂，检查外协产品质量合格情况。在外协产品入库前，公司质检部门还将对其进行抽检，质检合格方可入库。

3、卓越的产品设计

发行人自创始以来，一直定位于“以设计创新为起点的厨电企业”，始终重视产品设计，长期与全球顶尖的设计师、国际著名设计机构展开合作。2013年，公司“X7集成灶”荣获了“IF设计金奖”、“红点设计奖”、“中国设计红星奖”等国内外知名奖项。公司产品凭借时尚大方的外观设计、良好的吸油烟效率，市场认可度和美誉度逐步提升。随着公司设计合作范围的拓宽，公司未来将建立与更多专业设计机构进行多层次、宽领域的合作机制，为公司保持产品设计优势提供有力的保障。发行人在产品设计方面获得的主要奖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产品	颁奖单位
2013年	红点设计奖	A1多功能水槽	德国设计协会
2013年	中国设计红星奖	X5集成灶	中国设计红星奖委员会
2013年	红点设计奖	X7集成灶	德国设计协会
2013年	IF设计金奖	X7集成灶	IF工业论坛设计协会
2013年	中国设计红星奖	X7集成灶	中国设计红星奖委员会
2016年	2016年度行业发明奖	X2Z蒸汽炉集成灶	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
2016年	2016年度行业发明奖	电磁感应加热常压水锅炉	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

4、强大的营销体系

构建强大营销体系是厨电企业在激烈市场竞争中取得竞争优势并实现快速发展的关键所在。通过多年厨电行业线下营销的经验积累，并结合目前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形势，公司建立了强大的市场经销网络以及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立体营销体系。

在品牌宣传方面，通过在中央电视台多个频道播出公司产品电视广告，极大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同时通过在移动互联网渠道如开设新浪微博企业官方账号、开设微信公众号、创建公司品牌百度贴吧、与具有影响力的自媒体合作等

手段提升“火星人集成灶”品牌和产品知名度，增强消费者的购买意愿以及潜在经销商的加盟意愿，有效提升了公司的业务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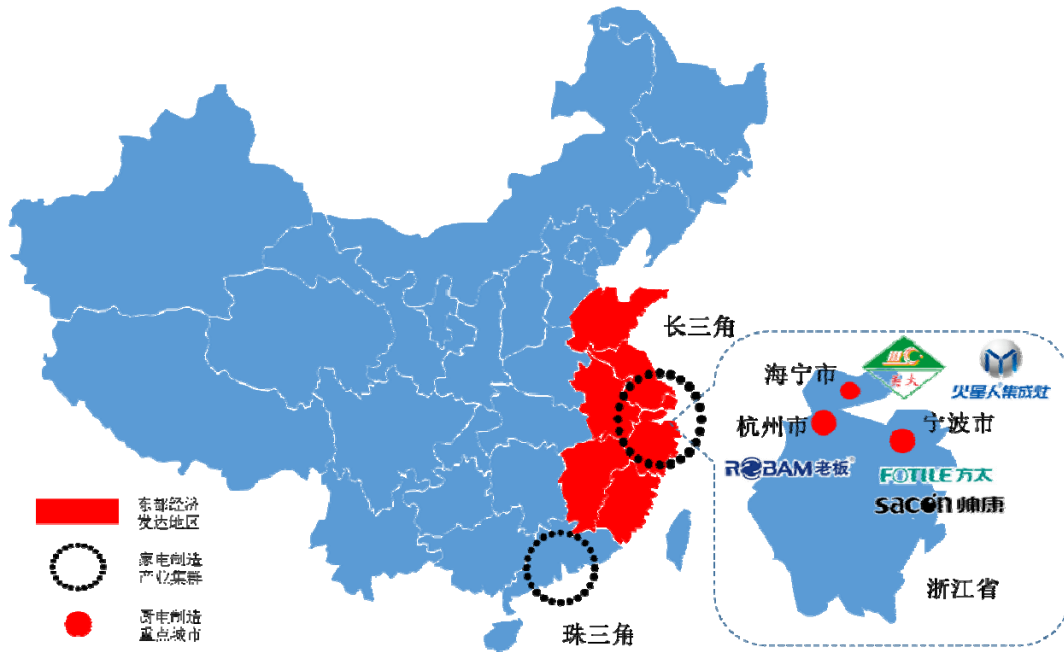
在销售渠道方面，公司现已构建起经销、直营及电商相结合，线上与线下渠道相结合的立体营销体系。在线下渠道方面，发行人以经销模式为主，经过多年建设和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国内市场建立经销门店 761 家，公司经销门店已遍布全国近三十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构建了从重点城市到乡镇级市场的全国性的经销网络。同时公司还大力开发线上销售渠道，通过布局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等电商平台，推出线上专卖产品，充分把握“6.18”、“双十一”等电商促销机会，促进电商销售规模大幅增长。

5、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了健全高效的技术研发管理体系，并在集成灶、集成水槽等产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技術优势，同时善于将技术成果进行有效转化并应用于公司产品工业化生产中。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海宁市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拥有一支业务能力出众、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人才队伍，具有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参与了 GJ/T386-2012《集成灶》和 ZZB032-2015《集成灶》等行业标准的起草过程，公司发明设计的“X2Z 蒸汽炉集成灶”和“电磁感应加热常压水锅炉”荣获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 2016 年度行业发明奖。

6、突出的区位优势

目前我国厨房电器制造行业已经形成了长江三角洲与珠江三角洲两大产业集群，具体到集成灶行业也已经初步形成了浙江海宁市、浙江嵊州市、广东地区三大产业集群地区。发行人所在地为浙江海宁市，是我国集成灶产业化程度最高的地区之一，在生产配套、市场销售、产品扩展等方面具有突出的区位优势。发行人所处区位情况如下图所示：



在生产配套方面，长江三角洲地区集中了我国优秀的厨电企业，如方太厨具、老板电器等，并且拥有当前集成灶行业唯一的上市公司——浙江美大。该地区厨电企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上游原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原材料供给充足，物流发达，产业成熟度较高。发行人地处该地区，在上游原材料采购方面具有较为突出的区位优势。

在市场销售方面，长江三角洲一带经济发达，该地区城镇居民的收入水平较高，市场环境较为成熟，对厨房电器的购买力较强，对高端电器的购买意愿较高，对集成灶等新型高端厨房电器接受度较高。发行人位于成熟市场腹地，因此市场销售方面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

在产品扩展方面，厨房电器制造行业在长三角地区产业集群程度高，技术创新氛围好，消费者消费观念先进，对新产品的接受程度高，能够有效刺激发行人进行技术革新与产品创新。此外，长三角地区高校众多且实力较强，高端人力资源较为丰富，有助于发行人进行技术创新与新产品的扩展。

（五）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目前产能存在一定的瓶颈，为了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扩大现有产能势在必行。此外，随着市场的快速发展和消费者需求的

提升,进一步深化和完善销售网络,提高销售网络覆盖率,同时不断研发推出满足市场需求、顺应行业发展的新型厨房电器产品,将成为公司未来取得更大发展的必经之路。公司为实现发展目标,须在品牌运营、新产品开发、业务扩张、渠道建设等方面加大投入,而这些均需要雄厚的资本实力做支撑。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过于单一,依靠企业自身积累难以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要,从而对公司长期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

(一) 主要产品产能和产能利用率

1、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产品	产能(台/年)	产量(台/年)	产能利用率
2016 年	集成灶	60,000	56,654	94.42%
	集成水槽	8,000	8,605	107.56%
2015 年	集成灶	30,000	27,249	90.83%
	集成水槽	7,000	6,477	92.53%
2014 年	集成灶	25,000	22,355	89.42%
	集成水槽	7,000	6,502	92.89%

2、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产品	产量(台/年)	销量(台/年)	产销率
2016 年	集成灶	56,654	54,262	95.78%
	集成水槽	8,605	8,562	99.50%
2015 年	集成灶	27,249	26,835	98.48%
	集成水槽	6,477	6,774	104.59%
2014 年	集成灶	22,355	21,335	95.44%
	集成水槽	6,502	6,110	93.97%

（二）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部分相关内容。

2、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产品为终端消费品，主要通过经销模式实现产品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经销模式、直营模式和电商模式，其中，经销模式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53%、94.92%和 83.71%。而电商模式和直营模式实际是通过电商平台或直营店直接面向终端客户销售，客户较为分散，因此选择经销模式的前五大客户披露如下：

2014-2016 年，公司经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1,349.64 万元、1,744.49 万元和 1,921.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0%、9.35%和 5.60%，公司经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重	占经销收入 比重	开始业务 时间
2016 年	杭州畅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余杭区域经销商)	706.32	2.06%	2.46%	2012 年
	杨倩云（重庆市重庆主城区区域经销商）	415.52	1.21%	1.45%	2012 年
	陕西德辉煌商贸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区域经销商）	302.10	0.88%	1.05%	2012 年
	周斌（广西省南宁区域经销商）	259.59	0.76%	0.90%	2013 年
	陈云来（湖北省武汉区域经销商）	238.37	0.69%	0.83%	2012 年
	小计	1,921.89	5.60%	6.69%	
2015 年	杭州畅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余杭区域经销商)	797.98	4.28%	4.51%	2012 年

2014 年	杨倩云（重庆市重庆主城区区域经销商）	320.88	1.72%	1.81%	2012 年
	周斌（广西省南宁区域经销商）	241.27	1.29%	1.36%	2013 年
	范彬（江苏省张家港、南通区域经销商）	192.68	1.03%	1.09%	2012 年
	陕西德辉煌商贸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区域经销商）	191.67	1.03%	1.09%	2012 年
	小计	1,744.49	9.35%	9.85%	
	杭州畅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余杭区域经销商)	495.43	3.23%	3.35%	2012 年
	范彬（江苏省张家港、南通区域经销商）	249.20	1.63%	1.68%	2012 年
	杨倩云（重庆市重庆主城区区域经销商）	206.09	1.34%	1.39%	2012 年
	周斌（广西省南宁区域经销商）	201.15	1.31%	1.36%	2013 年
	梁云辉（青海省西宁区域经销商）	197.77	1.29%	1.34%	2012 年
	小计	1,349.64	8.80%	9.12%	

4、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			
产品/期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集成灶	5,120.85	5,192.31	5,203.46
集成水槽	4,604.33	4,969.64	5,077.58

报告期内，公司集成灶销售均价分别为 5,203.46 元/台、5,192.31 元/台和 5,120.85 元/台，最近两年变动幅度分别为-0.21%和-1.38%，价格略有下降，但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集成水槽销售均价分别为 5,077.58 元/台、4,969.64 元/台和 4,604.33 元/台，最近两年变动幅度分别为-2.13%和-7.35%，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单价较低的低配置集成水槽销售占比提高所致。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

（一）报告期内对外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板材（不锈钢板、冷轧板、镀锌板等）、电器类组件、五金类配件、燃气类配件、玻璃类组件、铸件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

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采购数量（万 千克/万件）	采购金额（万 元）	采购单价（元 /千克或件）	占原材料采 购金额比例
2016 年	板材	520.47	3,774.32	7.25	26.00%
	电器类组件	200.96	2,104.69	10.47	14.50%
	五金类配件	236.42	1,918.46	8.11	13.22%
	燃气类配件	252.49	1,653.69	6.55	11.39%
	玻璃类组件	44.56	905.69	20.33	6.24%
	压铸件	159.09	792.02	4.98	5.46%
	合计	1,413.99	11,148.87	-	76.81%
2015 年	板材	251.53	1,915.21	7.61	25.88%
	电器类组件	90.15	1,097.19	12.17	14.83%
	五金类配件	112.00	1,240.68	11.08	16.77%
	燃气类配件	83.50	587.56	7.04	7.94%
	玻璃类组件	19.21	403.04	20.98	5.45%
	压铸件	90.08	534.36	5.93	7.22%
	合计	646.46	5,778.04	-	78.09%
2014 年	板材	262.84	2,244.15	8.54	31.71%
	电器类组件	92.97	1,214.50	13.06	17.16%
	五金类配件	93.56	1,091.52	11.67	15.42%
	燃气类配件	73.06	611.54	8.37	8.64%
	玻璃类组件	16.43	349.39	21.27	4.94%
	压铸件	83.21	477.21	5.74	6.74%
	合计	622.06	5,988.31	-	84.61%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采购数量（万度）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度）
2016 年	150.06	106.57	0.71
2015 年	100.39	80.09	0.80
2014 年	81.63	63.20	0.77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电力采购量呈上升趋势。与公司采购规模相比较，电力采购占比较低，市场供应充足。

（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4-2016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分别为 3,001.17 万元、2,826.06

万元和 5,358.84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79%、32.60%和 33.89%，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6 年	1	昆山建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注)	板材	2,487.58	15.73%
	2	宁波舜韵电子有限公司	电器类组件	893.92	5.65%
	3	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类组件	688.89	4.36%
	4	杭州康泰实业有限公司	板材	662.09	4.19%
	5	嵊州市恩泽厨具有限公司	压铸件和燃气类配件	626.36	3.96%
	合计			5,358.84	33.89%
2015 年	1	昆山建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注)	板材	1,175.51	13.56%
	2	宁波市北仑区大矸佳燕模具厂	压铸件	446.78	5.15%
	3	宁波舜韵电子有限公司	电器类组件	424.64	4.90%
	4	桐乡市荣昱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五金类配件	405.63	4.68%
	5	杭州申江不锈钢有限公司	板材	373.50	4.31%
	合计			2,826.06	32.60%
2014 年	1	昆山建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注)	板材	1,301.72	15.09%
	2	杭州康泰实业有限公司	板材	520.98	6.04%
	3	嵊州市杰森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OEM	398.19	4.62%
	4	杭州申江不锈钢有限公司	板材	396.09	4.59%
	5	宁波舜韵电子有限公司	电器类组件	384.19	4.45%
	合计			3,001.17	34.79%

注：该采购金额包含了昆山建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昆山永铝行金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新城路 366 号的房产共 5 处，主要是公司本部生产厂房、仓库、办公场所及员工宿舍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浙(2016)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0545号	7,447.75	工业	自建	已抵押
2	浙(2016)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0546号	4,193.36	工业	自建	已抵押
3	浙(2016)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0547号	8,154.25	工业	自建	已抵押
4	浙(2016)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0548号	13,797.25	工业	自建	无
5	浙(2016)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0549号	8,154.25	工业	自建	已抵押

2016年12月,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海宁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编号为浙(2016)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0545号、浙(2016)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0546号、浙(2016)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0547号、浙(2016)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0549号的房屋建筑物抵押给农业银行海宁支行,在最高额限度7,500万元内为债权人农业银行海宁支行与债务人火星厨具自2016年12月29日起至2019年12月28日发生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已就前述抵押事项办理了抵押登记。

除上述已经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外,公司尚有4处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新城路366号房屋建筑物暂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证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15.78%,该等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
1	火星厨具	厂房二扩建	1,649	工业	否
2	火星厨具	厂房四扩建	3,434	工业	否
3	火星厨具	厂房五建设	1,169	工业	否
4	火星厨具	辅助用房及配电房	1,569	工业	否

上述一至三项房产主要为发行人对现有厂房的扩建或新建厂房,其中第一项房产已经取得编号为建字33048120160304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二、三项房产已经取得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编号为S2016001号《海宁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事项承诺备案受理书》。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就上述房产办理产权证书,预计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

上述第四项房产发行人已经取得编号为建字 33048120150302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将在上述规划许可证到期后及时办理续期。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废料仓储及少量研发工作，该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到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模具	套	126	2,973.58	1,560.21	1,413.37	47.53%
2	压力机	台	67	1,046.03	207.49	838.54	80.16%
3	液压机	台	28	888.94	173.56	715.38	80.48%
4	焊接机	台	32	439.62	105.41	334.21	76.02%
5	折弯机	台	4	79.73	27.18	52.54	65.90%
6	油压机	台	5	103.32	55.62	47.70	46.17%
7	机床	台	13	50.88	15.23	35.65	70.07%
8	剪板机	台	4	17.18	6.82	10.36	60.30%
合计				5,599.28	2,151.53	3,447.75	61.57%

（二）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	浙（2016）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548 号	78,28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12.19
2	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6882 号	127,77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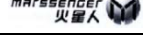
2、商标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火星机器人	14965589	11	2015.9.14-2025.9.13
2	低空	8475442	11	2011.7.21-2021.7.20

3	HUOXINGREN	8782182	11	2011.11.14-2021.11.13
4		15961869	20	2016.3.7-2026.3.6
5		13892176	30	2015.12.14-2025.12.13
6	火星人	8767959	20	2011.11.14-2021.11.13
7		15961868	11	2016.3.7-2026.3.6
8		15961867	7	2016.3.7-2026.3.6
9		15942106	11	2016.2.14-2026.2.13
10		15368138	11	2015.11.28-2025.11.27
11		15368137	11	2015.11.28-2025.11.27
12		15368120	35	2016.2.14-2026.2.13
13		15368119	35	2016.2.14-2026.2.13
14		15090597	11	2015.9.21-2025.9.20
15	火星人	15090594	11	2015.9.21-2025.9.20
16		15090593	11	2015.9.21-2025.9.20
17		13892149	43	2015.7.28-2025.7.27
18		12679002	11	2014.10.21-2024.10.20
19		9530832	43	2013.1.7-2023.1.6
20		9530784	34	2013.9.21-2023.9.20
21		8774287	8	2011.11.7-2021.11.6
22		9530471	18	2012.11.14-2022.11.13
23		9530072	4	2012.9.21-2022.9.20
24		9530544	27	2012.8.21-2022.8.20
25		9530169	11	2012.7.21-2022.7.20
26		9530714	33	2012.6.21-2022.6.20
27		9530224	14	2012.6.21-2022.6.20
28	HUOXINGREN	8782243	35	2012.2.21-2022.2.20
29	火星人	8773929	35	2012.2.21-2022.2.20
30	MARSSSENGER	8773831	35	2012.2.21-2022.2.20
31	火星人	8787271	25	2012.1.28-2022.1.27
32	火星人	8834752	28	2011.12.21-2021.12.20
33		8773874	35	2011.12.7-2021.12.6
34	火新人	8787424	11	2011.11.14-2021.11.13

35		8787097	25	2011.11.14-2021.11.13
36		8786726	28	2011.11.14-2021.11.13
37	HUOXINGREN	8782220	21	2011.11.14-2021.11.13
38	HUOXINGREN	8782197	20	2011.11.14-2021.11.13
39	HUOXINGREN	8782171	7	2011.11.14-2021.11.13
40	HUOXINGREN	8782159	6	2011.11.14-2021.11.13
41	火星人	8759752	6	2011.11.14-2021.11.13
42	火星人	8778650	16	2011.11.7-2021.11.6
43		8778617	16	2011.11.7-2021.11.6
44	火星人	8774172	13	2011.11.7-2021.11.6
45		8774146	13	2011.11.7-2021.11.6
46	MARSSENGER	8774112	13	2011.11.7-2021.11.6
47	火星人	8774080	8	2011.11.7-2021.11.6
48	MARSSENGER	8774041	8	2011.11.7-2021.11.6
49		8768006	21	2011.11.7-2021.11.6
50	MARSSENGER	8768072	21	2011.11.7-2021.11.6
51	MARSSENGER	8767854	20	2011.11.7-2021.11.6
52		8767837	20	2011.11.7-2021.11.6
53	火星人	8763401	11	2011.10.28-2021.10.27
54	火星人	8763288	7	2011.11.7-2021.11.6
55	MARSSENGER	8377414	11	2011.7.21-2021.7.20
56		8716974	11	2011.10.14-2021.10.13
57	MARSSENGER	8759513	6	2011.10.28-2021.10.27
58		8759611	6	2011.10.28-2021.10.27
59		8763241	7	2011.10.28-2021.10.27
60	MARSSENGER	8763264	7	2011.10.28-2021.10.27
61		8763318	11	2011.10.28-2021.10.27
62	MARSSENGER	8763348	11	2011.10.28-2021.10.27
63	火星人	5047841	11	2008.11.21-2018.11.20

64		17657926	21	2016.10.07-2026.10.06
65		17657869	8	2016.10.07-2026.10.06
66		17657866	21	2016.10.07-2026.10.06
67		8763432	11	2011.10.28-2021.10.27
68		17657867	20	2016.10.07-2026.10.06
69		17657924	7	2016.11.28-2026.11.27
70		17657870	11	2016.09.28-2026.09.27
71		17657868	20	2016.10.07-2026.10.06
72		8716991	11	2011.10.14- 2021.10.13
73		17657865	21	2016.09.28-2026.09.27
74		17657927	21	2016.10.07-2026.10.06
75		17657925	5	2016.12.21-2026.12.20

注：公司上述商标的注册人均为火星人有限，相关更名工作正在进行中。

3、专利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1	一种负射流近式侧吸下排风抽油烟机装置	ZL201010142020.4	发明专利	2010.4.1-2030.3.31
2	燃气燃烧器	ZL201310343820.6	发明专利	2013.8.8-2033.8.7
3	一种集成灶翻盖转动连接机构	ZL201410844904.2	发明专利	2014.12.31-2034.12.30
4	一种厨房用水槽（注）	ZL201510628435.5	发明专利	2015.9.28-2035.9.27
5	一种集成灶进气管装置	ZL201220296174.3	实用新型	2012.6.20-2022.6.19
6	一种集成灶风机系统的安装结构	ZL201220292010.3	实用新型	2012.6.20-2022.6.19
7	易拆卸的集成水槽水龙头	ZL201320408320.1	实用新型	2013.7.9-2023.7.8
8	集成水槽的水阀固定结构	ZL201320408312.7	实用新型	2013.7.9-2023.7.8
9	集成灶进风板锁扣装置	ZL201320464105.3	实用新型	2013.7.31-2023.7.30
10	集成水槽炊具架	ZL201320406869.7	实用新型	2013.7.9-2023.7.8
11	集成灶风门调节装置	ZL201320466747.7	实用新型	2013.7.31-2023.7.30
12	集成灶的风机拆卸结构	ZL201320409891.7	实用新型	2013.7.9-2023.7.8
13	集成灶转动体	ZL201320408239.3	实用新型	2013.7.9-2023.7.8
14	用于集成灶的风门调节装置	ZL201420241494.8	实用新型	2014.5.12-2024.5.11

15	集成灶翻盖转动连接机构	ZL201420861168.7	实用新型	2014.12.31-2024.12.30
16	新型可铆接销轴	ZL201420851259.2	实用新型	2014.12.30-2024.12.29
17	排水盖板安装结构	ZL201420851296.3	实用新型	2014.12.30-2024.12.29
18	垃圾处理支撑结构	ZL201420852852.9	实用新型	2014.12.30-2024.12.29
19	蒸炉内排气的集成灶结构	ZL201420851020.5	实用新型	2014.12.30-2024.12.29
20	一种智能高效清洗控制集成灶具	ZL201520900394.6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21	一种新型的集成灶	ZL201520901474.3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22	集成灶排烟结构	ZL201520904936.7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23	一种使用安全的集成灶	ZL201520900319.X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24	一种集成灶	ZL201520900496.8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25	一种方便使用的集成灶	ZL201520901549.8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26	一种防粘消音水槽	ZL201520900489.8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27	一种存取物品方便的集成灶	ZL201520900488.3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28	一种可多角度清洗油烟机的集成灶	ZL201520904577.5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29	一种方便清洗的集成灶	ZL201520901548.3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30	一种集成灶的点火装置	ZL201520900486.4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31	一种环保集成灶	ZL201520900498.7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32	一种集成灶的翻板驱动结构	ZL201620194180.6	实用新型	2016.3.14-2026.3.13
33	一种集成灶翻板结构	ZL201620195000.6	实用新型	2016.3.14-2026.3.13
34	一种集成灶的进风口	ZL201620195182.7	实用新型	2016.3.14-2026.3.13
35	一种消毒柜门的拉手结构	ZL201620196023.9	实用新型	2016.3.15-2026.3.14
36	一种集成水槽的出水装置	ZL201621076202.5	实用新型	2016.9.23-2026.9.22
37	一种集成水槽的管道装配结构	ZL201621073365.8	实用新型	2016.9.23-2026.9.22
38	一种具有气流导向结构的集成灶	ZL201621119730.4	实用新型	2016.10.13-2026.10.12
39	一种自带清洁功能的集成灶中的清洗装置	ZL201621095084.2	实用新型	2016.9.30-2026.9.29
40	集成无烟灶	ZL201130330447.2	外观设计	2011.9.20-2021.9.19
41	集成无烟灶（2）	ZL201230116114.4	外观设计	2012.4.18-2022.4.17
42	灶具台面（1）	ZL201230116113.X	外观设计	2012.4.18-2022.4.17
43	灶具台面（2）	ZL201230116112.5	外观设计	2012.4.18-2022.4.17
44	旋钮（1）	ZL201230116103.6	外观设计	2012.4.18-2022.4.17
45	集成水槽（A3）	ZL201230425406.6	外观设计	2012.9.6-2022.9.5

46	进风口组件（X2）	ZL201330602103.1	外观设计	2013.12.5-2023.12.4
47	燃烧器	ZL201330103669.X	外观设计	2013.4.9-2023.4.8
48	集成水槽（A5）	ZL201230637525.8	外观设计	2012.12.18-2022.12.17
49	集成无烟灶（X9）	ZL201230637545.5	外观设计	2012.12.18-2022.12.17
50	灶具（X7 双电玻璃款）	ZL201330132536.5	外观设计	2013.4.23-2023.4.22
51	灶具（X7 双气玻璃款）	ZL201330132537.X	外观设计	2013.4.23-2023.4.22
52	灶具（X7 一气一电玻璃款）	ZL201330132503.0	外观设计	2013.4.23-2023.4.22
53	锅架（圆形平底）	ZL201330132530.8	外观设计	2013.4.23-2023.4.22
54	锅架（圆形圆底）	ZL201330132502.6	外观设计	2013.4.23-2023.4.22
55	锅架（方形）	ZL201330132516.8	外观设计	2013.4.23-2023.4.22
56	旋钮（X9）	ZL201330132681.3	外观设计	2013.4.23-2023.4.22
57	集成无烟灶（X2）	ZL201330601868.3	外观设计	2013.12.5-2023.12.4
58	集成灶（Q5-G）	ZL201630426040.2	外观设计	2016.8.26-2026.8.25
59	集成灶（X2Z-G）	ZL201630426066.7	外观设计	2016.8.26-2026.8.25
60	集成水槽（K2）	ZL201630426028.1	外观设计	2016.8.26-2026.8.25

注：该专利的申请人为火星有限，相关更名工作正在进行中。

4、著作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图案	类型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火星 +MARSENGER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7-F-00354813	申请取得	2017.2.6
2	火星人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7-F-00354814	申请取得	2017.2.6
3	炒 100 个辣椒都不怕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7-F-00456175	申请取得	2017.5.10
4	集成灶就是火星人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7-F-00456174	申请取得	2017.5.10

（三）发行人的对外资产租赁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租赁了 5 处房产，其中 4 处用于直营门

店经营，1 处用于员工宿舍，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用途	出租人	房产地址	出租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1	海洲直营店经营	濮永海	海宁市海洲街道塘南西路 144 号	2015.5.15-2018.5.14	62.18
2		海宁市嘉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宁市海洲街道塘南西路 142 号	2017.5.1-2018.4.30	62.18
3		海宁市海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海宁市海洲街道塘南西路 134、136、138、140 号	2016.8.8-2019.8.7	250
4	硖石直营店经营	吴金裕、王琳琦	海宁市硖石街道农丰路 431-20 号	2016.11.1-2022.2.1	272
5	员工宿舍	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尖山新区新城路钱塘江路北侧	2017.2.24-2018.2.23	420

公司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公司海洲直营店和硖石直营店经营以及用作公司员工宿舍。公司租赁的位于海宁市海洲街道塘南西路 134、136、138、140 号、144 号房产均取得了相关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公司租赁的位于海宁市硖石街道农丰路 431-20 号的房产尚未办理房产权证，但根据出租方吴金裕、王琳琦与海宁市硖石城中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的《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吴金裕、王琳琦为前述房屋的买受人和权益享有人，其有权出租前述房屋。

公司租赁的位于海宁市海洲街道塘南西路 142 号的房产以及位于尖山新区新城路钱塘江路北侧的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上述两处房屋面积较小且可调整替代性强，前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卫斌已对租赁物业风险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之“（七）其他承诺”。

（四）发行人拥有的相关资质

1、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证或备案文件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的业务许可证或备案文件情况如下：

许可证书/备案文件	许可/备案类型或范围	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燃气灶具	XK21-007-00846	2020.7.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商业特许经营特许可人备案	特许经营	0330400711700013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公司取得的相关认证证书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相关认证证书如下：

证书名称	认证标准	认证产品名称或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4706.1-2005, GB4706.22-2008	电磁灶（集成灶）	2016010711870485	2022.2.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4706.1-2005, GB4706.22-2008	电磁灶（集成灶）	2014010711732076	2020.6.2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4706.1-2005, GB4706.22-2008	电磁灶（集成灶）	2014010711730145	2020.6.2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4706.1-2005, GB4706.22-2008	电磁灶（集成灶）	2014010711732078	2020.6.2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4706.1-2005, GB4706.22-2008	电磁灶（集成灶）	2014010711724014	2020.6.2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4706.1-2005, GB4706.22-2008	电蒸炉（集成灶的电蒸炉部分）	2015010715796837	2022.2.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12350-2009	吸油烟机用电动机	2017010401942567	2019.11.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4706.1-2005, GB4706.22-2008	电烤箱（嵌入式电烤箱）	2014010715703615	2018.5.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4706.1-2005, GB4706.22-2008	嵌入式电蒸炉	2015010715762185	2020.3.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4706.1-2005, GB4706.22-2008	电蒸炉（集成灶的电蒸炉部分）	2016010715906518	2022.2.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4706.1-2005, GB4706.22-2008	嵌入式电蒸箱	2017010715963193	2021.7.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	GB9684-2011, GB4806.1-1994, GB19778-2005,	电蒸炉（集成灶的电蒸炉部分）	CVC16008000250	-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GB11333-1989				
食品接触产品 卫生认证证书	GB9684-2011, GB4806.1-1994, GB19778-2005, GB11333-1989	电蒸炉（集成灶 的电蒸炉部分）	CVC17008000591	-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集成灶、集成水槽的设计、生产 及相关活动	-	2018.9.15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GB/T 28001-2011(OHSA S 18001:2007,IDT)	集成灶、集成水槽的设计、生产 及相关活动	-	2019.4.12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集成灶、集成水槽的设计、生产 和服务	-	2018.9.15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七、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在商务部办理完成了商业特许经营许可人备案，备案号为 0330400711700013。

八、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集成灶、集成水槽等新型厨电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品牌运营及市场销售业务，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污染。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4 月 11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保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方面的信访、投诉，没有因环境违法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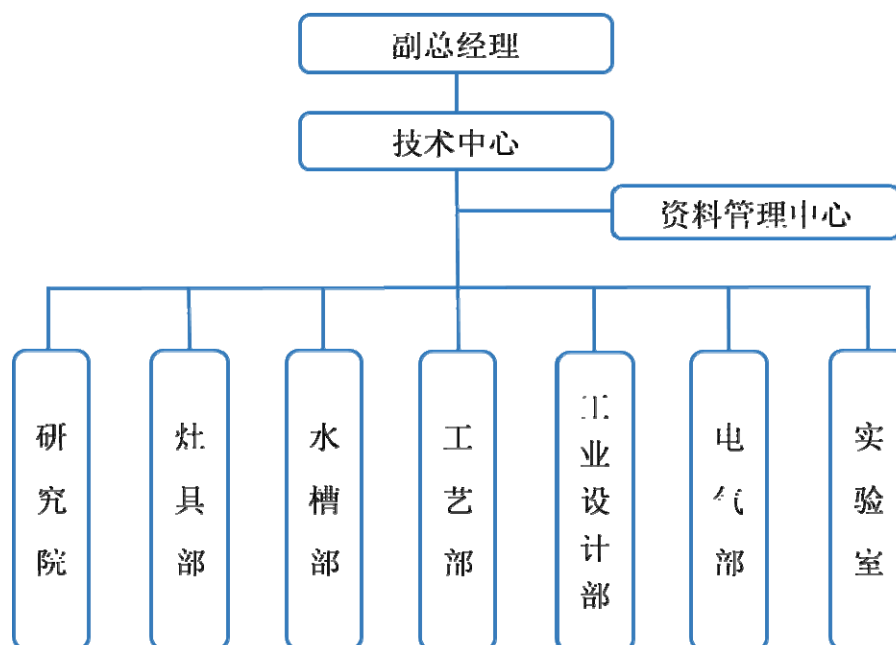
公司已通过 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生产。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并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计划，公司生产部会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实施安全生产情况检查，同时还将安全责任纳入绩效考核，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2017 年 4 月 27 日，海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九、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研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技术研发主要集中在集成灶产品的燃烧、吸油烟、消毒、蒸汽炉等方面以及集成水槽的净水、垃圾处理等方面。为满足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需要，公司设有专门的技术中心，下设研究院、灶具部、水槽部、工艺部、工业设计部、电气部、实验室等，其具体机构设置情况如下所示：



（二）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技术简介	产品应用	专利申请号及名称或所处阶段
1	燃烧器技术	原始创新	有效提升了燃气燃烧效率，取得了燃气燃烧器发明专利。	集成灶产品	已取得“燃气燃烧器”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1310343820.6，申请日为 2013 年 8 月 8 日。
2	蒸汽炉技术	原始创新	采用食品级不锈钢材质，使消费者使用更安全、健康，采用 ABB 全自动焊接机器人进行内胆无缝焊接，内胆焊接一次完成，密封性和工艺美观度良好。成功研发“蒸汽后排技术”，集成灶内胆产生的蒸汽经过导气管排到进气箱内，然后在风机的作用下进入导风箱，最后经排风管排到室外。通过和集成灶风机系统融合，有效解决了蒸汽前排造成的腐蚀橱柜、烫伤等隐患。	集成灶产品中的蒸汽炉模块	已取得“蒸汽炉内排气的集成灶结构”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1420851020.5，申请日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
3	风机技术	原始创新	有效解决了风机风量大与噪音小的矛盾，在大风量的情况下实现较低噪声的水平，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	集成灶产品	已取得“集成灶排烟结构”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1520904936.7，申请日为 2015 年 11 月 12 日。
4	吸油烟技术	原始创新	“低空全吸”技术，实验室油烟吸净率达 99.95%，避免油烟的扩散，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并取得相应发明专利。	集成灶产品	已取得“一种负射流近式侧吸下排风抽油烟机装置”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1010142020.4，申请日为 2010 年 4 月 1 日。
5	消毒柜技术	原始创新	采用双重滑轨设计，最高可承重 130kg；同时采用外置滑轨，有效避免紫外线分解润滑剂对餐具产生二次污染；60 度恒温消毒，适用于婴幼儿奶瓶、奶嘴等塑料制品，应用面广；采用超大消毒空间设计，更好满足不同家庭的需求；技术水平行业领先，达到二星级消毒等级。	集成灶产品中的消毒柜模块	已取得“一种存取物品方便的集成灶”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1520900488.3，申请日为 2015 年 11 月 12 日。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上述 5 项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的集成灶产品中，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一直处于高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7,786.76	13,933.58	11,101.59
主营业务收入	34,338.73	18,657.74	15,333.16
比例	80.92%	74.68%	72.40%

（三）技术研发情况

1、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投入	1,439.65	887.82	877.18
营业收入	34,732.99	18,794.46	15,421.72
比例	4.14%	4.72%	5.69%

2、公司自主研发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研发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进度	项目简介
1	K3 带垃圾处理的集成水槽	外观设计阶段	结合 K2 平台，设计全新外观，设计新功能，满足垃圾环保处理的产品需求
2	K5 带净水装置的集成水槽	外观设计阶段	在 K2 产品基础上，设计全新外观，同时满足市场对水质处理净化的需求
3	E5 天猫网络消毒柜款集成灶	结构设计阶段	在现有 Q5 成熟的平台及技术基础之上，设计新型产品外观，满足天猫网络销售端的产品需求
4	E6 京东网络消毒柜款集成灶	结构设计阶段	在现有 Q5 成熟的平台及技术基础之上，设计全新的产品外观，满足京东网络销售端的产品需求
5	Q5Z 直板自动翻蒸汽款集成灶	结构设计阶段	在 Q5 平台上嵌入蒸汽炉，实现直板自动翻与蒸汽炉双向结合的产品
6	C2 大槽盆储物功能的天猫款集成水槽	模具制作阶段	在现有水槽产品的基础上增大槽盆容积，增加集成储物柜功能，提高空间利用率，改善水槽下方环境，新增洗碗照明功能体贴的设计让消费者能在光线不理想的情况下把清洗变得更容易

3、公司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目前合作研发项目及成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协议签署日	协议内容简介	合作协议成果分配方案
1	Q3 集成灶	上海齐升工	2016 年 7 月 14	进行 Q3 集成灶产品外观	火星人获得方案的设计

	产品外观设计项目	业产品设计有限公司	日	设计	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
2	Q8 高端智能集成灶	宝马（中国）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6 日	开发一款 Q8 产品设计，以独特的设计造型改善用户体验，定义下一代高端产品设计	所有设计的各项权利转移给火星所有
3	集成灶内部风道优化、降噪和智能化产品关键技术研发	浙江理工大学	2017 年 3 月 20 日	1、设计风道系统，降低启动噪声，满足工艺、成本及使用要求；2、前叶片向风机设计，提高风机性能；3、产品关键技术及智能化研发	项目研究的知识产权及产品成果归火星所有

（四）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建立了适应市场化需求的自主创新机制和优秀人才引进计划，通过多年的人才经营，培养造就了一批在集成灶和集成水槽等厨电产品领域具备丰富研发经验和过硬专业素质的技术和设计人才，构筑了产品开发、工艺技术开发和工业应用研究三位一体的阶梯式研发体系。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研发队伍不断地发展壮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为 66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1.09%，其中核心技术人员为李欣，其简历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介”之“（四）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执行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并严格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执行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CJ/T 386-2012	集成灶
2	GB 16410-2007	家用燃气灶具

3	GB 30720-2014	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4	GB 21456-2014	家用电磁灶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5	GB 17988-2008	食具消毒柜安全和卫生要求
6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通用
7	GB 4706.22-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驻立式电灶、灶台、烤箱及类似用途器具的特殊要求
8	GB 12350-2009	小功率电动机的安全要求
9	GB 29539-2013	吸油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报告期内公司已制订并执行的企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Q/HXR 01-2016	集成灶
2	Q/HXR 02-2016	集成水槽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司检验标准，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等过程中实施了严格的质量管控措施，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企业标准和相关制度，使产品质量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内部拥有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和检验流程，确保从产品设计、供应商的选择、材料采购和入库检验到生产加工过程、成品检验等各个环节均有章可循，有力保障了公司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公司还针对外协加工环节，制定了专门的监督控制流程，向外协加工厂派遣品质检验员，从产品质量、工艺流程和生产操作规范上予以严格把控，确保该环节的产品质量达到公司要求。此外，在每台集成灶出厂前，公司还会对气密性、点火性能、功率、风速、电气强度等项目进行检验，对于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公司将根据检验结果组织返工，确保最终出厂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三）公司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经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审核，确认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08 体系标准，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02815Q11437R0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在严格执行上述质量控制

体系下，公司质量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2016年，公司荣获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布的“全国厨电行业质量领先品牌”、“全国诚信质量标杆企业”等荣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由于产品质量引致的重大诉讼和纠纷，也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7年4月12日，发行人取得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一、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生产经营，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十二、发行人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

（一）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是一家集厨房电器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秉承“让厨房生活更健康”的使命，持续进行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致力于为千万家庭解决厨房油烟问题，打造智能化健康厨房，实现“成为让人自豪的卓越企业”的愿景。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行业标准起草单位，始终坚持通过科技创新和技术突破，精益求精地改善产品设计和质量为消费者带来更好的用户体验。

在品牌定位方面，公司将始终坚持中高端产品的战略定位，坚持以集成灶为核心，以集成水槽、嵌入式家电、橱柜等为配套，不断提高品牌知名度，争取将公司产品打造成国内厨电行业的领先品牌；在产品的设计方面，公司将继续推出符合现代厨房生活理念的新型厨电产品，同时紧跟家电智能化的潮流，在进一步完善产品核心功能的基础上普及应用智能化装置，进一步改善人机互动水平、优化厨房体验；在产品生产方面，公司将继续推进自动化生产建设，引入领先的生产

设备和技术，优化生产资源配置、提高生产能力、增强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在渠道建设方面，公司将实施渠道多元化战略，大力推进经销门店在全国范围内的铺设，做大做强电商平台，择机切入工程渠道，打造集成灶行业领先的终端销售体系；在内部管理方面，公司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打造实时信息交流平台，降低部门间的信息不对称，不断提升决策和管理效率。

未来，公司将牢牢把握厨房电器制造行业发展契机，争取通过三至五年的努力，将火星人打造成为消费者认可的高端厨具品牌，成为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厨电企业。

（二）发展目标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及消费者对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厨房电器制造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公司根据现有资源市场发展状况，在未来三至五年内仍将继续坚持和强化现有的经营思路，扩大生产规模，实施扩产计划，增加集成灶、集成水槽和整体橱柜等产品的生产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新技术的储备和应用，完善公司产品体系来满足日益多元化的市场需求；提升产品工艺水平和新产品开发效率，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保持并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品质，实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的大幅提升。

（三）发行人发展规划

为了实现企业的总体经营目标，充分发挥规模效益，公司将加快制定和实现以下各项业务规划：

1、品牌价值提升规划

公司在满足生产规划所需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实现品牌的推广和增值，并通过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市场口碑，实现产品品牌的良性发展。公司将通过向公众输出“集成灶就选火星人”的品牌形象和高效的抽油烟效果，强化火星人集成灶专业化的企业形象，并通过线上线下立体化的营销体系，

实现火星人品牌价值的不断提高。

公司不仅借助传统媒体如中央电视台广告进行品牌宣传，同时灵活利用新兴媒体，如微博、微信等互联网渠道大力推广“火星人集成灶”品牌。与此同时，公司充分利用线下实体店铺的区域影响力，结合当地季节性、主题性的推广活动，对部分重点市场投放大众媒体广告，实现品牌区域影响力的提升。

2、产品研究开发规划

集成灶和集成水槽可以通过不同的产品组合实现消费者多样化的功能需求，公司将加大新技术的研发，贯彻模块化设计的理念，致力于开发多样化的产品来给消费者提供全方位的厨房家电消费选择，逐步扩大火星人产品的市场份额。

另外，当前市面上部分厨电产品普及率较低，主要因为相关产品的设计无法满足消费者日常的生活习惯或无法满足消费者的真实需求。公司将持续不断地推出具有创新性的功能性产品，精益求精地改善原有产品性能，解决消费者日常使用的需求痛点，为广大消费者带来更舒适的厨房生活。

智能化厨房电器是未来行业发展的趋势，公司将紧跟潮流，拥抱科技，加大智能化厨电产品的研发投入，推动智能化产品的普及程度，不断改善产品用户体验，加强人机交互，打造现代化智能厨房生活。

3、产品产能扩张规划

公司近几年销售规模高速增长，现有的产品生产能力已经难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随着终端市场需求的逐步释放，预计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公司产品的订单数量仍将保持较快增长，通过扩产解决产能问题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公司未来将通过产能扩张，提升产品生产能力，充分发挥规模经济优势，不断提高产品的一致性、可靠性和稳定性，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扩大消费者选择空间，满足消费者购买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营销网络建设规划

线下渠道方面，公司将继续巩固现有的营销渠道，加强线下门店的管理，优

化和完善店面装修、培训、陈列、日常服务、销售策略、货品管理、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标准和流程，最大限度地发挥营销网络的影响力。同时，公司将通过在国内外各线城市新设直营门店和经销商门店继续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辐射区域，强化销售渠道的深度和广度。此外，公司将择机加强同地产公司的合作，布局工程渠道，推进渠道多元化战略。

线上渠道方面，公司将充分发挥互联网平台相对于传统线下平台方便、快捷的交易优势，不断推出符合互联网销售特点的新产品，同时加强网络宣传和营销，打造良好的网络口碑，吸引更多的潜在消费者。另外，在深耕细作当前的网络销售渠道的基础上，公司还将结合电子商务的发展机遇择机拓展更多的电商销售渠道，进一步提升电商销售规模。

5、信息化建设规划

推进管理系统的信息化程度对实现公司运营管理的高效、规范运作具有重要意义。通过运用相关软件系统对各类信息进行收集、整理、提炼和分析，能够帮助管理层全面实时掌握公司主营业务运作状况，从而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公司对市场动态的快速反应，进而提高企业竞争力。在企业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计划在现有信息化管理相关资源的基础上，加大软硬件设备投入，建设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新一代理念先进、功能完善的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6、人才发展规划

未来的市场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建设，自成立起就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的用人方针，招募了一批有技术、有经验、有理想的年轻团队，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的人才保障。

（1）加快人才引进

公司将基于未来发展需要，加快优秀人才引进。公司将根据不同职能部门的需要，有针对性的招聘专业化人才。管理人才方面，公司将建立规范化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需要招聘行业内专业的管理人才，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水平；技

术人才方面，公司将引进行业内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增加公司核心技术储备，确保公司技术研发的领先地位。

（2）强化人才培养

培训是提高企业人才素质及专业能力的重要方式，未来公司将强化现有培训体系的建设，针对不同的工作岗位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并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及员工的发展意愿，制定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同时，采用内部交流课程、外聘专家授课及先进企业考察等多种培训方式提高员工专业素质。

（3）推行激励政策

公司将制定符合公司特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人才培养的激励政策。逐步改善员工待遇，进一步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全力打造团结协作、拼搏进取、敬业爱岗、开拓创新的员工队伍，从而有效提高公司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

7、融资计划

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要完全实施前述发展战略，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公司将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持续的增长、合理的回报给投资者以持久的信心，保持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持续融资的能力。同时，公司将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设计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相结合的融资方案，选择灵活的融资方式，积极开辟新的融资渠道，有效控制资金成本，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8、内部治理计划

公司将继续推进制度建设，实施管理提升工程，以岗位规范化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体系；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建立按岗位、技能、业绩、效益决定薪酬的分配制度和多元化的员工价值评价体系。在公司治理结构上，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着力构建规范、高效的治理模式：

(1) 发挥董事会决策中心作用。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由董事会提出或决定并监督实施；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日常运作，并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充分发挥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对公司各项事务的决策、管理和监督，确保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

(2) 发挥经理层管理中心作用。公司经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实施公司的经营管理计划和投资方案，建立职能清晰、信息畅通、机制灵活、运作高效的经营管理系统；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提高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

(四) 拟定发展规划的基本假设

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规划的基本假设为：

- 1、公司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 2、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3、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发情形；
- 4、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和连续性；
- 5、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6、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五) 实现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规模与国内传统厨电厂商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公司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规模化生产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依靠自身积累难以在较短的时期内实现规模的快速扩张。从银行融资除受自身条件限制外，还将增大经营的压力和财务风险，因此公司急需拓展新的融资渠道。

2、公司今后几年仍将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对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现有人员在数量、知识结构和

专业技能等方面将不能完全满足未来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需加快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的力度，确保技术研发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以及专业销售团队持续增加，有效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六）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而制定，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实现前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

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集成灶扩产项目，扩大公司相关产品产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2、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方面提高公司的技术实力、研发能力，一方面升级信息管理系统，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水平。

（七）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灶、集成水槽等中高端厨房电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业务。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制定的，是对现有业务和产品线进行的扩大和再发展，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展性。

公司制定的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延伸与扩展。一方面，公司当前业务高速发展，订单充足，亟需建设新的产品线提升公司现有产品产能来满足国内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同时增强公司产品生产的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深耕厨房电器市场，加大厨房电器新产品的开发力度，丰富公司产品体系，满足广大消费者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实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跨越式增长。

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积累的技术、人力、商业资源和公司管理、产品开发、技术研发、国内营销过程中积累的丰富经验都将是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基础。一方面，发行人经过现有业务的开展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技术研发成果和市场营销经验，为下一步的业务规划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上述经验

与成果使得发行人能够更好地把握消费者的实际需求,更好的实践管理和营销经验,更有信心开发出契合消费者真实需求的新产品,不断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八）发行人关于未来发展规划落实情况的声明

公司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详细披露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实施进展及遇到的困难等情况,同时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发展的情况和未来市场、技术等领域的变化制定更长时间的发展规划。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火星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对其全部资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并能够实际占有和支配该等资产。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体系完全分开。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内部分工明确，拥有独立完整的财务规章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形成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且运行良好的内部组织机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灶、集成水槽等厨房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描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灶、集成水槽等厨房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黄卫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火星人外，黄卫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

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黄卫斌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积派服饰	1,500.00	90.00%	服装加工与销售
2	简爱时装	1,000.00	85.00%	服装加工与销售
3	海宁大有	1,200.00	31.69%	实业投资
4	海宁大宏	1,200.00	44.40%	实业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积派服饰、简爱时装主要从事服装加工与销售业务，海宁大有、海宁大宏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上述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卫斌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部分相关内容。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情况
1	黄卫斌	直接持有公司 31.55%的股份，并通过担任海宁大有、海宁大宏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17.78%、17.78%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67.11%的表决权
2	海宁大有	直接持有公司 17.78%的股份，黄卫斌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31.69%出资份额
3	海宁大宏	直接持有公司 17.78%的股份，黄卫斌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44.40%出资份额
4	朱正耀	直接持有公司 15.11%的股份，并持有海宁大有 14.17%的出资份额
5	海宁融朴	直接持有公司 8.89%的股份
6	董其良	直接持有公司 6.67%的股份，并持有海宁大宏 8.33%的出资份额
7	骆国青	通过持有海宁大宏 45.00%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8.00%的股份；通过持有海宁融朴 3.60%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32%的股份，共计间接持有公司 8.32%的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卫斌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部分相关内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介”部分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范围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主要关联关系
1	钱明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卫斌之配偶
2	黄喆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卫斌之子
3	顾九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卫斌之配偶钱明仙的母亲
4	沈雪芬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卫斌连襟之母亲
5	虞惠丽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朱正耀之配偶
6	金培娟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其良之配偶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主要关联关系
1	中科招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卫斌担任其董事，并持有其 30%股权；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朱正耀持有其 2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2	海港超市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朱正耀持有其 8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海港医药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朱正耀控制的海港超市控制的企业，朱正耀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曲阜孔子学苑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朱正耀持有其 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5	曲阜生态农业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朱正耀持有其 50%的股权并担任其经理
6	吃亏是福投资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朱正耀持有其 27.08%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正和投资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朱正耀持有其 8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8	清立和置业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朱正耀控制的正和投资控制的企业，朱正耀担任其监事
9	上海安朴	公司董事王利锋持有上海安朴 92%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上海匡宇	公司董事王利锋担任其董事
11	深圳洁驰	公司董事王利锋担任其董事
12	苏州易昌泰	公司董事王利锋担任其董事
13	华东医药	公司董事王利锋担任其董事
14	天通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叶时金担任其董事、独立董事姚志高担任其独立董事
15	浙江海翔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徐亚明持有 25%出资额并担任其负责人
16	浙江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姚志高持有其 55%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17	展宏针织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其良持有其 9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18	耐尔袜业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其良控制的展宏针织控制的企业，董其良担任其执行董事
19	美联袜业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其良实际控制的企业并担任其董事
20	三足足装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其良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21	上格时装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骆国青持有其 7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2	海宁新珑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毛伟平之配偶张洪雅持有其 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过往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荣昱五金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金彪曾持有其 34%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2015 年 3 月，黄金彪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王玉林，并辞去监事职务。
2	上海乐伊	公司董事朱正耀曾持有其 4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2017 年 1 月，朱正耀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宓春杰，并辞去监事职务。目前该公司已经注销。
3	鑫隆羊绒衫	企业性质为个体工商户。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卫斌曾持有其 100%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目前该企业已经注销。
4	桐乡市威玛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金彪曾持有其 4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注销。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原材料

1)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荣昱五金采购拉手、拉篮等五金类配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关联采购金额	586.78	405.63	350.46
占全部五金类配件采购额的比重	30.59%	32.69%	32.11%
占全部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	4.04%	5.48%	4.95%

注：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金彪曾持有其 34%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2015 年 3 月，黄金彪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王玉林，并辞去监事职务，故自 2016 年 4 月起，荣昱五金已不是公司关联方。为保持信息披露一致性，公司 2016 年度向荣昱五金的采购金额仍在上表列示。

2) 公司向荣昱五金采购五金类配件的背景、定价原则以及未来采购持续性

①业务背景

公司向荣昱五金采购的拉手、拉篮等五金类配件属于定制化产品，对于技术有较高要求。公司 2012 年以前主要与当地五金件生产企业进行合作，随着公司

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市场定位提高，原有供应商已经无法满足公司对于产品工艺及供货稳定性的要求。经过充分比较筛选，并综合考虑了技术水平、供货稳定性、运输半径等因素，公司与荣昱五金达成合作关系。自双方合作以来，荣昱五金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要求，能够满足配件生产的需要。

②定价原则

最近三年，公司向荣昱五金采购产品的价格总体保持稳定。由于荣昱五金向公司提供的产品为定制件，因此产品不存在市场统一定价。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地周边的五金件生产企业进行市场询价，相关产品定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最近三年平均采购单价	询价 1	询价 2	询价 3	平均询价	价格差异
X2 上拉篮	42.56	43.44	39.13	-	41.29	3.08%
X2 下拉篮	40.44	41.30	36.22	-	38.76	4.33%
X7 上拉篮	35.75	36.10	33.85	-	34.98	2.20%
X7 下拉篮	33.75	34.55	32.39	-	33.47	0.84%
X7 拉手	57.43	58.48	-	60.23	59.36	-3.25%

公司向荣昱五金采购的拉手、拉篮等五金类配件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采购定价公允。

③未来采购的持续性

由于荣昱五金生产的产品品质较高、供应稳定且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距离较近，发行人预计未来将继续向荣昱五金采购拉手、拉篮等产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2) 其他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关联采购主要包括向关联方积派服饰、简爱时装采购工作服，向海港超市、曲阜生态农业采购自用礼品，向三足足装采购外赠礼品，因租赁美联袜业房屋从而由其代收水电费。公司其他关联采购金额较小，采购定价按市场价格或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定价依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积派服饰	员工工作服	市场价协商确定	-	25.64	-
简爱时装	员工工作服	市场价协商确定	4.48	13.78	-
海港超市	员工日用品	市场价格	-	0.21	1.30
曲阜生态农业	员工礼品	市场价格	-	6.75	-
三足足装	销售礼品	市场价协商确定	-	57.96	-
美联袜业	水电费	市场价格	-	8.10	43.51
合计			4.48	112.44	44.81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美联袜业承租厂房的支付的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美联袜业	-	51.33	195.49

2013 年 11 月，公司与美联袜业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美联袜业将其位于海宁市经济开发区石泾路 71 号的厂房租赁给公司作为厂房使用，租赁面积 17,82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参照周边租赁价格合计为 195.49 万元。

2015 年 1 月，公司与美联袜业就上述厂房租赁事宜签署了续租协议，租赁面积保持不变，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租赁价格调整为 51.33 万元。2015 年 4 月起，公司不再租赁美联袜业上述厂房，上述租赁关系亦相应终止。

(4)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14-2016 年，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其它核心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 151.61 万元、142.68 万元和 351.72 万元。最近一年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支付报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和福利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置运输设备

2015 年，公司与积派服饰签订相关车辆转让协议，积派服饰将其拥有的 2 辆办公用车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税前合计 117.56 万元，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积派服饰支付了前述车辆购买款并办理了车辆过户手续。

(2) 借款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 行完毕
黄卫斌、朱正耀、董其良、积派服饰、 上格时装	2,200.00	2013.5.29	2014.9.11	是
积派服饰	500.00	2013.6.18	2015.6.8	是
上格时装	500.00	2013.8.1	2014.8.18	是
黄卫斌、钱明仙、上格时装、积派服饰	1,000.00	2014.3.18	2015.3.17	是
黄卫斌、朱正耀、董其良、积派服饰	2,200.00	2014.8.26	2015.12.17	是
钱明仙、金培娟、虞惠丽	2,200.00	2014.12.2	2015.12.17	是
黄卫斌、钱明仙、朱正耀、虞惠丽、董 其良、金培娟、积派服饰	2,200.00	2015.9.23	2016.8.2	是
黄卫斌、钱明仙、上格时装、积派服饰	1,000.00	2015.9.24	2016.1.7	是

(3) 融资租赁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 毕
积派服饰	560.00	2013.12.25	2015.12.24	是
积派服饰	408.00	2013.12.25	2015.12.24	是
积派服饰	75.00	2013.12.25	2015.12.24	是
积派服饰	36.00	2013.12.25	2015.12.24	是

(4) 关联资金拆借

1) 关联资金拆借基本情况

①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从火星拆出	向火星拆入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利息

黄卫斌	0.56	38.98	39.54	-	0.02
胡明义	65.00	-	65.00	-	2.81
杨根	10.00	-	10.00	-	0.25
黄安奎	15.00	-	15.00	-	0.49
黄喆超	-	10.00	10.00	-	-

注：余额=期初余额+关联方从火星人拆出金额-关联方向火星人拆入金额，余额为正数期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负数代表期末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下同。

②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从火星人拆出	向火星人拆入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利息
黄卫斌	-22.93	860.57	837.08	0.56	4.91
胡明义	-	65.00	-	65.00	1.15
毛伟平	-	414.00	414.00	-	0.02
杨根	-	10.00	-	10.00	0.15
黄安奎	-	15.00	-	15.00	0.02
沈雪芬	-	20.00	20.00	-	-
顾九宝	-	20.00	20.00	-	-
积派服饰	890.00	4,470.00	5,360.00	-	19.51
简爱时装	70.00	2,110.00	2,180.00	-	1.94
海港超市	-	2,050.00	2,050.00	-	1.03
美联袜业	100.00	930.00	1,030.00	-	2.11
耐尔袜业	-	380.00	380.00	-	0.05
上格时装	-	400.00	400.00	-	0.29

③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从火星人拆出	向火星人拆入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利息
黄卫斌	-295.87	1,486.43	1,213.49	-22.93	-
朱正耀	-	400.00	400.00	-	-
胡明义	50.00	-	50.00	-	2.23
毛伟平	-	58.00	58.00	-	-
沈雪芬	-	65.00	65.00	-	-
积派服饰	400.00	3,395.00	2,905.00	890.00	29.42
简爱时装	-	520.00	450.00	70.00	1.65
美联袜业	-	200.00	100.00	100.00	0.34

海宁新珑	-	60.00	60.00	-	0.14
上格时装	-	200.00	200.00	-	0.40
海港医药	-	100.00	100.00	-	0.05

2) 与积派服饰、简爱时装的资金拆借

2014-2015 年，公司与积派服饰、简爱时装的资金拆借形式为小金额多批次拆借，金额相对较小，不存在公司大额资金被关联方长时间占用的情形。随着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逐步清理和规范，2016 年度公司与积派服饰、简爱时装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形。

公司向积派服饰、简爱时装拆出资金主要为用于前述两家公司银行借款还旧借新的资金周转及其日常运营资金周转，此外部分资金为公司偿还向积派服饰、简爱时装拆借的用于公司自身银行借款还旧借新的资金。通过对照资金拆出明细与公司、积派服饰、简爱时装的银行还款明细进行匹配，公司向前述两家公司拆出资金与银行贷款偿还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情况	2015 年	2014 年
积派服饰	从火星人拆出资金用于其银行借款还旧借新	3,400.00	2,560.00
	向火星人拆入资金用于火星人银行借款还旧借新	900.00	-
	火星人向其拆出资金总金额	4,470.00	3,395.00
	占比	96.20%	75.41%
简爱服饰	从火星人拆出资金用于其银行借款还旧借新	330.00	400.00
	向火星人拆入资金用于火星人银行借款还旧借新	1,200.00	-
	火星人向其拆出资金总金额	2,110.00	520.00
	占比	72.51%	76.92%

经比对分析，2014-2015 年，发行人向积派服饰拆借资金用于其银行贷款还旧借新及火星人银行借款还旧借新的金额占总拆借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5.41%、96.20%，向简爱服饰拆借资金用于其银行贷款还旧借新及火星人银行借款还旧借新的金额占总拆借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6.92%、72.51%，发行人向积派服饰、简爱服饰的拆借资金主要用于银行贷款还旧借新的资金周转。

综上，2014-2015 年，公司与关联方积派服饰、简爱时装存在小金额多批次的资金往来拆借的情形，公司向积派服饰、简爱时装拆出资金主要用于前述两家公司银行借款还旧借新的资金周转及其日常运营资金周转，此外部分资金为公司偿还向积派服饰、简爱时装拆借的用于公司自身银行借款还旧借新的资金。为了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资金管理水平，公司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清理，截至 2015 年末，除少量应收利息外，公司与积派服饰、简爱时装已不存在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形；2016 年度，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也未再发生关联资金拆借。

3、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黄卫斌	-	5.47	-
	黄金彪	-	1.55	-
	毛伟平	0.02	0.02	-
	胡明义	3.11	68.38	2.23
	杨根	0.40	10.15	-
	黄安奎	0.51	15.02	-
	积派服饰	33.77	48.93	359.42
	简爱时装	3.58	3.58	71.65
	美联袜业	2.45	2.45	-
	海宁新珑	0.14	0.14	0.14
	海港医药	0.05	0.05	0.05
	海港超市	1.03	1.03	-
	上格时装	0.70	0.70	0.40
	耐尔袜业	0.05	0.05	-
其他应付款	黄卫斌	3.86	-	112.93
	钱明仙	-	-	505.00
	骆国青	-	-	340.00
	沈雪芬	-	-	35.00
	耐尔袜业	-	-	150.00
	美联袜业	-	-	49.66
应付账款	美联袜业	-	7.04	-
	三足足装	-	67.82	-
	荣昱五金	323.93	120.29	165.03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5.81 万元，主要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所计提的利息。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已足额向公司清偿上述款项，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原材料	荣昱五金（注）	586.78	405.63	350.46
其他采购	积派服饰	-	25.64	-
	简爱时装	4.48	13.78	-
	海港超市	-	0.21	1.30
	曲阜生态农业	-	6.75	-
	三足足装	-	57.96	-
	美联袜业	-	8.10	43.51
关联租赁	美联袜业	-	51.33	195.49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1.72	142.68	151.61
偶发性关联交易				
购置运输设备	积派服饰	-	117.56	-
借款担保	详见本节之“偶发性关联交易”			
融资租赁担保				
关联资金拆借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其他应收款余额	45.81	157.52	433.89
	其他应付款余额	3.86	-	1,192.58
	应付账款余额	323.93	195.15	165.03

注：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金彪曾持有其 34%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2015 年 3 月，黄金彪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王玉林，并辞去监事职务，故自 2016 年 4 月起，荣昱五金已不是公司关联方。为保持信息披露一致性，公司 2016 年度向荣昱五金的采购金额仍在上表列示。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是基于正常业务经营

的需要，采购价格合理公允；向关联方采购工作服、礼品、水电费等相关交易金额较小且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系基于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参照周边租赁价格确定。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购置运输设备的交易价格以二手车市场估价为基础；关联借款担保及融资租赁担保系基于公司银行借贷的正常增信措施；关联资金拆借虽然频繁但单次金额较小，主要是因关联方及公司银行借款还旧借新的需求所产生，除少量应收利息外，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于报告期末全部清理完毕。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购置车辆金额较小，关联借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均已解除，关联资金拆借已基本清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5)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含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同标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下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决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2）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以下，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下，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 300 万；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 1,000 万元，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独立董事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十五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九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
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发表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等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为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卫斌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

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部分相关内容。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3 名为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1	黄卫斌	董事长	公司创立大会选聘	2016 年 10 月-2019 年 10 月
2	朱正耀	董事	公司创立大会选聘	2016 年 10 月-2019 年 10 月
3	王利锋	董事	公司创立大会选聘	2016 年 10 月-2019 年 10 月
4	黄金彪	董事	公司创立大会选聘	2016 年 10 月-2019 年 10 月
5	胡明义	董事	公司创立大会选聘	2016 年 10 月-2019 年 10 月
6	毛伟平	董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2019 年 10 月
7	叶时金	独立董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2019 年 10 月
8	姚志高	独立董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2019 年 10 月
9	徐亚明	独立董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2019 年 10 月

1、黄卫斌

黄卫斌先生，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83 年至 1992 年就职于海宁湖塘羊毛衫厂，任生产部经理；1992 年至 2000 年创建了海宁市鸿源羊毛衫厂；2000 年 5 月创立积派服饰，现任其董事长；2007 年 11 月至今任中科招盈董事；2009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融高监事；2011 年创立简爱时装，现任其监事；2010 年 4 月参与创立发行人前身火星人有限，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海宁大有、海宁大宏执行事务合伙人。

2、朱正耀

朱正耀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1 年 1 月至 1996 年 5 月就职于海宁市丰士漂染厂，担任业务员；1996 年 6 月至 1998 年 3 月就职于海宁市丰士海港酒家，任经理；1998 年 4 月至 2001

年5月就职于海港商店；2001年6月参与创立海港超市，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年9月参与创立海港医药，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担任中科招盈董事、总经理；2010年6月参与创立吃亏是福管理，现任监事；2011年6月参与创立吃亏是福投资，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年6月参与创立曲阜孔子学苑，现任执行董事；2012年7月参与创立曲阜生态农业，现任经理；2013年3月参与创立正和投资，现任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月参与创立清立和置业，现任监事；2010年4月参与创立发行人前身火星人有限，现任本公司董事。

3、王利锋

王利锋先生，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6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上海孙桥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部职员；2004年3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上海泛亚策略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07年10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上海领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副总裁；2009年7月至今任上海融玺监事；2016年10月至今任上海安朴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同时兼任上海匡宇董事、深圳洁驰董事、苏州易昌泰董事和华东医药董事。

4、黄金彪

黄金彪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1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海宁鸿源羊毛衫厂，担任生产部职员；2000年5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积派服饰，历任车间主管、车间经理、生产副总等职务；2012年2月至2016年1月任桐乡市威玛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0年4月加入发行人前身火星人有限，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胡明义

胡明义先生，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方太厨具，历任业务员、宁波分公司经理等职务，2008年12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担任营销总监；

2010年6月加入发行人前身火星人有限，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毛伟平

毛伟平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9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海宁制革厂，担任助理会计；2000年1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浙江迪邦达轴承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总经办主任等职务；2003年2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浙江大洋包装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0年6月加入发行人前身火星人有限，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叶时金

叶时金先生，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2000年5月，分别在海宁市郭店镇、石路乡、长安镇和硖石镇工作，历任副乡（镇）长、镇长和书记等职务；2000年6月至2002年11月任海宁市政府副市长；2002年12月至2004年3月任嘉兴市秀洲区政府常务副区长；2004年4月至2006年6月任嘉兴市委副秘书长、农办主任；2006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上虞市政府市长、市委书记；2011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绍兴市委副秘书长；2013年9月办理退休并于2015年10月经绍兴市委组织部同意放弃党政机关退休干部身份、放弃公务员身份及党政机关各种待遇。现任天通股份董事、海宁农商行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8、姚志高

姚志高先生，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88年10月至1992年7月就职于海宁市电子仪表厂，任财务会计；1992年7月至1994年8月就职于海宁化纤厂，任财务会计；1994年8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海宁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部副经理、经理；1997年5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海宁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所长；2005年1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此外，目前还担任海宁市凯达信会计职业培训学校校

长、天通股份独立董事、海宁诚欣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海宁长信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海宁凯达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9、徐亚明

徐亚明先生，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93年8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海宁市司法局，任基层科科长；1996年10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海翔律师事务所，历任部门主任、事务所负责人，此外，目前还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有1名为职工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1	杨根	监事会主席	公司创立大会选聘	2016年10月-2019年10月
2	陈莺	监事	公司创立大会选聘	2016年10月-2019年10月
3	黄安奎	职工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聘	2016年10月-2019年10月

1、杨根

杨根先生，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方太厨具，历任销售部区域经理、分公司经理、大区经理。2010年8月加入发行人前身火星人有限，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部部长。

2、陈莺

陈莺女士，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1991年7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嘉兴南方包装制品厂，任办公室主任；1996年9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嘉兴戴梦得大酒店，任人事培训主管；2000年11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晓星氨纶（嘉兴）有限公司，历任人事主管、人事教育科长；2008年6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海宁思凯路服饰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0年4月加入发行人前身火星人有限，现任本

公司监事、人事行政部部长、工会主席。

3、黄安奎

黄安奎先生，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国家注册助理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11年3月任方太厨具员工；2011年3月加入发行人前身火星人有限，现任本公司监事、灶具部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1	黄卫斌	总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黄金彪	副总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胡明义	副总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毛伟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卫斌、黄金彪、胡明义和毛伟平的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相关内容。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技术人员李欣，具体情况如下：

李欣先生，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方太厨具，担任海外事业部研发经理；2010年6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重庆世纪精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厨电业务筹备工作；2010年9月加入火星人有限，现任本公司技术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黄卫斌	董事长、总	积派服饰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经理	简爱时装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科招盈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企业
		上海融高	监事	-
		海宁大有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海宁大宏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朱正耀	董事	海港超市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企业
		海港医药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间接控制企业
		曲阜孔子学苑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企业
		曲阜生态农业	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高管企业
		吃亏是福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
		正和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企业
		清立和置业	监事	公司董事间接控制企业
		中科招盈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企业
		吃亏是福管理	监事	-
王利锋	董事	上海安朴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企业
		上海匡宇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企业
		深圳洁驰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企业
		苏州易昌泰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企业
		上海融玺	监事	-
		华东医药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企业
叶时金	独立董事	天通股份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企业
		海宁农商行	独立董事	-
姚志高	独立董事	海宁市凯达信会计职业培训学校	校长	-
		天通股份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企业
		浙江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企业
		海宁诚欣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
		海宁长信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
		海宁凯达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监事	-
徐亚明	独立董事	浙江海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公司董事任负责人企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6年10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卫斌、黄金彪、胡明义、朱正耀和王利锋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卫斌为公司董事长。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毛伟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增选叶时金、姚志高、徐亚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6年10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根、陈莺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黄安奎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根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

2016年10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卫斌为公司总经理，黄金彪、胡明义为公司副总经理，毛伟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经保荐机构辅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系统的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其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与公司关系	被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黄卫斌	董事长、总经理	积派服饰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1,500.00	90.00%
		简爱时装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1,000.00	85.00%
		中科招盈	实际控制人持股企业	2,000.00	30.00%
		海宁大有	公司股东	1,200.00	31.69%
		海宁大宏	公司股东	1,200.00	44.40%
		杭州戴乐斯	实际控制人持股企业	3,340.00	8.93%
		舟山戴乐斯	实际控制人持股企业	8,970.00	6.52%
		杭州戴乐克思	实际控制人持股企业	5,000.00	16.00%
朱正耀	董事	海港超市	公司董事控制企业	3,000.00	80.00%
		海港医药（注1）	公司董事间接控制企业	500.00	72.00%
		曲阜孔子学苑	公司董事持股企业	100.00	50.00%
		曲阜生态农业	公司董事持股企业	1,100.00	50.00%
		吃亏是福投资	公司董事持股企业	960.00	27.08%
		正和投资	公司董事控制企业	500.00	80.00%
		清立和置业（注2）	公司董事间接控制企业	500.00	40.80%
		吃亏是福管理	公司董事持股企业	10.00	40.00%
		海宁农商行	公司董事持股企业	64,061.82	0.02%
		海宁大有	公司股东	1,200.00	14.17%
		中科招盈	公司董事持股企业	2,000.00	20.00%
		杭州戴乐思	公司董事持股企业	3,340.00	12.50%
王利锋	董事	上海安朴	公司董事控制企业	500.00	92.00%
		海宁融朴（注3）	公司股东	20,000.00	21.32%
		上海融玺	公司董事持股企业	529.20	15.57%
黄金彪	董事、副总经理	海宁大有	公司股东	1,200.00	12.50%
胡明义	董事、副总经理	海宁大有	公司股东	1,200.00	12.50%

毛伟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海宁大有	公司股东	1,200.00	6.25%
叶时金	独立董事	浙江光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投资企业	8,000.00	1.25%
姚志高	独立董事	浙江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控制企业	200.00	55.00%
徐亚明	独立董事	浙江海翔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投资单位	30.00	25.00%
杨根	监事会主席	海宁大有	公司股东	1,200.00	1.25%
陈莺	监事	海宁大有	公司股东	1,200.00	1.67%
黄安奎	监事	海宁大有	公司股东	1,200.00	1.25%
李欣	核心技术人员	海宁大有	公司股东	1,200.00	5.00%

注 1：公司董事朱正耀持有海港超市 80%股权，海港超市为海港医药控股股东，持有其 90%股权，因此朱正耀间接持有海港超市 72%股权；

注 2：公司董事朱正耀持有正和投资 80%股权，正和投资为清立和置业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51%股权，因此朱正耀间接持有清立和置业 40.8%股权；

注 3：公司董事王利锋直接持有海宁融朴 20.4%出资份额，通过上海融朴间接持有海宁融朴 0.92%出资份额，合计持有海宁融朴 21.32%出资份额。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卫斌	董事长、总经理	2,130.00	31.55%
2	朱正耀	董事	1,020.00	15.11%
合计		-	3,150.00	46.66%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持有公司股东的股权		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黄卫斌	董事长、总经理	海宁大有	31.69%	380.25	5.63%
		海宁大宏	44.40%	532.80	7.89%
朱正耀	董事	海宁大有	14.17%	170.00	2.52%
王利锋	董事	海宁融朴	21.32%	127.92	1.90%
黄金彪	董事、副总经理	海宁大有	12.50%	150.00	2.22%
胡明义	董事、副总经理	海宁大有	12.50%	150.00	2.22%
毛伟平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海宁大有	6.25%	75.00	1.11%
杨根	监事会主席	海宁大有	1.25%	15.00	0.22%
陈莺	监事	海宁大有	1.67%	20.00	0.30%
黄安奎	职工监事	海宁大有	1.25%	15.00	0.22%
李欣	核心技术人员	海宁大有	5.00%	60.00	0.89%
合计			-	1,695.97	25.12%

（三）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和福利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励组成，其中，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绩效奖励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高管团队完成年度经营指标核定年度奖励总额，并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个人年度工作目标的考核情况核发至个人。

公司董事朱正耀、王利锋不在公司专职工作，未在公司领取报酬和津贴；经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领取每年税前 6 万

元固定津贴。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

（二）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6 年薪酬（万元）
1	黄卫斌	董事长、总经理	72.00
2	朱正耀	董事	-
3	王利锋	董事	-
4	黄金彪	董事、副总经理	57.03
5	胡明义	董事、副总经理	64.33
6	毛伟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5.61
7	叶时金	独立董事	-
8	姚志高	独立董事	-
9	徐亚明	独立董事	-
10	杨根	监事会主席	56.74
11	陈莺	监事	31.45
12	黄安奎	监事	34.56
13	李欣	核心技术人员	45.65
合计	-	-	397.37

注：叶时金、姚志高、徐亚明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此 2016 年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上述在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董事签订了《董事聘任合同》，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与监事签订了《监事聘任合同》。公司董事朱正耀、王利锋及独立董事叶时金、姚志高、徐亚明不在公司专职工作，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保密工作作了严格的约定。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部分相关内容。

六、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变化

2016年10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卫斌、黄金彪、胡明义、朱正耀和王利锋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卫斌为公司董事长。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毛伟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增选叶时金、姚志高、徐亚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监事会成员变化

2016年10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根、陈莺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黄安奎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根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16年10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卫斌为公司总经理，黄金彪、胡明义为公司副总经理，毛伟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除增补董事及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上述变化系优化公司治理、增强公司管理能力所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七、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为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明确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8)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9)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10)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11)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13) 修改公司章程；
- (14) 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以上的事项；
- (15) 决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16) 决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 (17) 决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1	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	全体股东 7 名，代表股份 100%
2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全体股东 7 名，代表股份 100%
3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2 月 10 日	全体股东 7 名，代表股份 100%
4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6 日	全体股东 7 名，代表股份 100%
5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6 日	全体股东 7 名，代表股份 100%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董事会制度。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制订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方案；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批准控股、参股企业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人选；

(11) 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经营责任书；

(12)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 听取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17) 在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

(18) 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 5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9 日	全体董事 5 人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1 日	全体董事 5 人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22 日	全体董事 9 人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16 日	全体董事 9 人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0 日	全体董事 9 人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监事会制度。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的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股东大会决议明确。

2、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 4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9 日	全体监事 3 人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1 日	全体监事 3 人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16 日	全体监事 3 人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0 日	全体监事 3 人

(四) 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由叶时金、姚志高、徐亚明等 3 人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2、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勤勉尽责、独立审慎地履行了义务和权利，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能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10月2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毛伟平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具体负责以公司名义办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其相关职责范围内的事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程序进行了明确约定。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1)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2)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3)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4)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5) 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6)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8) 《公司法》、《证券法》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一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地履行其职责。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以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2017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黄卫斌、朱正耀、叶时金组成，其中黄卫斌担任召集人。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姚志高、徐亚明、王利锋组成，其中姚志高担任召集人。
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5) 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和指导；
- (6) 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
- (7) 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 (8) 负责对审计部和审计部负责人工作进行考评；
- (9) 与总经理协商决定审计部人员编制；
- (10)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叶时金、姚志高、黄卫斌组成，其中叶时金担任召集人。
公司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研究董事、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

(4) 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补选、增选或更换董事时，向董事会提出新任董事候选人的建议；

(5) 对董事候选人（包括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和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 对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需要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7)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徐亚明、姚志高、毛伟平组成，其中徐亚明担任召集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 拟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
- (2) 拟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
- (3) 拟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
- (4)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5) 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6) 拟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7) 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自公司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成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在公司的战略发展、人员激励、人才培养、财务规范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七) 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相继制定或完善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已经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八、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针对公司自身的特点建立了较为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全部过程，覆盖了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能够有效监控公司运营的所有程序和各个层次，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股东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管理层将继续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

立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3 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57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1、2015 年 3 月 24 日，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海城执罚字[2014]第 65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即在厂区内进行辅助用房及配电房工程建设（工程造价 105 万元，工程现已完成），

该行为违反了《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相关规定。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并参照《海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认为上述工程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给以公司工程造价 5.46%（即 57,330 元）的罚款。公司已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获得了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公司下发的建字第 33048120150302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认为上述工程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给以公司工程造价 5.46% 的罚款，接近处罚下限，且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同时，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证明，认定公司上述违规行为情节较轻，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行政处罚并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2、2016 年 4 月 12 日，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海综执罚字[2016]第 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存在未经批准在人行道上设置喷绘桁架，占用城市道路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给以公司 800 元罚款。公司已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反本办法二十七条、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上述处罚金额为 800 元，接近处罚下限且金额较小，加之公司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同时，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证明，认定公司上述违规行为情节轻微，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行政处罚并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东因关联资金往来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部分相关内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已消除，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此外，公司已制定《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防范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有效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相关制度性文件，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资金管理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资金收支的内部控制，明确各项资金支付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有效地控制公司成本费用和资金风险，公司

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现金管理、银行账户与银行存款管理、其他货币资金管理、资金支付管理、监督与检查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还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使用安全、高效，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可能使公司遭受外部处罚事件，亦未发生重大差错、舞弊、非法挪用资金，威胁公司资金安全的事件。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规范并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关联资金拆借的规模，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对外投资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提高投资效益，合理规避投资风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由其各自在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1、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3、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报董事长审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公司自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来，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一直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未发生违规对外投资的情况。

（三）对外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下述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 4 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浙江上城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海宁市荣伟氨纶有限公司分别提供过债务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1,000 万元和 36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述对外担保事项对应债务已经偿还，公司担保责任已经解除，公司已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自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一直严格按照对外担保制度进行，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举管理者等方面进行了制度安排，全面保障投资者应有的权益。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程序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

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1、定期报告的草拟、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临时报告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流程

（1）临时报告文稿由证券事务中心负责组织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并组织披露；

（2）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3）临时报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2) 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证券事务中心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3) 董事会秘书将审定、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二) 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为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制,以切实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选择公司经营者的权利。同时《公司章程(草案)》还规定了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以保证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

1、累积投票机制的建立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同时,为进一步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行为,公司还制定了《累积投票制度

实施细则》。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的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除上述相关制度外，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其他涉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制度措施，以保障公司与投资者实现良好的沟通，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从而达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目标。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预案、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有关事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了承诺及未实现承诺的约束措施。前述承诺及约束措施，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部分相关内容。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认真阅读审计报告全文。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127,432,209.13	42,801,016.46	18,829,132.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账款	1,296,535.80	922,597.33	480,850.59
预付款项	5,806,851.62	2,961,959.99	5,100,794.24
其他应收款	1,094,380.86	2,992,926.81	6,519,664.86
存货	44,127,373.75	32,024,337.92	31,989,957.74
其他流动资产	-	10,0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179,757,351.16	91,702,838.51	62,920,400.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固定资产	104,873,858.30	88,181,358.01	69,663,969.70
在建工程	164,102.56	176,486.81	6,157,050.07
无形资产	15,747,561.19	15,510,573.29	15,905,033.57
长期待摊费用	230,131.11	16,106.64	149,81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110.67	2,243,596.41	6,032,058.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6,827.78	1,498,248.84	1,422,377.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839,591.61	107,636,370.00	99,340,299.70
资产总计	301,596,942.77	199,339,208.51	162,260,699.80
短期借款	-	94,500,000.00	96,000,000.00
应付票据	37,917,000.00	19,900,000.00	14,170,000.00
应付账款	55,907,070.25	22,582,308.78	27,072,639.58
预收款项	47,431,357.32	21,586,748.66	19,025,142.06
应付职工薪酬	11,998,526.11	4,115,071.79	3,721,945.82
应交税费	9,064,407.28	4,046,871.52	1,817,717.54

应付利息	-	152,371.01	215,428.89
其他应付款	18,734,970.29	10,151,355.83	19,587,952.80
流动负债合计	181,053,331.25	177,034,727.59	181,610,826.69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5,173,582.68
预计负债	791,548.01	304,791.03	255,511.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1,548.01	304,791.03	5,429,093.83
负债合计	181,844,879.26	177,339,518.62	187,039,920.52
股本	67,500,000.00	6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941,524.22	-	-
盈余公积	1,850,206.35	-	-
未分配利润	34,460,332.94	-38,000,310.11	-54,779,220.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752,063.51	21,999,689.89	-24,779,220.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596,942.77	199,339,208.51	162,260,699.80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7,329,922.54	187,944,636.81	154,217,160.68
减：营业成本	179,631,364.52	102,737,490.08	93,885,304.58
税金及附加	2,992,900.22	1,324,130.14	984,725.42
销售费用	72,321,784.42	43,479,797.85	33,770,665.63
管理费用	28,699,280.90	17,943,239.67	16,284,853.71
财务费用	2,174,653.23	7,079,326.32	5,180,793.40
资产减值损失	634,082.77	34,745.43	449,423.96
投资收益	90,630.15	-	-
二、营业利润	60,966,486.63	15,345,907.32	3,661,393.98
加：营业外收入	6,215,689.24	8,139,341.80	986,652.13
减：营业外支出	960,849.59	2,917,876.91	537,501.15
三、利润总额	66,221,326.28	20,567,372.21	4,110,544.96
减：所得税费用	9,718,952.66	3,788,461.60	138,585.71
四、净利润	56,502,373.62	16,778,910.61	3,971,959.2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0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0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502,373.62	16,778,910.61	3,971,959.25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3,282,497.74	221,758,280.46	189,317,744.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84,655.66	16,059,308.68	5,725,06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867,153.40	237,817,589.14	195,042,806.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077,550.83	101,564,628.19	99,428,461.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200,632.97	31,531,778.51	30,099,784.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45,972.69	14,985,775.75	7,834,203.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33,926.13	41,798,435.53	34,857,73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258,082.62	189,880,617.98	172,220,18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09,070.78	47,936,971.16	22,822,622.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5,090,630.1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729.76	137,543.9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7,189.91	100,002,020.00	38,6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01,549.82	100,139,563.96	38,6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339,990.97	23,025,490.05	68,687,742.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1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501.46	90,979,316.76	44,292,315.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65,492.43	124,004,806.81	112,980,05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3,942.61	-23,865,242.85	-74,330,058.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250,000.00	3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75,500,000.00	10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553.67	26,908,746.33	18,164,934.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388,553.67	232,408,746.33	127,164,934.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500,000.00	177,000,000.00	3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20,678.99	6,984,391.35	5,176,114.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52,311,592.68	26,510,771.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020,678.99	236,295,984.03	69,686,88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32,125.32	-3,887,237.70	57,478,049.3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313,002.85	20,184,490.61	5,970,613.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18,623.28	10,934,132.67	4,963,518.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431,626.13	31,118,623.28	10,934,132.67

二、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572 号）。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产品的销售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和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专业从事新型中高端厨房电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集成灶、集成水槽等系列产品。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终端消费者的市场需求、公司业务扩展情况及新产品研发推广情况等。

（1）终端消费者的市场需求

公司产品终端客户为广大消费者，终端消费者对智能化厨电产品的认可和购买意愿是公司收入增长的基础。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业绩增长速度取决于

集成灶产品普及率提升速度与消费者对集成灶的接受程度。

(2) 公司经销网络的建设

公司对外销售是以经销模式为主，以直营模式、电商模式为辅。集成灶、集成水槽是销售给最终消费者的厨电产品，由于集成灶、集成水槽安装调试具备一定的专业性，需要上门设计安装并提供售后保养，因此具有常驻当地的经销商是公司在城市开展大规模销售的前提。公司需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完善销售网络、丰富销售渠道，才能保证收入的稳定增长。

(3) 新产品的研发推广

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与居民生活水平的改善，公司需要不断推出新产品，用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市场需求。新产品的研发推广是维护公司高端品牌形象，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的重要手段，也是维持公司收入持续增长的重要保证。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77%以上，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板材(不锈钢板、冷轧板、镀锌板等)、电器类组件、五金类配件、燃气类配件、玻璃类组件、铸件等，如果上述原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将可能会对公司的营业成本产生不利影响。

3、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构成，其中广告费、人员薪酬、技术开发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重较高，在可预见的未来上述费用仍是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除上述收入、成本和期间费用等因素外，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还包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

利率分别为 38.77%、44.99%和 48.16%，呈逐渐上升趋势。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态势的加剧，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可能。此外，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若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在未来期间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享受国家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二）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等财务指标的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迅速发展，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333.16 万元、18,657.74 万元和 34,338.73 万元，最近两年增长率分别为 21.68%和 84.0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77%、44.99%和 48.16%，现已维持在较高水平，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较强。此外，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推广、新增销售门店的开设、电商平台的拓展、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等非财务指标对公司的业绩变动也有一定预示作用。

四、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

1、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

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 经销模式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经销商，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直销模式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完成安装验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电商模式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完成安装验收且退货期已结束，同时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方法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三)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 1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风险特征与账龄分析组合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不含组合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标准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结合现实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四）存货核算办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

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五）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

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19.00、9.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六）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七）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证
电脑软件	10 年	使用该软件产品的预期寿命周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

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在达到相关规定的标准时确认；其余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1）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其它合理方法平均摊销；（2）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一）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

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预计退货等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预计退货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

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核算方法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

额列报。

（十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本次变更未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2）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①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②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550,030.60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550,030.60 元。

2、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六、主要税收政策及税种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17、6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15
房产税	按原值*70%、营业收入计缴	1.2、12	1.2、12	1.2、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使用权证记载面积计缴	6 元/平方	6 元/平方	6 元/平方

（二）报告期税收优惠情况

1、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143300157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税法规定 2014-2016 年度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房产税

根据《关于开展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加快转型发展实施意见（试行）（修订）的通知》（海委办发〔2016〕57 号），公司 2016 年度享受当年度房产税减免 20%的税收优惠。2016 年度，减免公司房产税 12.98 万元。

3、土地使用税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与项目推进相挂钩等政策的通知》（海委办发〔2014〕83号），公司2015年度享受当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50%的税收优惠。2015年度，减免公司土地使用税23.49万元。

根据《关于开展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加快转型发展实施意见（试行）（修订）的通知》（海委办发〔2016〕57号），公司2016年度享受当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60%的税收优惠。2016年度，减免公司土地使用税28.18万元。

七、分部信息

公司分产品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八、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修订）的有关规定，立信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76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6.68	695.61	77.16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8.37	-20.39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57	31.17	34.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95.80	-137.96	-15.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6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91.59	94.16	19.5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65.15	474.27	75.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	5,650.24	1,677.89	397.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185.08	1,203.62	321.37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9	0.52	0.35
速动比率（倍）	0.75	0.34	0.17
资产负债率（%）	60.29	88.96	115.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3.03	267.83	327.94
存货周转率（次）	4.72	3.21	3.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330.17	3,612.99	1,795.70
净利润（万元）	5,650.24	1,677.89	397.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85.08	1,203.62	321.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19	3.97	1.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2.17	0.80	0.7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09	0.34	0.20
每股净资产（元）	1.77	0.37	-0.8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66	0.87	-0.88

注：上述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和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二）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78	0.90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89	0.82	0.82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4.1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93	-	-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1	-	-

上表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或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

（一）房地产市场发展影响行业需求

油烟机、燃气灶、集成灶等大型厨房电器对厨房结构和外观设计具有重要的影响，消费者的购买一般发生在新房购置或者旧房装修之时。因此，大型厨房电器的消费需求与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存在一定关联。近年来，国内房地产市场取得了长足发展，但是这过程中也出现个别地区房价涨幅较大，偏离普通民众实际购买力的现象。为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加之房地产市场本身也应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这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厨房电器制造行业市场需求产生影响。

（二）行业发展水平不均衡，竞争激烈

我国厨房电器制造企业数量众多，除了个别大型厨房电器制造企业外，大多数厨房电器制造企业规模较小、研发和生产能力处于较低水平，导致我国厨房

电器产品质量良莠不齐。不少企业因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不足、产品档次较低，只能通过价格优势来争夺市场份额，影响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与此同时，国内高端品牌也不断通过提升渠道规模和品牌运营力度，加强产品创新来迎合消费者日趋多样化的需求，导致行业竞争不断升级，厨电产品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

（三）集成灶行业发展时间较短，业内企业资本积累较少

尽管第一台集成灶产品于 2003 年就已经问世，但由于行业发展初期设计工艺、产品质量等无法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同传统厨电产品相比竞争力相对有限，市场普及程度相对较低。2010 年之后，集成灶的技术工艺开始逐步成熟，市场规模开始加速增长，但由于行业发展时间较短，行业内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资金实力相对有限，资本积累较少，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需要进一步的资本投入来发展壮大。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呈逐年大幅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4,732.99	18,794.46	15,421.72
营业成本	17,963.14	10,273.75	9,388.53
营业利润	6,096.65	1,534.59	366.14
利润总额	6,622.13	2,056.74	411.05
扣非前净利润	5,650.24	1,677.89	397.20
扣非后净利润	5,185.08	1,203.62	321.37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4,338.73	98.86%	18,657.74	99.27%	15,333.16	99.43%
其他业务收入	394.26	1.14%	136.72	0.73%	88.56	0.57%
合计	34,732.99	100.00%	18,794.46	100.00%	15,421.7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9%左右，主要来自于集成灶、集成水槽的销售。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边角废料销售收入、设计和培训收入等。

2014-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逐年增长的趋势，由 15,333.16 万元增至 34,338.73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9.6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包括：

（1）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和家庭居住条件的改善，国人对生活品质 and 厨房环境的要求不断提高，集成灶和集成水槽因具备设计美观、多功能、易清洗、抽排油烟效果好、产品运行噪音小等优点，充分满足了居民消费升级的需求，市场需求不断增加。

（2）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持续推进产品升级，不断推出新型产品来满足消费者差异化需求，公司凭借强大的设计研发能力，确保了过硬的产品质量，塑造了高端时尚的产品形象，随着公司产品推广力度的不断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和市场美誉度不断提升，从而带动公司产品销量大幅增加。

（3）公司持续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推进实施“主动营销”战略，通过央视广告、高铁广告等手段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公司大力推进销售渠道建设，拓展经销门店覆盖区域，公司经销门店由 2014 年初的 304 家增加至 2016 年末的 761 家。此外，公司还借助电商平台，开设网络专卖店，进一步推进了公司品牌大规模宣传，推动了公司收入的进一步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集成灶和集成水槽，两者收入合计占比在 92%左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具体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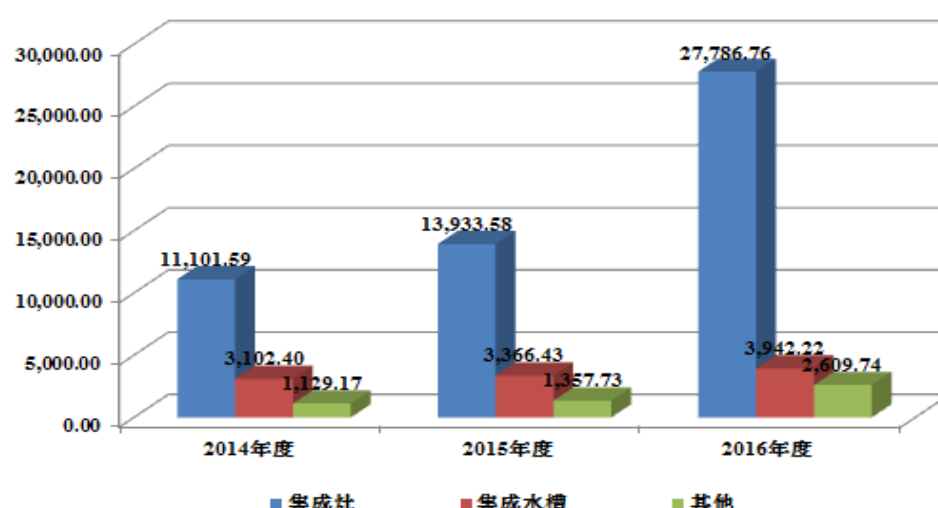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集成灶	27,786.76	80.92%	13,933.58	74.68%	11,101.59	72.40%
集成水槽	3,942.22	11.48%	3,366.43	18.04%	3,102.40	20.23%
其他	2,609.74	7.60%	1,357.73	7.28%	1,129.17	7.36%
合计	34,338.73	100.00%	18,657.74	100.00%	15,333.16	100.00%

注：其他主要为物料配件、橱柜、嵌入式电器等。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台）	销售均价（元/台）	销售金额（万元）
2016 年度			
集成灶	54,262	5,120.85	27,786.76
集成水槽	8,562	4,604.33	3,942.22
2015 年度			
集成灶	26,835	5,192.31	13,933.58
集成水槽	6,774	4,969.64	3,366.43
2014 年度			
集成灶	21,335	5,203.46	11,101.59

集成水槽	6,110	5,077.58	3,102.40

集成灶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公司集成灶产品曾荣获 IF 设计金奖以及红点设计奖和中国设计红星奖，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2014-2016 年，公司集成灶销售收入分别为 11,101.59 万元、13,933.58 万元和 27,786.7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40%、74.68%和 80.92%，金额和占比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集成灶销售均价略有下滑，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销量的增长。

集成水槽是公司厨电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2014-2016 年，公司集成水槽销售收入分别为 3,102.40 万元、3,366.43 万元和 3,942.2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23%、18.04%和 11.48%，金额逐年增长，但是由于集成灶收入的快速增长，集成水槽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集成水槽销售均价有所下滑，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销量的提升。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28,746.22	83.71%	17,710.17	94.92%	14,800.51	96.53%
电商模式	5,086.10	14.81%	496.26	2.66%	-	-
直营模式	506.41	1.47%	451.31	2.42%	532.64	3.47%
合计	34,338.73	100.00%	18,657.74	100.00%	15,333.16	100.00%

经销模式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2014-2016 年，公司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53%、94.92%和 83.71%，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利用经销门店开店速度快、经营灵活的特点，快速在目标城市建立销售渠道，建立起完善的营销网络。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门店数量分别为 450 家、549 家和 761 家。

随着互联网应用的不断推广，电商模式的销售潜力逐渐被挖掘。与传统销售模式相比，电商模式更为便捷、广泛，不仅有利于公司品牌推广，还能为公司节省大量渠道建设费用。公司通过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开设网络专卖

店，积极推进电商销售模式，2015-2016 年，公司电商模式实现收入 496.26 万元和 5,086.1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66%和 14.81%，金额和占比快速上升。

2014-2016 年，公司直营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47%、2.42%和 1.47%，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对直营店进行了调整，对经营不善 5 家直营店进行关闭或对外转让，期末正在运营的直营门店仅剩 2 家。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区 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赣浙闽大区（沪、浙、赣、闽）	6,569.75	22.85%	4,111.85	23.22%	2,909.31	19.66%
苏皖鲁大区（苏、皖、鲁）	5,663.07	19.70%	3,780.43	21.35%	3,967.49	26.81%
中南大区（粤、湘、鄂、豫、琼）	6,207.31	21.59%	3,857.15	21.78%	2,668.58	18.03%
东北大区（京、津、冀、东蒙、黑、吉、辽）	3,287.64	11.44%	1,940.34	10.96%	1,876.51	12.68%
西北大区（晋、陕、甘、宁、西蒙、青、新）	2,331.94	8.11%	1,326.39	7.49%	1,340.04	9.05%
西南大区（渝、贵、川、云、桂）	4,686.52	16.30%	2,694.01	15.21%	2,038.58	13.77%
合 计	28,746.22	100.00%	17,710.17	100.00%	14,800.51	100.00%

公司收入全部来源于境内市场。从宏观环境上看，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消费者对厨房环境的品质要求不断提升，对中高端厨电设备的使用需求和购买能力不断增强；从微观市场上看，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中东部经济发达地区，与公司经销门店的数量分布相匹配。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实施经销渠道扩张战略，在稳固东部和中部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西南和西北市场。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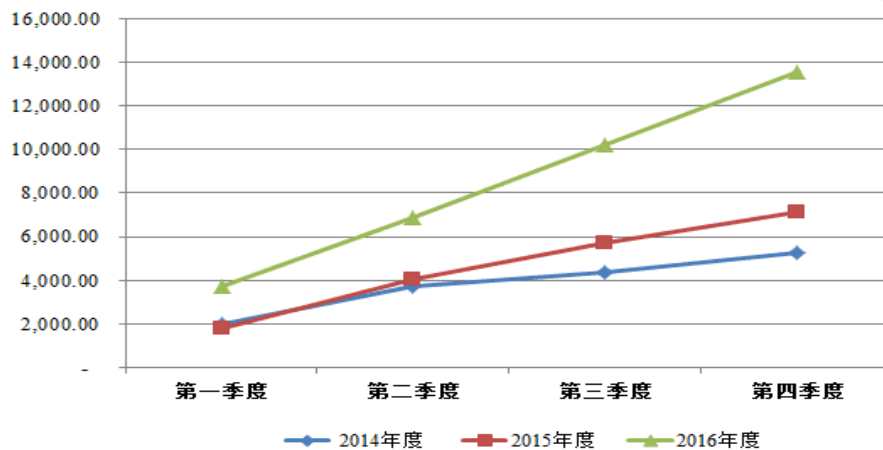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3,699.63	10.77%	1,780.21	9.54%	1,976.59	12.89%
第二季度	6,886.55	20.05%	4,036.65	21.64%	3,728.68	24.32%
第三季度	10,193.64	29.69%	5,718.42	30.65%	4,377.25	28.55%
第四季度	13,558.90	39.49%	7,122.45	38.17%	5,250.64	34.24%
合计	34,338.73	100.00%	18,657.74	100.00%	15,333.16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

单位：万元



受国人传统消费习惯、气候因素和节假日效应的影响，多数消费者自三季度开始筹备装修事宜，每年十一至春节是国内家装修、婚嫁等的高峰时段，也是消费者购置集成灶的高峰时段。受终端市场需求季节性波动影响，公司销售收入也具有比较明显的季节性，每年的第三、第四季度是公司销售旺季，三、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的销售比例较大，2014-2016 年，公司三、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79%、68.82%和 69.17%。

(二) 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7,799.87	99.09%	10,264.08	99.91%	9,388.53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63.27	0.91%	9.67	0.09%	-	-
合计	17,963.14	100.00%	10,273.75	100.00%	9,388.53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集成灶	13,704.20	76.99%	7,403.39	72.13%	6,552.70	69.79%
集成水槽	2,249.24	12.64%	1,939.60	18.90%	2,021.61	21.53%
其他	1,846.43	10.37%	921.09	8.97%	814.21	8.67%
合计	17,799.87	100.00%	10,264.08	100.00%	9,388.53	100.00%

注：其他主要为物料配件、橱柜、嵌入式电器等。

3、主营业务成本按构成要素分析

（1）按构成要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4,649.50	82.30%	7,905.75	77.02%	7,330.31	78.08%
直接人工	1,701.06	9.56%	1,160.62	11.31%	1,205.48	12.84%
制造费用	1,449.31	8.14%	1,197.71	11.67%	852.75	9.08%
合计	17,799.87	100.00%	10,264.08	100.00%	9,388.53	100.00%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8.08%、77.02%和 82.30%，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及变化的主要原因。随着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直接人工占比不断降低。

（2）直接材料构成及采购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主要为板材（不锈钢板、冷轧板、镀锌板等）、电器类组件、五金类配件、燃气类配件、玻璃类组件、铸件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金额	比例	成本金额	比例	成本金额	比例
板材	3,643.16	24.87%	2,088.41	26.42%	2,373.45	32.38%
电器类组件	1,969.86	13.45%	1,111.67	14.06%	1,141.26	15.57%
五金类配件	1,934.48	13.21%	1,243.33	15.73%	1,128.99	15.40%
燃气类配件	1,598.25	10.91%	663.28	8.39%	564.69	7.70%
玻璃类组件	859.87	5.87%	428.24	5.42%	357.30	4.87%
铸件	946.53	6.46%	627.25	7.93%	452.77	6.18%
其他	3,697.35	25.24%	1,743.57	22.05%	1,311.85	17.90%
合计	14,649.50	100.00%	7,905.75	100.00%	7,330.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采购数量（万 千克/万件）	采购金额（万 元）	采购单价（元 /千克或件）	占原材料采 购金额比例
2016 年	板材	520.47	3,774.32	7.25	26.00%
	电器类组件	200.96	2,104.69	10.47	14.50%
	五金类配件	236.42	1,918.46	8.11	13.22%
	燃气类配件	252.49	1,653.69	6.55	11.39%
	玻璃类组件	44.56	905.69	20.33	6.24%
	铸件	159.09	792.02	4.98	5.46%
	合计	1,413.99	11,148.87	-	76.81%
2015 年	板材	251.53	1,915.21	7.61	25.88%
	电器类组件	90.15	1,097.19	12.17	14.83%
	五金类配件	112.00	1,240.68	11.08	16.77%
	燃气类配件	83.50	587.56	7.04	7.94%
	玻璃类组件	19.21	403.04	20.98	5.45%
	铸件	90.08	534.36	5.93	7.22%
	合计	646.46	5,778.04	-	78.09%
2014 年	板材	262.84	2,244.15	8.54	31.71%
	电器类组件	92.97	1,214.50	13.06	17.16%
	五金类配件	93.56	1,091.52	11.67	15.42%
	燃气类配件	73.06	611.54	8.37	8.64%

	玻璃类组件	16.43	349.39	21.27	4.94%
	压铸件	83.21	477.21	5.74	6.74%
	合计	622.06	5,988.31	-	84.61%

（三）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和毛利率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贡献	毛利率	毛利	毛利贡献	毛利率	毛利	毛利贡献	毛利率
集成灶	14,082.56	85.15%	50.68%	6,530.19	77.80%	46.87%	4,548.89	76.52%	40.98%
集成水槽	1,692.98	10.24%	42.94%	1,426.83	17.00%	42.38%	1,080.79	18.18%	34.84%
其他	763.31	4.62%	29.25%	436.64	5.20%	32.16%	314.96	5.30%	27.89%
合计	16,538.85	100.00%	48.16%	8,393.66	100.00%	44.99%	5,944.63	100.00%	38.77%

注：其他主要为物料配件、橱柜、嵌入式电器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77%、44.99%和 48.16%，毛利来源主要为集成灶销售，最近三年集成灶对公司毛利贡献分别为 76.52%、77.80%和 85.15%。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集成灶	收入占比	80.92%	74.68%	72.40%
	毛利率	50.68%	46.87%	40.98%
集成水槽	收入占比	11.48%	18.04%	20.23%
	毛利率	42.94%	42.38%	34.84%
其他	收入占比	7.60%	7.28%	7.36%
	毛利率	29.25%	32.16%	27.89%
主营业务毛利率		48.16%	44.99%	38.77%

报告期内，集成灶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40%、74.68%和 80.92%，呈逐年上升趋势；集成水槽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23%、18.04%和 11.48%，呈逐年下降趋势，因集成灶毛利率高于集成水槽，其收入占比的提高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提升起到促进作用。

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2014年提升了6.2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导致单位耗费材料的金额下降；公司主要产能搬迁至新厂区，生产效率和自动化程度提升，导致单位耗费的人工成本下降；公司集成灶销售收入占比提升，由于集成灶毛利率显著高于集成水槽，从而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2015年提升了3.17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产品销量的大幅提升，公司生产规模效应凸显，导致生产耗费的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大幅下降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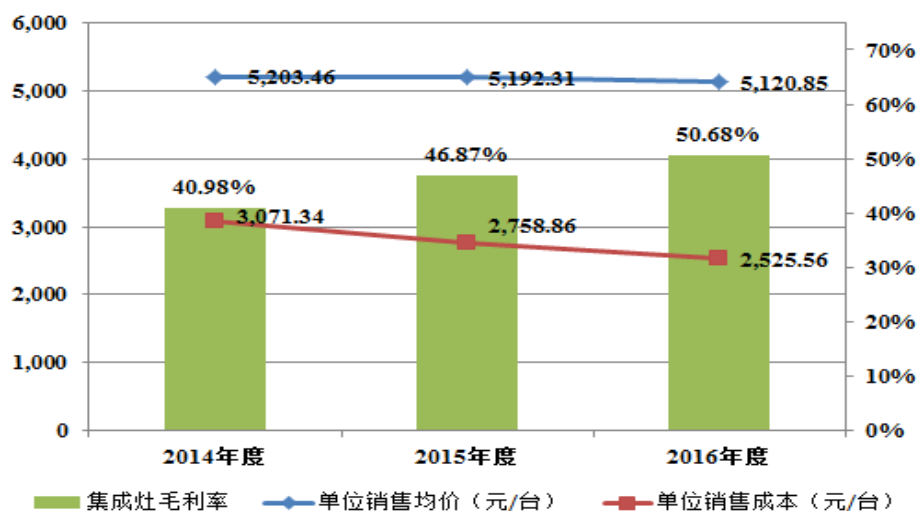
2、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1) 集成灶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集成灶的销售均价与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值	变化率	数值	变化率	数值
销售均价（元/台）	5,120.85	-1.38%	5,192.31	-0.21%	5,203.46
单位成本（元/台）	2,525.56	-8.46%	2,758.86	-10.17%	3,071.34
集成灶毛利率	50.68%	-	46.87%	-	40.98%

报告期内集成灶单价、单位成本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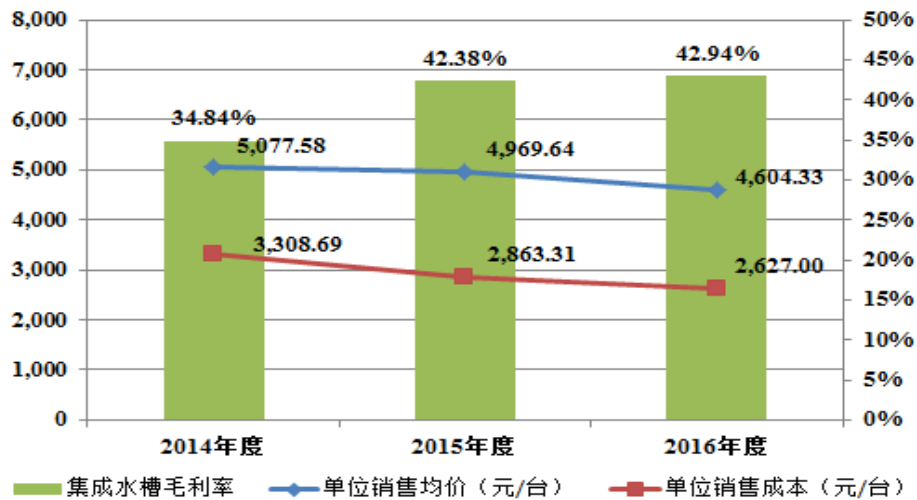


(2) 集成水槽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集成水槽的销售均价与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值	变化率	数值	变化率	数值
销售均价（元/台）	4,604.33	-7.35%	4,969.64	-2.13%	5,077.58
单位成本（元/台）	2,627.00	-8.25%	2,863.31	-13.46%	3,308.69
集成水槽毛利率	42.94%	-	42.38%	-	34.84%

报告期内集成水槽单价、单位成本变动



(3) 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集成灶毛利率分别为 40.98%、46.87%和 50.68%，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公司集成水槽毛利率分别为 34.84%、42.38%和 42.94%，2015 年比 2014 年有大幅提升，2016 年与 2015 年基本持平。集成灶和集成水槽同属厨电产品，生产工艺和耗费材料具备一定相似性，因集成灶平均售价高于集成水槽，而单位成本又低于集成水槽，从而导致集成灶毛利率高于集成水槽。

报告期内，公司集成灶销售均价分别为 5,203.46 元/台、5,192.31 元/台和 5,120.85 元/台，最近两年变动幅度分别为-0.21%和-1.38%，价格略有下降，但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集成水槽销售均价分别为 5,077.58 元/台、4,969.64 元/台和 4,604.33 元/台，最近两年变动幅度分别为-2.13%和-7.35%，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单价较低的低配置集成水槽销售占比提高所致。

2015 年，公司集成灶和集成水槽的单位成本分别较去年下降 10.17%和 13.46%，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板材（不锈钢板、冷轧板、镀锌板等）、电器类

组件、五金类配件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主要产能已搬迁至新厂区，机器设备得到了补充和升级、技术工艺和工序流程得到了优化，生产的自动化程度提高，导致生产耗费的单位人工成本降低。

2016 年，公司集成灶和集成水槽的单位成本分别较去年下降 8.46%和 8.25%，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的提升和销售渠道的不断拓展，公司 2016 年产品销量大幅提升，集成灶和集成水槽的销量合计由去年的 3.36 万台增长至 6.28 万台，销量提升导致公司生产规模效应凸显，导致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大幅下降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集成灶和集成水槽的毛利变动受销售均价、单位成本、规模效益凸显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变动与业务模式、市场需求、经营实际、原材料价格变动等情况相匹配，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是合理的。

3、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本公司的可比公司主要选择与公司产品类别尽量接近的上市公司。根据 Wind 资讯统计，厨房电器制造行业上市公司众多，公司核心产品为集成灶，系将油烟机、灶具、消毒柜等不同功能的厨房电器进行集成后形成的多功能厨电产品，因此，公司主要选取以集成灶、油烟机、灶具等为主要产品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公司及选取可比公司的产品品类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代码	简称	主要产品
1	002677	浙江美大	集成灶
2	002508	老板电器	燃气灶、油烟机
3	002035	华帝股份	油烟机、灶具
4	火星人		集成灶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浙江美大	54.86%	52.78%	53.26%
老板电器	58.11%	58.86%	56.59%
华帝股份	42.76%	39.01%	36.27%
平均值	51.91%	50.22%	48.71%
火星人	48.16%	44.99%	38.77%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年报。

2015 年，受益于原材料价格下跌，厨房电器制造行业上市公司平均主营业务毛利率较去年有所上升；2016 年，厨房电器制造行业整体景气度较高，行业内企业销售收入持续攀升，规模效应带动行业平均毛利率继续提升。公司作为国内集成灶行业的优势企业，受益于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生产效率提升、规模效益凸显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亦呈上升态势。

相比于浙江美大、老板电器等已发展多年的国内厨电行业领军企业，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经营效率仍处于持续优化的过程中。随着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运营管理经验的积累、生产效率的提升和规模效益的逐步体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步向行业平均水平靠拢。2015 年受益于公司新厂区的投入使用、生产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的提升以及与公司原材料采购单价的下降等因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导致与行业平均水平的差异缩小了 4.71 个百分点；2016 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攀升，销量增长带动公司生产规模效益的进一步体现，从而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提升，与行业平均水平的差异缩窄至 3.75 个百分点。

（四）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 影响

1、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敏感性分析

（1）集成灶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盈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在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以公司 2016 年财务指标为基础，公司集成灶产品销售均价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集成灶销售均价变动幅度		1%	-1%
主营业务毛利	对主营业务毛利影响数	277.87	-277.87
	变动后主营业务毛利	16,816.73	16,260.99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率	1.68%	-1.68%
	敏感系数	1.68	-1.68
主营业务毛利率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数	0.42%	-0.42%
	变动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48.58%	47.74%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率	0.86%	-0.88%
	敏感系数	0.86	-0.88

（2）集成水槽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盈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在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以公司 2016 年财务指标为基础，公司集成水槽产品销售均价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集成水槽销售均价变动幅度		1%	-1%
主营业务毛利	对主营业务毛利影响数	39.42	-39.42
	变动后主营业务毛利	16,578.28	16,499.44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率	0.24%	-0.24%
	敏感系数	0.24	-0.24
主营业务毛利率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数	0.06%	-0.06%
	变动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48.22%	48.10%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率	0.12%	-0.12%
	敏感系数	0.12	-0.12

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集成灶、集成水槽销售均价分别上涨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其变动的敏感系数分别为 0.86，0.12，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集成灶销售均价变动更加敏感。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敏感性分析

在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以公司 2016 年财务指标为基础，经测算，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 1%时，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的敏感系数如下：

项 目	板材	电器类组件	五金类配件	燃气类配件
敏感系数	-0.22	-0.12	-0.12	-0.10

在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以公司 2016 年财务指标为基础，在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不同变动幅度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百分点

原材料	-30%	-20%	-10%	10%	20%	30%
板材	3.18	2.12	1.06	-1.06	-2.12	-3.18
电器类组件	1.72	1.15	0.57	-0.57	-1.15	-1.72
五金类配件	1.69	1.13	0.56	-0.56	-1.13	-1.69
燃气类配件	1.40	0.93	0.47	-0.47	-0.93	-1.40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232.18	20.82%	4,347.98	23.13%	3,377.07	21.90%
管理费用	2,869.93	8.26%	1,794.32	9.55%	1,628.49	10.56%
财务费用	217.47	0.63%	707.93	3.77%	518.08	3.36%
合计	10,319.57	29.71%	6,850.24	36.45%	5,523.63	35.8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523.63 万元、6,850.24 万元和 10,319.5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82%、36.45%、29.71%。公司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注重广告推广与销售渠道建设所致。

1、销售费用

2014-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377.07 万元、4,347.98 万元和 7,232.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90%、23.13%及 20.8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广告费	1,970.99	82.41%	1,080.55	32.75%	813.98
薪酬费用	1,885.63	73.84%	1,084.71	20.22%	902.28
差旅费	800.05	50.88%	530.24	32.41%	400.45
营销活动费用	401.24	-27.29%	551.82	17.37%	470.14
电商费用	388.43	1173.11%	30.51	379.72%	6.36
物流费	368.22	325.30%	86.58	115.01%	40.27
服务费	330.32	600.66%	47.14	-	-
展会费	242.41	43.13%	169.36	37.68%	123.01
加盟店装修费	234.48	9.47%	214.19	15.33%	185.71
会议费	90.18	-23.23%	117.48	127.56%	51.63
其他	520.22	19.48%	435.40	13.61%	383.25
合计	7,232.18	66.33%	4,347.98	28.75%	3,377.07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费、薪酬费用和差旅费等构成。随着公司市场区域逐步拓展和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报告期内公司广告费、销售人员薪酬与差旅费均持续增长。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为 4,347.98 万元，较去年增加 970.91 万元，增幅为 28.75%，与营业收入增幅相匹配，主要是由于广告投入、销售人员工资和差旅费用增长所致。

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为 7,232.18 万元，较去年增加 2,884.20 万元，增幅为 66.33%，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加强了广告投放，在中央电视台及高铁线路上增加广告投放，造成广告费用的大幅增加；第二，随着销售区域的扩展和经销门店数量的增长，销售人员也随之增加，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也相应增长；第三，公司加强了线上电商投入，电商销售规模大幅增加，相应的电商费用和物流费用也随之增长。

2、管理费用

2014-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628.49 万元、1,794.32 万元和 2,869.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6%、9.55%和 8.26%。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技术开发费	1,439.65	62.15%	887.82	1.21%	877.18
薪酬费用	509.06	57.29%	323.65	53.65%	210.64
摊销与折旧	277.66	114.12%	129.67	-26.08%	175.41
服务咨询费	222.26	145.97%	90.36	5.48%	85.67
差旅费	84.14	47.46%	57.06	93.52%	29.49
办公费	87.58	-8.64%	95.86	25.29%	76.51
汽车费用	78.82	74.85%	45.08	35.25%	33.33
业务招待费	60.37	207.52%	19.63	-5.03%	20.67
其他	110.39	-23.97%	145.18	21.41%	119.58
合计	2,869.93	59.94%	1,794.32	10.18%	1,628.4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技术开发费、薪酬费用、折旧费构成。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去年变化不大。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去年增加 1,075.61 万元，增幅为 59.94%，主要是因为公司着力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导致技术开发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2014-2016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18.08 万元、707.93 万元及 217.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6%、3.77%及 0.6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26.83	692.13	539.15
减：利息收入	30.75	30.43	43.75
汇兑损益	-	-	-
其他	21.38	46.23	22.68
合 计	217.47	707.93	518.08

2016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去年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盈利水平的提升，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大规模流入，公司开始逐步清偿外部银行贷款所致。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账面已无银行借款。

4、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率	浙江美大	8.33%	12.09%	12.59%
	老板电器	26.66%	29.79%	31.07%
	华帝股份	25.90%	24.17%	21.08%
	行业平均值	20.30%	22.02%	21.58%
	火星	20.82%	23.13%	21.90%
管理费用率	浙江美大	11.95%	12.12%	14.84%
	老板电器	7.75%	7.80%	7.46%
	华帝股份	7.48%	7.99%	7.45%
	行业平均值	9.06%	9.30%	9.92%
	火星	8.26%	9.55%	10.56%
财务费用率	浙江美大	-0.35%	-0.50%	-0.30%
	老板电器	-1.36%	-1.45%	-1.20%
	华帝股份	-0.46%	-0.60%	-0.29%
	行业平均值	-0.72%	-0.85%	-0.60%
	火星	0.63%	3.77%	3.36%
期间费用率	浙江美大	19.94%	23.72%	27.14%
	老板电器	33.06%	36.14%	37.33%
	华帝股份	32.92%	31.56%	28.24%
	行业平均值	28.64%	30.47%	30.90%
	火星	29.71%	36.45%	35.82%

注：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

2014-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由于：一方面，公司尚处于成长期，营业收入规模较小，而公司处于激烈竞争的厨房电器制造行业，公司广告投入、研发投入必须保持在较高水平，才能巩固和提升产品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从而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另一方面，厨房电器制造行业相对现金流充裕，行业内上市公司已发展多年，业务成熟稳定，财务费用均为负值，而公司尚处成长积累期间，周转资金相对紧张，加之新厂房筹建、搬迁耗资较大，导致公司需借助银行借款来满足企业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财务费用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产品设计时尚、品质高端，经过多年不懈的市场推广和渠道建设，随着公司产品知名度和认可度的提升、销售渠道的完善，公司业务于 2016 年开始

加速发展，营销规模大幅增加，从而推动公司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的下降，同时，随着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大规模流入，公司银行贷款规模逐步减少，期末账面已无银行贷款余额，公司财务费用率也相应大幅下降。受前述因素共同影响，2016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较去年下降 6.74 个百分点，已逐步接近行业平均水平。

（六）营业利润其他相关科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98.47 万元、132.41 万元及 299.29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07	66.21	52.97
教育费附加	73.29	39.72	27.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93	26.48	18.20
房产税	33.23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53	-	-
印花税	9.25	-	-
合计	299.29	132.41	98.47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以当期应交增值税为计税基础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随着当期应交增值税金额的增长，税金及附加金额相应有所增长。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注）	-5.33	-0.92	28.96
存货跌价损失	2.93	4.40	15.9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5.81	-	-
合计	63.41	3.47	44.94

注：2015-2016 年度，坏账损失为负值系因公司加大暂付款回收力度，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下降，已计提损失转销所致。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2014-2016 年度，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4.94 万元、3.47 万元及 63.41 万元，金额较小，对利润总额影响小。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源自理财产品投资收益。2015 年末，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生息 365”系列理财产品，该产品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金额	申购日期	回收日期	投资收益
交行生息365产品	1,000.00	2015.12.31	2016.01.04	0.33
交行生息365产品	300.00	2016.04.29	2016.05.03	0.10
交行生息365产品	200.00	2016.09.09	2016.09.12	0.04
交行生息365产品	1,000.00	2016.09.13	2016.12.28	7.98
交行生息365产品	1,000.00	2016.12.20	2016.12.28	0.61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赎回，公司已不存在理财产品投资的情形。

（七）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621.57	813.93	98.67
营业外支出	96.08	291.79	53.75
营业外收支净额	525.48	522.15	44.92
利润总额	6,622.13	2,056.74	411.05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94%	25.39%	10.93%

2014-2016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44.92 万元、522.15 万元及

525.48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93%、25.39%及 7.94%。2014 年度，公司利润规模较小，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相对高；2015 年，海宁市财政局认为公司收购南大华科土地及在建工程事项，有利于盘活低效资产优化资源配置，给予公司 447.54 万元政府补助款，加之随着公司整体实力、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机械化程度的提升，公司收到其他政府补助也相应增加，从而导致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进一步提高；2016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加速发展和销售渠道的日益扩展，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毛利大幅增加，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降为 7.94%，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公司的利润总额的影响程度大幅下降。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和违约金罚款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	366.68	58.99%	695.61	85.46%	77.16	78.20%
违约金罚款收入	239.71	38.57%	106.34	13.06%	20.43	20.71%
其他	15.17	2.44%	11.98	1.47%	1.08	1.09%
合计	621.57	100.00%	813.93	100.00%	98.67	100.00%

注：违约金罚款收入主要包括经销商不规范运行的罚款、关店经销商未领取的保证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文件
2016 年度			
1	光伏发电补助	43.15	《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第一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5]288 号）
2	镇人民政府财政奖励	209.81	黄湾镇转型升级跨越发展扶持资金
3	科技专项经费	45.00	《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海宁市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海财预[2016]185 号）
合计		297.96	-

政府补助合计		366.68	-
占比		81.26%	-
2015 年度			
1	机器换人奖励	42.01	《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度海宁经济开发区跨越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的通知》（海开发委[2015]39 号）
2	收购资产奖励	447.54	《海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浙江火星厨具有限公司并购重组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5]234 号）
3	投资纳税奖励	93.50	《黄湾镇（尖山新区）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盘活闲置厂房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黄政[2015]101 号）
4	光伏发电奖励	43.15	《海宁市 2014 年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屋顶资源提供方拟补助对象（第一批）公示》
合计		626.20	-
政府补助合计		695.61	-
占比		90.02%	-
2014 年度			
1	工业强市补贴	18.00	《海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部分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4]381 号）
2	设备投入奖励	41.86	《中共海宁市委办公室、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工业经济强投入稳增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海委办发[2014]62 号）
合计		59.86	-
政府补助合计		77.16	-
占比		77.58%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37	19.12%	20.39	6.99%	-	-
水利基金	18.63	19.39%	15.11	5.18%	16.27	30.27%
对外捐赠	3.00	3.12%	188.46	64.59%	0.60	1.12%
罚款滞纳金支出	0.21	0.22%	6.32	2.16%	0.94	1.75%
赔偿支出	35.50	36.94%	36.86	12.63%	35.10	65.30%
其他	20.38	21.22%	24.64	8.45%	0.84	1.57%
合计	96.08	100.00%	291.79	100.00%	53.75	100.00%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6.68	695.61	77.16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8.37	-20.39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57	31.17	34.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95.80	-137.96	-15.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6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91.59	94.16	19.5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65.15	474.27	75.83
净利润	5,650.24	1,677.89	397.20
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8.23%	28.27%	19.0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75.83 万元、474.27 万元和 465.15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09%、28.27%和 8.23%。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款。2016 年，随着公司盈利规模的提升，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大幅下降。

（九）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73.25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8.65	378.85	13.86
合计	971.90	378.85	13.86

2014-2016 年度，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13.86 万元、378.85 万元及 971.90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7%、18.42%和 14.68%。随着公司利润的增长，未弥补亏损规模逐年大幅下降，从而导致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逐年下降，递延所得税费用逐年增加。2016 年，公司盈利规模大幅增加，净利润水平大幅超过前期未弥补亏损余额，未分配利润由负转正，因此计提当

期所得税费用 773.2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6,622.13	2,056.74	411.0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93.32	308.51	61.6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74	11.93	-58.1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5.80	106.09	54.6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93.96	-47.68	-44.28
所得税费用	971.90	378.85	13.86

（十）净利润主要来源及增减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比例	变动	金额/比例	变动	金额/比例
营业收入	34,732.99	84.80%	18,794.46	21.87%	15,421.72
营业成本	17,963.14	74.84%	10,273.75	9.43%	9,388.53
毛利	16,769.86	96.81%	8,520.71	41.23%	6,033.19
毛利率	48.28%	6.50%	45.34%	15.89%	39.12%
销售费用	7,232.18	66.33%	4,347.98	28.75%	3,377.07
管理费用	2,869.93	59.94%	1,794.32	10.18%	1,628.49
财务费用	217.47	-69.28%	707.93	36.65%	518.08
期间费用	10,319.57	50.65%	6,850.24	24.02%	5,523.63
期间费用占比	29.71%	-18.48%	36.45%	1.76%	35.82%
营业利润	6,096.65	297.28%	1,534.59	319.13%	366.14
营业利润率	17.55%	114.97%	8.17%	243.91%	2.37%
营业外收入	621.57	-23.63%	813.93	724.95%	98.67
营业外支出	96.08	-67.07%	291.79	442.86%	53.75
净营业外收入	525.48	0.64%	522.15	1062.52%	44.92
营业外净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	7.94%	-68.74%	25.39%	132.34%	10.93%
净利润	5,650.24	236.75%	1,677.89	322.43%	397.20
净利率	16.27%	82.22%	8.93%	246.63%	2.58%

自公司成立至 2013 年，公司处于创业初期，持续亏损，2014 年公司实现扭

亏为盈。随着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逐步提升、经销门店的数量增加和生产规模效益的逐步显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

2015 年，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水平较去年大幅提升，主要原因为：1、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增长 21.87%，而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生产耗费单位人工成本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成本仅较去年增长 9.43%，公司毛利率整体提升 6.22 个百分点，在期间费用率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大幅增加；2、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大幅增加，导致营业外净收支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大幅提升，进一步推动了公司净利润规模的提升；3、公司 2014 年扭亏为盈，当年净利润规模较低，导致在计算 2015 年增长率时的比较基数相对较小，从而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净利润的增长率相对较高。

2016 年，公司毛利率较去年有所上升，收入规模加速增长，增长率高达 84.80%，从而带动公司毛利规模较去年增加 96.81%；同时，由于公司销售规模和销售收入的大幅提升，公司运营的规模效益得以充分体现，公司期间费用率较去年下降 6.74 个百分点，从而导致公司利润总额大幅增加、净利润规模显著提升。

（十一）报告期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需要缴纳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2014-2016 年，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分别为 783.42 万元、1,498.58 万元和 3,074.6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所得税减免	662.21	205.67	41.11
房产税减免	12.98	-	-
土地使用税减免	28.18	23.49	-
税收减免合计	703.38	229.16	41.11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10.62%	11.14%	10.00%

注：所得税减免=利润总额*减免税率 10%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0.00%、11.14%和

10.62%，主要是由于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所致。

（十二）可能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波动、技术革新和产品更新换代、经销网络管理、产品质量及安全控制、房地产和家装市场波动、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披露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灶、集成水槽等厨电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直营模式和电商模式为辅，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产品及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随着国内居民收入水平和对生活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在新房装修和旧厨房改造中对中高端厨电产品的需求不断提升，从而推动了中高端集成灶、集成水槽的市场空间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盈利水平逐步提高，市场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灶、集成水槽等厨电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占原材料采购额比重较低，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相关行业政策、行业现状及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判断，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7,975.74	59.60%	9,170.28	46.00%	6,292.04	38.78%
非流动资产	12,183.96	40.40%	10,763.64	54.00%	9,934.03	61.22%
资产总计	30,159.69	100.00%	19,933.92	100.00%	16,226.07	100.00%

从资产规模看，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资产总额不断增加。2015-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3,707.85 万元和 10,225.77 万元，增幅分别为 22.85%和 51.30%。

从资产结构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8.78%、46.00%和 59.60%，资产整体流动性逐年提升。公司生产所需厂房、设备等投入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且金额持续扩大；但是受益于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的不断提升、门店数量的持续增加和市场推广力度的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公司货币资金和存货等流动资产规模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增量和增幅都远超非流动资产，从而导致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率持续提升。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743.22	70.89%	4,280.10	46.67%	1,882.91	29.93%
应收账款	129.65	0.72%	92.26	1.01%	48.09	0.76%
预付款项	580.69	3.23%	296.20	3.23%	510.08	8.11%
其他应收款	109.44	0.61%	299.29	3.26%	651.97	10.36%
存货	4,412.74	24.55%	3,202.43	34.92%	3,199.00	50.84%
其他流动资产	-	-	1,000.00	10.90%	-	-
流动资产合计	17,975.74	100.00%	9,170.28	100.00%	6,292.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24%、88.09%和99.28%。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43	0.01%	1.19	0.03%	1.17	0.06%
银行存款	10,399.94	81.61%	3,078.91	71.94%	1,092.24	58.01%
其他货币资金	2,341.85	18.38%	1,200.00	28.04%	789.50	41.93%
合计	12,743.22	100.00%	4,280.10	100.00%	1,882.91	1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分别为 1,882.91 万元、4,280.10 万元和 12,743.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93%、46.67%和 70.89%，金额和占比均逐年增加。

2014-201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2,397.19 万元和 8,463.12 万元，增幅分别为 127.31%和 197.73%，公司期末货币资金逐年大幅增长原因：一是收入的持续增长给公司带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累积；二是公司于 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收到股东增资款 3,000 万元和 4,125 万元；三是公司自 2015 年以来未进行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除正常的生产经营外耗用货币资金相对较少。

(2) 应收账款

公司对外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公司对经销商实行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即先由经销商发出订单、向公司支付货款后，再由公司安排发货，此过程不会形成赊销，故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保持较低水平。公司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电商平台代收销货款、应收经销商的配件款以及对极个别销售正常但短期资金周转困难的经销商的小额应收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8.09 万元、92.26 万元和 129.6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76%、1.01%和 0.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25.44	18.54	25.44	3.48	5.80	3.48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59	100.00	6.94	97.25	70.89	4.99	50.62	84.29	2.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14.50	10.57	14.50	5.95	9.91	5.95
合 计	136.59	100.00	6.94	137.18	100.00	44.92	60.06	100.00	11.97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5.42	99.14%	6.77	94.99	97.68%	4.75	50.49	99.74%	2.52
1-2 年	0.68	0.50%	0.07	2.14	2.20%	0.21	0.13	0.26%	0.01
2-3 年	0.50	0.37%	0.10	0.12	0.12%	0.02	-	-	-
3-4 年	-	-	-	-	-	-	-	-	-
4-5 年	-	-	-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	-	-
合 计	136.59	100.00%	6.94	97.25	100.00%	4.99	50.62	100.00%	2.54

从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看，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99.74%、97.68%和 99.14%，占比很高，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较低。

公司坏账准备分账龄计提政策谨慎、稳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可比性，具体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 以上
002677	浙江美大	5	10	30	50	50	100
002508	老板电器	5	10	20	50	80	100
002035	华帝股份	5	10	20	30	50	100
平均		5	10	23	43	60	100
火星人		5	10	20	50	80	100

注：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2016.12.31				
应收账款单位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2015.12.31				
应收账款单位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汪玉林（天津市河东区区域经销商）	17.89	17.89	100.00%	店铺关闭或终止合作预计无法收回
张孝强（山东省即墨区域经销商）	4.06	4.06	100.00%	店铺关闭或终止合作预计无法收回
姚建军（山东省潍坊区域经销商）	3.48	3.48	100.00%	店铺关闭或终止合作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5.44	25.44	100.00%	
2014.12.31				
应收账款单位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姚建军（山东省潍坊区域经销商）	3.48	3.48	100.00%	店铺关闭或终止合作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48	3.48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2016.12.31				
应收账款内容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2015.12.31				
应收账款内容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销售货款	14.50	14.50	100.00%	店铺关闭或终止合作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4.50	14.50	100.00%	
2014.12.31				
应收账款内容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销售货款	5.95	5.95	100.00%	店铺关闭或终止合作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95	5.95	100.00%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当期应收账款比例
1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6.29	85.14%
2	江骏（安徽省歙县区域经销商）	3.75	2.75%
3	赵乃良（浙江省富阳区经销商）	3.49	2.55%
4	曲峰（吉林省长春二道区区域经销商）	2.67	1.95%
5	刘汶坤（重庆市黔江区经销商）	2.18	1.60%
合 计		128.38	93.99%
2015.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当期应收账款比例
1	汪玉林（天津市河东区区域经销商）	17.89	13.04%
2	郑利云（山东省日照区域经销商）	13.57	9.89%
3	吴水根（江西省九江区域经销商）	8.24	6.01%
4	张孝强（山东省即墨区域经销商）	4.06	2.96%
5	姚建军（山东省潍坊区域经销商）	3.48	2.54%
合 计		47.25	34.44%
2014.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当期应收账款比例
1	汪玉林（天津市河东区区域经销商）	14.32	23.85%
2	陶秀英（山西省大同区域经销商）	6.04	10.06%
3	姚建军（山东省潍坊区域经销商）	3.48	5.80%
4	张泽刚（山东省青岛城阳区区域经销商）	2.74	4.56%

5	任素洁（山东省潍坊区域经销商）	2.53	4.21%
合 计		29.12	48.48%

注：2012 年任素洁接替姚建军担任公司山东省潍坊区域经销商，截至 2014 年末姚建军相关应收款项尚未核销。

报告期内，除电商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外，公司对经销商的应收款相对分散、金额较小、占比较低。2016 年末，公司京东商城销售形成 116.29 万元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85.14%，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京东商城平台销售商品，消费者支付的货款会暂时被京东冻结，待公司发货、消费者收货并确认后，京东即将货款转给公司京东账户并于每月初向公司支付账户款项，而公司电商销售以安装完成并验收且退货期已结束确认收入，从而与公司收到货款之间存在时间差，从而形成了一定规模应收账款。

（3）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由预付广告费、材料采购款和员工培训费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510.08 万元、296.20 万元和 580.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1%、3.23%和 3.23%，金额较小、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2016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284.49 万元，增幅为 96.05%，主要是由于公司预付的央视广告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72.98	98.68%	279.54	94.37%	495.95	97.24%
1-2 年	-	-	9.95	3.36%	6.71	1.31%
2-3 年	1.00	0.17%	2.78	0.94%	6.28	1.23%
3 年以上	6.71	1.15%	3.93	1.33%	1.14	0.22%
合 计	580.69	100.00%	296.20	100.00%	510.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关系				
2016.12.21					
北京中视智扬广告有限公司肥乡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5.00	40.47%	1 年以内	预付广告费
余姚市健峰管理技术培训学校	非关联方	48.00	8.27%	1 年以内	预付员工培训费
北京高度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7	3.25%	1 年以内	预付广告费
杭州群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8	3.20%	1 年以内	预付广告费
杭州宛碧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7	3.15%	1 年以内	预付广告费
合 计		338.71	58.34%	-	-
2015.12.21					
余姚市健峰管理技术培训学校	非关联方	30.00	10.13%	1 年以内	预付员工培训费
海宁合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7	8.6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新沪商联合会	非关联方	25.00	8.44%	1 年以内	预付员工培训费
昆山建昌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3	8.1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嘉兴首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	7.09%	1 年以内	预付广告费
合 计	-	125.59	42.41%		
2014.12.21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62	65.60%	1 年以内	预付广告费
上海环球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1	4.84%	1 年以内	预付展会费
浙江首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7	3.70%	1 年以内	预付广告费
海宁和诚格力电器专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8	3.19%	1 年以内	预付装修费
杭州翠鸟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	2.16%	1 年以内	预付广告设计费
合 计	-	405.48	79.49%		

(4)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余额、暂付款、保证金及押金等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51.97 万元、299.29 万元和 109.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36%、3.26%和 0.61%，金额和占比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清理暂付款所致。

1) 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第三方支付平台 账户余额	41.79	35.09%	31.76	10.05%	-	-
暂付款	45.80	38.45%	191.96	60.74%	433.89	61.76%
备用金	9.55	8.02%	66.11	20.92%	18.90	2.69%
保证金及押金	21.97	18.44%	11.82	3.74%	228.77	32.56%
其他	-	-	14.39	4.55%	21.03	2.99%
合 计	119.11	100.00%	316.04	100.00%	702.59	100.00%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702.59 万元，主要由应收积派服饰的往来款及应收设备融资租赁保证金构成。2015-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分别减少 386.55 万元和 196.94 万元，降幅分别为 55.02%和 62.31%，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往来款清理力度和回收融资租赁保证金所致。

2)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其中：1、风险特征与账龄分析组合存在显著差异的其他应收款	41.79	35.09	-	31.76	10.05	-	-	-	-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31	64.91	9.67	284.28	89.95	16.75	702.59	100.00	50.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合 计	119.11	100.00	9.67	316.04	100.00	16.75	702.59	100.00	50.62

①风险特征与账龄分析组合存在显著差异的其他应收款

2015-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余额（天猫商城支付宝余额）分别为 31.76 万元和 41.79 万元，该部分款项可以随时支取，流动性

极强，不存在发生坏账风险，其风险特征与账龄分析组合存在显著差异，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②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7.04	22.04%	0.85	235.37	82.79%	11.77	478.47	68.10%	23.92
1-2 年	32.48	42.01%	3.25	48.01	16.89%	4.80	217.15	30.91%	21.72
2-3 年	27.77	35.92%	5.55	0.90	0.32%	0.18	-	-	-
3 年以上	0.03	0.04%	0.02	-	-	-	6.97	0.99%	4.98
合计	77.31	100.00%	9.67	284.28	100.00%	16.75	702.59	100.00%	50.62

随着公司应收往来款的持续清理，公司一年内其他应收款的金额大幅下降，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账龄在 1-3 年的其他应收款占比为 99.96%，主要是由应收电商平台保证金和应收关联方往来款的孳息构成。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及内容
2016.12.31					
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9	44.32%	1 年内 44.79 万元	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余额、保证金及押金
				1-2 年 3.00 万元	
				2-3 年 5.00 万元	
积派服饰	关联方	33.77	28.35%	1-2 年 19.51 万元	暂付款
				2-3 年 14.26 万元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4.20%	1 年以内	保证金及押金
简爱时装	关联方	3.58	3.01%	1-2 年 1.94 万元	暂付款
				2-3 年 1.65 万元	
卢海山	非关联方	3.20	2.69%	1-2 年	备用金
合 计	-	98.35	82.57%	-	-

2015.12.31					
胡明义	关联方	68.38	21.64%	1 年内 66.15 万元 1-2 年 2.23 万元	暂付款
积派服饰	关联方	48.93	15.48%	1 年内 19.51 万元 1-2 年 29.42 万元	暂付款
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6	12.58%	1 年内 34.76 万元 1-2 年 5.00 万元	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余额、保证金及押金
裴克俊	非关联方	36.00	11.39%	1 年以内	暂付款
黄安奎	关联方	15.02	4.75%	1 年内 15.00 万元 1-2 年 0.02 万元	暂付款
合 计	-	208.10	65.84%	-	-
2014.12.31					
积派服饰	关联方	359.42	51.16%	1 年以内	暂付款
荣年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80	30.71%	1-2 年	保证金及押金
简爱时装	关联方	71.65	10.20%	1 年以内	暂付款
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	1.14%	1 年以内	保证金及押金
张祥程	非关联方	5.00	0.71%	4-5 年	备用金
合 计	-	659.87	93.92%	-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主要由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余额、应收保证金和应收关联方往来款构成。随着公司关联方往来款的不断清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已全部由往来款孳息构成，具体金额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相关内容。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全部的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5）存货

1) 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99.00 万元、3,202.43 万元和 4,412.7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0.84%、34.92%和 24.55%，金额呈上升趋势但占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939.38	43.95%	1,477.31	46.13%	1,467.14	45.86%
在产品	573.63	13.00%	283.04	8.84%	265.72	8.31%
库存商品	1,100.78	24.95%	1,419.42	44.32%	1,466.14	45.83%
发出商品	751.80	17.04%	22.66	0.71%	-	-
委托加工物资	47.14	1.07%	-	-	-	-
合计	4,412.74	100.00%	3,202.43	100.00%	3,199.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二者合计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91.69%、90.45%和68.90%，公司保留一定规模的原材料储备和库存商品的主要原因为：从市场端来看，公司面临的订单需求较为分散，为保证及时供货，防止断货、缺货等现象的出现，公司在满足现有订单需求的情况下，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安全库存和原材料储备；从采购端来看，公司主要原材料不锈钢板、冷轧板、镀锌板等板材用量大，公司一次性购买可降低相关采购成本。

2016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210.30 万元，增幅为 37.79%，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电商销售模式的快速发展，公司已按网络订单发货但尚未安装的发出商品规模增加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 /转销或转回 (-)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 /转销或转回 (-)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 /转销或转回 (-)
原材料	2.06	-100.27	102.33	-	102.33	-
库存商品	7.78	-1.05	8.83	-7.74	16.57	15.67
合计	9.84	-101.32	111.16	-7.74	118.90	15.67

公司在报告期各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2016 年度，公司原材料跌价准备转销 100.27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升级换代，部分产品型号停止生产，而其部分配套原材料无法为其他型号产品所利用，故公司将该部分原材料对外销售，导致前期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相应转销。

(6) 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1,000 万元，为公司购买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生息 365’系列理财产品”（以下简称“交行生息 365 产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前述理财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赎回，公司已不存在理财产品投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金额	申购日期	回收日期	投资收益
交行生息365产品	1,000.00	2015.12.31	2016.01.04	0.33
交行生息365产品	300.00	2016.04.29	2016.05.03	0.10
交行生息365产品	200.00	2016.09.09	2016.09.12	0.04
交行生息365产品	1,000.00	2016.09.13	2016.12.28	7.98
交行生息365产品	1,000.00	2016.12.20	2016.12.28	0.61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	0.01%	1.00	0.01%	1.00	0.01%
固定资产	10,487.39	86.08%	8,818.14	81.93%	6,966.40	70.13%
在建工程	16.41	0.13%	17.65	0.16%	615.71	6.20%
无形资产	1,574.76	12.92%	1,551.06	14.41%	1,590.50	16.01%
长期待摊费用	23.01	0.19%	1.61	0.01%	14.98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1	0.21%	224.36	2.08%	603.21	6.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68	0.46%	149.82	1.39%	142.24	1.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83.96	100.00%	10,763.64	100.00%	9,934.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二者合计占比分

别为 86.14%、96.34%和 99.00%。2014-2016 年，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和改进制造工艺，随着公司在建厂房陆续完工以及公司购置生产及检测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公司固定资产规模逐年增加，从而导致非流动资产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嘉兴市工业设计协会的投入份额。2013 年，公司与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天路达工贸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嘉兴市工业设计协会，该协会申请登记的注册资金为 5 万元，公司投入资金 1 万元，占比为 20%。嘉兴庆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投入资金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嘉庆会验（2013）0550 号《验资报告》。

嘉兴市工业设计协会具体投入构成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嘉善天路达工贸有限公司	2.00	40.00%	货币
2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0	40.00%	货币
3	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	100.00%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966.40 万元、8,818.14 万元和 10,487.3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13%、81.93%和 86.0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和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逐年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5,970.58	56.93%	5,864.74	66.51%	4,527.46	64.99%
运输设备	465.06	4.43%	402.54	4.56%	141.63	2.03%
机器设备	3,901.60	37.20%	2,379.34	26.98%	2,223.14	31.9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0.14	1.43%	171.53	1.95%	74.17	1.06%

合 计	10,487.39	100.00%	8,818.14	100.00%	6,966.40	100.00%

集成灶、集成水槽等产品的流水化、规模化生产需要占用的生产和仓储面积较大，同时需要不断投入和升级模具，购置冲床、液压机等生产设备。因此，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由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报告期内二者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均在 90%以上。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818.1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851.74 万元，增幅为 26.58%，主要原因为公司尖山厂房工程的剩余部分以及购置的模具、压力机和液压机等机器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公司为应对日常经营所需，新购入大巴车、乘用车等运输车辆所致。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487.3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669.25 万元，增幅为 18.93%，主要原因有：第一，公司 4 号厂房扩建和 5 号厂房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第二，为扩大生产规模、推进产品升级，公司新购置的冲压模具、压力机和液压机等机器设备在安装调试完成后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6,751.18	6,172.26	4,600.30
运输设备	811.12	599.56	302.33
机器设备	6,192.26	4,493.69	3,887.52
电子及其他设备	309.19	296.44	159.97
合计	14,063.75	11,561.96	8,950.1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780.59	307.53	72.84
运输设备	328.48	197.03	160.70
机器设备	2,243.87	2,114.35	1,664.3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7.61	124.92	85.80
合计	3,510.55	2,743.82	1,983.72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运输设备	17.58	-	-
机器设备	46.79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3	-	-
合计	65.81	-	-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970.58	5,864.74	4,527.46
运输设备	465.06	402.54	141.63
机器设备	3,901.60	2,379.34	2,223.1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0.14	171.53	74.17
合计	10,487.39	8,818.14	6,966.40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尖山厂房工程	-	-	615.71
在安装软件	16.41	17.65	-
合计	16.41	17.65	615.71

201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仅为 17.65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598.06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建的尖山厂房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土地使用权	1,495.39	1,532.00	1,568.61
电脑软件	79.37	19.06	21.89
合计	1,574.76	1,551.06	1,590.5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公司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请参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部分相关内容。

（5）长期待摊费用

2014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直营门店装修款和租赁的老厂区的装修款，随着公司尖山厂区整体搬迁工作完成，2015-2016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直营门店装修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14.98 万元、1.61 万元和 23.01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5%、0.01% 和 0.19%，金额和占比相对较小。2016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末增加 21.40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直营店装修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和公司未弥补亏损所产生的会计和税法时间性差异所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3.21 万元、224.36 万元和 25.7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7%、2.08%和 0.21%，金额和占比均逐年大幅降低，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和实现盈利规模的持续增加，公司期末未弥补亏损金额大幅下降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设备供应商的设备和模具购置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42.24 万元、149.82 万元、55.6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3%、1.39%和 0.46%。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稳健性原则，每年度末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核查，并按照既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相关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6.94	44.92	11.97
	其他应收款	9.67	16.75	50.62
存货跌价准备		9.84	111.16	118.9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5.81	-	-
合 计	92.25	172.83	181.49

（二）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8,105.33	99.56%	17,703.47	99.83%	18,161.08	97.10%
非流动负债	79.15	0.44%	30.48	0.17%	542.91	2.90%
负债总计	18,184.49	100.00%	17,733.95	100.00%	18,703.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先降后升。2014-2016 年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7.10%、99.83%和 99.56%。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9,450.00	53.38%	9,600.00	52.86%
应付票据	3,791.70	20.94%	1,990.00	11.24%	1,417.00	7.80%
应付账款	5,590.71	30.88%	2,258.23	12.76%	2,707.26	14.91%
预收款项	4,743.14	26.20%	2,158.67	12.19%	1,902.51	10.48%
应付职工薪酬	1,199.85	6.63%	411.51	2.32%	372.19	2.05%
应交税费	906.44	5.01%	404.69	2.29%	181.77	1.00%
应付利息	-	-	15.24	0.09%	21.54	0.12%
其他应付款	1,873.50	10.35%	1,015.14	5.73%	1,958.80	10.79%
流动负债合计	18,105.33	100.00%	17,703.47	100.00%	18,161.08	100.00%

2014-2016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6.83%、95.30%和 88.37%。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	6,500.00	-
保证借款	-	2,950.00	9,600.00
合计	-	9,450.00	9,600.00

2014-201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规模保持稳定，2016年随着公司盈利水平不断提高，公司营运资金情况持续改善，公司加大银行借款偿还力度，截至2016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余额为零，公司已无短期银行借款。

(2)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应付账款	5,590.71	147.57%	2,258.23	-16.59%	2,707.26
应付票据	3,791.70	90.54%	1,990.00	40.44%	1,417.00
合计	9,382.41	120.85%	4,248.23	3.01%	4,124.26

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其中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供应商按月结算，供应商一般会给予公司1-2个月的信用期，公司合理利用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商业信用，提高资金周转效率。

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合计金额为4,248.23万元，较上年末变动不大；2016年，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合计金额为9,382.41万元，较上年末增加5,134.18万元，增幅为120.85%，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满足业务快速发展所需，加大原材料采购规模，导致公司应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77.18	99.76%	2,235.17	98.98%	2,630.10	97.15%
1-2 年	12.05	0.22%	21.26	0.94%	76.14	2.81%
2-3 年	1.48	0.03%	0.79	0.03%	0.72	0.03%
3 年以上	-	-	1.01	0.04%	0.30	0.01%
合计	5,590.71	100.00%	2,258.23	100.00%	2,707.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应付票据，公司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相关内容。

(3) 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经销商购货款。在经销模式下，公司采取先款后货的业务模式，在经销商下单付款，公司尚未发货之前，会形成预收帐款。2014-2016 年，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1,902.51 万元、2,158.67 万元和 4,743.1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48%、12.19%和 26.20%，金额和占比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产品订单持续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2016 年度	2015 年末/2015 年度	2014 年末/2014 年度
预收款项	4,743.14	2,158.67	1,902.51
主营业务收入	34,338.73	18,657.74	15,333.16
占比	13.81%	11.57%	12.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727.19	99.66%	2,089.68	96.80%	1,885.26	99.09%
1 至 2 年	15.94	0.34%	53.31	2.47%	14.26	0.75%
2 至 3 年	-	-	12.69	0.59%	3.00	0.16%
3 年以上	-	-	3.00	0.14%	-	-
合计	4,743.14	100.00%	2,158.67	100.00%	1,902.51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2014-2016 年，公司 1 年以内预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09%、96.80%和 99.66%。

（4）应付职工薪酬

2014-2016 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72.19 万元、411.51 万元和 1,199.8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5%、2.32%和 6.6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公司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员工工资、奖金和社会保险费，随着员工人数和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亦相应增长。2016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员工数量增加以及员工平均薪酬和奖金提升所致。

（5）应交税费

2014-2016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81.77 万元、404.69 万元和 906.4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 1.00%、2.29%和 5.01%，金额和占比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382.47	42.19%	307.40	75.96%	109.04	59.99%
企业所得税	442.72	48.84%	-	-	-	-
其他税种	81.26	8.96%	97.29	24.04%	72.73	40.01%
合计	906.44	100.00%	404.69	100.00%	181.77	100.00%

（6）应付利息

公司应付利息为短期借款形成的期末应付利息。2014-2015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 21.54 万元和 15.2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 0.12%和 0.09%，金额和占比相对较小。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余额为零，亦不存在应付利息。

（7）其他应付款

2014-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958.80 万元、1,015.14 万元和 1,873.5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 10.79%、5.73%和 10.35%。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公司向经销商收取的售后服务保证金、营运保证金等保证金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	1,863.06	99.44%	1,015.06	99.99%	584.46	29.84%
暂借款	3.86	0.21%	-	-	1,362.58	69.56%
其他	6.58	0.35%	0.08	0.01%	11.75	0.60%
合计	1,873.50	100.00%	1,015.14	100.00%	1,958.80	100.00%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1,015.14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943.66 万元，降幅为 48.18%，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全额清偿向黄卫斌、钱明仙、骆国青等关联方的暂借款所致；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1,873.5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858.36 万元，增幅为 84.56%，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产品销量持续增加、新开门店数量增加，导致公司向经销商收取的售后服务保证金和营运保证金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应付款	-	-	517.36
预计负债	79.15	30.48	25.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15	30.48	542.91

（1）长期应付款

公司长期应付款为应付设备融资租赁款。2013 年 12 月，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入机器设备，具体包括：扬州锻压压力机（27 台）、湖州机床液压机（13 台）、逸飞激光焊接机（2 台）、冀成数控板料折弯机（1 台），形成长期应付

款 517.36 万元，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已于 2015 年 12 月租赁期满，公司已按期足额支付相关租金费用。

（2）预计负债

公司商品销售后，相关风险报酬转移给经销商或终端消费者，非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客户无权退货。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退货金额极小，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按照当年实现销售收入×上年收入中的实际退货金额占上年收入比例，预估本年退货金额的最佳估计数，然后确认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25.55 万元、30.48 万元和 79.15 万元，金额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产品销量和营业收入持续增加，导致公司计提预计负债增加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0.99	0.52	0.35
速动比率（倍）	0.75	0.34	0.17
资产负债率（%）	60.29	88.96	115.27
项 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330.17	3,612.99	1,795.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19	3.97	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660.91	4,793.70	2,282.26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以及经营活动现金的持续流入，公司整体偿债能力持续增强。

2014-2016 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35、0.52 和 0.99，速动比率分别为 0.17、0.34 和 0.75，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持续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流动负债基本稳定的情况下，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自 2010 年以来一直坚持以高品质、高质量的中高端产品赢得客户和市

场的经营理念，一直保持了较大规模的研发、销售和管理支出，由于市场推广和渠道铺设需要周期和积累，因此在 2014 年之前，公司经营持续亏损，从而导致净资产为负。2014 年，公司开始实现盈利，但是盈利规模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净资产仍为负值，资产负债率为 115.27%；2015-2016 年，随着公司盈利规模的持续上涨，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88.96%和 60.29%。

2014-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幅增加，分别为 2,282.26 万元、4,793.70 万元和 14,660.91 万元，持续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充实了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2014-2016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795.70 万元、3,612.99 万元和 8,330.17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6、3.97 和 30.1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持续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盈利规模持续上涨所致。

2、与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

项 目	可比公司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浙江美大	17.64%	13.90%	12.67%
	老板电器	35.70%	37.01%	31.56%
	华帝股份	50.05%	43.41%	43.07%
	平均值	34.46%	31.44%	29.10%
	火星人	60.29%	88.96%	115.27%
流动比率（倍）	浙江美大	4.03	4.80	5.30
	老板电器	2.42	2.17	2.64
	华帝股份	1.43	1.44	1.44
	平均值	2.63	2.80	3.13
	火星人	0.99	0.52	0.35
速动比率（倍）	浙江美大	3.83	4.56	5.08
	老板电器	2.01	1.78	2.15
	华帝股份	1.22	1.20	1.19
	平均值	2.35	2.51	2.81
	火星人	0.75	0.34	0.17

注：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

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整体偿债能力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盈利水平不断提升以及短期借款规模的持续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上升，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偿债能力不断增强，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差距正在逐步缩小。

截至 2016 年末，虽然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公司偿债风险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经营活动现金流充沛；

（2）公司的负债结构中，预收款项占比较大，而该类负债由公司通过向经销商或终端客户发货进行冲销，一般情况下无需现金偿付；

（3）公司于 2016 年末银行借款余额为零，加之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来通过向银行借款筹措资金不存在实质性的障碍。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及其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可比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浙江美大	104.50	93.81	105.34
	老板电器	17.78	14.55	13.96
	华帝股份	14.12	11.24	18.53
	平均值	45.47	39.87	45.94
	火星人	313.03	267.83	327.94
存货周转率 (次/年)	浙江美大	6.76	6.83	7.06
	老板电器	3.02	2.98	3.11
	华帝股份	7.82	8.34	8.78
	平均值	5.87	6.05	6.32
	火星人	4.72	3.21	3.53

注：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对经销商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应收账款金额较小所致。

2014-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

度和产品美誉度尚需时间积累，公司整体销售规模相对较小；2016 年，随着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持续攀升、销售渠道的不断扩展、产品品类的不断丰富、规模效益的逐步凸显，公司销售规模开始加速增长，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存货管理，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在销售增长带动营业成本大幅上升情况下，存货增幅相对较低，从而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提升，逐步接近行业平均水平。

（五）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6,750.00	6,000.00	3,000.00
资本公积	1,594.15	-	-
盈余公积	185.02	-	-
未分配利润	3,446.03	-3,800.03	-5,477.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75.21	2,199.97	-2,477.92

1、整体变动分析

公司自 2010 年以来一直坚持以高品质、高质量的中高端产品赢得客户和市场的经营理念，一直保持了较大规模的研发、销售和管理支出，由于市场推广和渠道铺设需要周期和积累、积累的品牌效应需要一定时间才能释放，因此在 2014 年之前，公司经营持续亏损，从而导致净资产为负。

2014-2016 年末，公司净资产规模分别为-2,477.92 万元、2,199.97 万元和 11,975.21 万元，金额持续大幅上升。2014 年起，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销售渠道的不断完善、市场认可度的不断提高，公司产品销量逐年增加，公司开始实现盈利且盈利能力、盈利水平逐年显著提升，加之公司股东向公司增加投入，导致公司净资产规模逐年大幅增加。

2、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分别为 3,000 万元、6,000 万元和 6,750 万元，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股东向公司增资所致，具体如下：

2015 年 7 月，经火星人有限股东会批准，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其中黄卫斌以货币认缴出资 600 万元，新股东海宁大有以货币认缴出资 1,200 万元，新股东海宁大宏以货币认缴出资 1,200 万元。

2016 年 7 月，经火星人有限股东会批准，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6,750 万元，海宁融朴以货币认缴出资 3,300 万元，其中 600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2,7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杭州金投以货币认缴出资 825 万元，其中 150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6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资本公积

2016 年 10 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8,344.15 万元为基础，折合股本 6,7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1,594.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将火星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账面金额为 1,594.15 万元，系公司上述股份制改制过程中所形成的资本公积。

4、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014-2015 年，虽然公司已实现盈利，但是由于公司以前年度持续亏损，未弥补亏损金额相对较高，而公司当年实现的盈利规模尚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因此，2014-2015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分别为-5,477.92 万元和-3,800.03 万元，公司盈余公积也相应未进行计提。2016 年，公司盈利规模大幅提升，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已超过前期累计未弥补亏损，公司未分配利润已经由负转正，公司也相应计提了盈余公积。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0.91	4,793.70	2,28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39	-2,386.52	-7,43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3.21	-388.72	5,747.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31.30	2,018.45	597.0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43.16	3,111.86	1,093.41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328.25	95.39%	22,175.83	17.14%	18,931.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8.47	21.95%	1,605.93	180.51%	57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86.72	90.43%	23,781.76	21.93%	19,504.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07.76	56.63%	10,156.46	2.15%	9,942.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20.06	37.01%	3,153.18	4.76%	3,009.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4.60	105.17%	1,498.58	91.29%	783.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3.39	75.21%	4,179.84	19.91%	3,48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25.81	61.29%	18,988.06	10.25%	17,22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0.91	205.84%	4,793.70	110.04%	2,282.26
净利润	5,650.24	236.75%	1,677.89	322.43%	39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率	2.59	-	2.86	-	5.75
营业收入	34,732.99	84.80%	18,794.46	21.87%	15,421.7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率	1.25	-	1.18	-	1.23

公司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公司对经销商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小、预收款项金额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配比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82.26 万元、4,793.70 万元和 14,660.91 万元，呈净流入状态且规模逐年增加。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加 2,511.43 万元，增幅为 110.04%，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本期收回暂借款和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大幅增加所致。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流量净额较去年增加 9,867.21 万元，增幅为

205.84%，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业务规模快速增加，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增加84.80%，从而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各类资产折旧、摊销，财务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存货、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化等因素所致，两者之间具体调整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5,650.24	1,677.89	397.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41	3.47	44.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35.99	811.30	691.13
无形资产摊销	41.84	39.45	17.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8	13.37	136.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37	20.39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6.83	692.13	539.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65	378.85	13.8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3.23	-7.83	-1,095.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2.84	296.86	-274.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07.34	867.82	1,81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0.91	4,793.70	2,282.26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率为 5.75，比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净利润规模较低的情况下，承担了较高的资产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同时公司支付的财务费用等非经营性现金流出较高，加之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额较大，从而导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较大所致。2015-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率分别为 2.86、2.59，基本保持稳定。

（二）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9.0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7	13.7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72	10,000.20	3,86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0.15	10,013.96	3,86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34.00	2,302.55	6,868.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	1,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5	9,097.93	4,429.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6.55	12,400.48	11,29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39	-2,386.52	-7,433.0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33.01 万元、-2,386.52 万元和-1,766.39 万元，呈净流出状态。2014 年，公司以 6,000 万元价格收购南大华科所持的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南侧（新城路 366 号）土地及在建工程，导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呈大额净流出状态；2015 年，公司继续对尖山厂区工程建设进行投入并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从而导致本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386.52 万元；2016 年，公司为提高产能、改进工艺，大量购置模具及机器设备，导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依旧较大，导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为-1,766.39 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47.80 万元、-388.72 万元和-5,563.21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25.00	3,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	17,550.00	10,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6	2,690.87	1,816.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38.86	23,240.87	12,716.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50.00	17,700.00	3,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2.07	698.44	517.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	5,231.16	2,651.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02.07	23,629.60	6,968.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3.21	-388.72	5,747.80

2014 年度，因公司收购南大华科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南侧（新城路 366 号）的土地及在建工程并追加尖山厂区建设投入，公司向银行借款资金规模较大，导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747.80 万元。2015-2016 年，随着经营活动现金的持续流入、尖山厂区的建设完成以及股东追加投入，公司运营资金日益充沛，公司加大了银行借款偿还力度，导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大幅减少，分别为-388.72 万元和-5,563.21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土地及在建工程、相关工程建设投入和购买机器设备。2014-2016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868.77 万元、2,302.55 万元和 2,934.00 万元。

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如本次发行当年公司净利润未能实现相应幅度增长，公司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假设条件

(1) 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8 年 8 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2,25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9,000.00 万股，本次发行最终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0,519.71 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4) 公司 2016 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分别为 5,650.24 万元、5,185.08 万元，假设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扣非前后净利润与 2016 年度均保持一致；

(5)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6)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

(7) 测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 在预测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

(9)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2018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股票对公司 2018 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与 2017 年预测数据进行了对比，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6,750.00	6,750.00	9,000.00
净利润（万元）	5,650.24	5,650.24	5,650.24
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5,185.08	5,185.08	5,185.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84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84	0.75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7	0.69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7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8%	27.63%	11.95%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03%	25.35%	10.96%

注 1：上表 2017 年度数据为根据相关假设条件计算所得；

注 2：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当期净利润（扣非前后）/发行前当期加权平均总股本；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当期净利润（扣非前后）/（发行前当期加权平均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注 3：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后）=当期净利润（扣非前后）/（期初净资产+当期净利润/2）；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后）=当期净利润（扣非前后）/（期初净资产+当期净利润/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计划已经董事会详细论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较好，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完全释放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难以将相关利润全部释放，从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能力，发挥规模效应，提升市场竞争力；有助于加强公司自主创新和研发实力，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效率和消费者服务水平；显著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

负债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开展，募投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扩充公司产能、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并将显著提高公司品牌的市场影响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相关内容。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序号	项 目	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	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	在产品生产方面，本项目基于公司现有产品生产线的运作经验，通过新建生产车间，扩大公司集成灶的生产能力，发挥规模经济效益，解决产能瓶颈问题。 在技术工艺方面，本项目将进一步改进生产技术，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和生产效率，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长期竞争力。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在产品研发方面，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的研发中心，通过引进先进的研发试验设备，扩大研发人员队伍，针对行业前沿技术和新产品进行深入研究和开发，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 在信息化建设方面，本项目通过对公司现有的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优化升级，加强跨部门间的沟通协作，提高内部管理效率；同时，改善公司同经销商及最终消费者之间的信息交流方式，做到信息及时反馈、实时沟通。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建设，公司在厨电业务领域成功打造了一支技术出众、忠诚高效、朝气蓬勃、有战斗力的核心人才团队。为保证管理的一致性、运作的效率，本次募投项目运行所需的人员将采用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取得。募投项目所需的管理人员，部分将直接从公司同类岗位调用，部分将在公司内部进行竞聘选拔，保证项目管理人员的综合实力。相应的技术人员、生产一线员工，也将优先从公司各对应部门、生产车间提前确定储备名额，安排有潜力、技术好的员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和运行。此外，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届时还将会根据实际人员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人力招聘规划，确保满足公司的人才需求，确保本

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投入，通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已经掌握了燃烧器技术、蒸汽炉技术、风机技术、吸油烟技术、消毒柜技术等行业核心技术。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集成灶产品领域，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在上述产品领域已经完全拥有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较强的研发能力，具备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基础和技术能力。

（3）市场储备

随着国内居民收入的不断提升，人们对生活品质的要求日益强烈，而中高端集成灶等厨电产品能够有效改善厨房环境，市场空间十分广阔。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以经销模式为主、直营模式和电商模式相补充的线上线下立体营销体系。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在国内已经设立了 761 家经销门店、2 家直营门店和 2 家网络旗舰店，营销网络已覆盖全国近三十多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公司强大的销售网络、丰富的渠道运营和管理经验为未来业务发展和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重要支撑。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专业从事中高端集成灶、集成水槽等厨电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凭借优良的品质、突出的性能、精美的外观设计，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

度和品牌影响力持续上升。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人均收入水平的持续增长，国内居民的消费观念不断升级、健康意识逐步增强，从而极大推动了以集成灶、集成水槽为代表的新型厨电产品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421.72万元、18,794.46万元和34,732.99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97.20万元、1,677.89万元和5,650.24万元，均呈现加速上升趋势，体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未来，公司将紧紧抓住厨房电器制造行业快速发展的时机，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拓展销售渠道，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2）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发行人当前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技术革新和产品更新换代的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一系列改进措施来降低上述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波动。

对于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公司将继续定位中高端市场，通过不断研发和推出新产品、提升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从而与其他竞争对手实现差异化竞争，尽可能减少低端市场同质化竞争给公司带来的冲击；对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将紧密跟踪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加强对原材料价格走势的研判，通过合理安排原材料的采购时间和采购数量、及时制定和调整产品价格等多种方式，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对于技术革新和产品更新换代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消费者需求变化情况，进一步提升自身的研发水平、及时调整产品的研发方向，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积极推动公司主业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加强集成灶、集成水槽及相关产品在设计、生产和销售方面的竞争优势，不断丰富产品品类、完善渠道布局，扩大客户规模。同时公司还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

效率，从而持续增强产品竞争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还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优势地位，快速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经营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3）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4）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提升研发能力，提高产品市场份额，增强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确保资金能够按照既定用途投入，并全力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条件及利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以《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卫斌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测算具备合理性。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进行了充足的储备。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

十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 10%为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 3、分配股利。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

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 1）该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 2）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比例：

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

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

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

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2)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上市后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情况下，制定本规划。

(3)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在足额预留

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 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十八、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2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建设期
1	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	69,525.89	69,525.89	3 年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0,993.82	10,993.82	3 年
合计		80,519.71	80,519.71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

如果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与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海经技备案[2017]249号）	《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黄审[2017]5号）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海经技备案[2017]266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733048100000115）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进行了规范。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等的监督。

（四）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火星人厨具秉承“让厨房生活更健康”的企业使命，现已发展成为以集成灶、集成水槽为主要产品，专注于新型中高端厨电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集成灶、集成水槽等系列产品凭借优良的品质、突出的性能、精美的外观设计，受到了广泛的市场认可和消费者的欢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

1、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

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的实施是基于公司在集成灶业务领域的长期积累，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本项目通过新建生产车间，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改进生产技术，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和生产效率，扩大公司集成灶产能，解决产能瓶颈问题，进而形成规模优势，满足广阔的市场需要，推动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展。该项目产品将基于公司现有强大的销售网络和线上线下立体的营销体系进行销售，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和拓展，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是以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中心，通过引进先进的研发试验设备，扩大研发人员队伍，针对行业前沿技术和新产品进行深入研究和开发，同时对企业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优化升级，通过打造具备全面集成特性的信息管理系统，大力优化并构建更精益、更有效的公司业务流程，提高公司信息化业务处理平台服务能力。通过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集成灶、集成水槽领域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提高公司信息化

业务处理平台服务能力以及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为公司长期的稳健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投资 69,525.89 万元建设智能集成灶产业园，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南侧、新城路西侧，总占地面积为 127,779.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45,044.00 平方米。项目建设期为 3 年，达产期为 5 年（含建设期），项目达产后实现年产集成灶 15 万台。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响应国家政策，发展厨房电器制造行业

家用电器行业是促进国家工业增长、扩大内需的重要力量，厨电产品作为重要的家用电器，其发展也受到了国家政策大力支持。2016 年 7 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以‘增品种’满足多样化消费新需求”，开发绿色、智能、健康的多功能中高端产品，支持骨干企业加快高效净化型吸油烟机、智能家电等产品的开发和市场推广，进一步加快整体厨房、燃气具、家用吸油烟机等的研发设计和核心技术创新。本项目通过扩大公司集成灶生产规模、改进生产技术工艺，在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的同时，也响应了国家产业政策，顺应了国家经济发展形势。

（2）扩大公司产能，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求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现代家居理念的逐步深入以及“健康厨房”、“开放式厨房”等概念的逐渐普及，集成灶产品在厨房灶具产品中的比例持续上升，国内集成灶市场需求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产品凭借优良的品质、突出的性能、精美的外观设计，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和品牌知名度不断攀升，销售规模也逐年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集成灶的产能利用率

逐年提升，2016 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94.42%，面对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集成灶的生产能力已经越来越难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建设自动化程度高、生产效率高效的集成灶生产线，提高公司产品生产能力，解决产品需求快速增长带来的产能瓶颈问题，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

（3）创新产品系列，满足消费者多元化需求

随着消费者对厨房环境要求的不断提升，消费者对厨电产品功能的需求更加多元化，对厨电产品的外观设计及技术工艺要求也愈发严格。为满足消费者多元化需求，集成灶产品必须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和升级，优化各功能模块组合，提升和改进产品外观设计及技术工艺。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工艺的改进，公司集成灶系列产品已集成了吸油烟机、灶具、消毒柜、蒸汽炉、电磁炉等多种不同功能的厨房电器，功能不断丰富、系列不断完善。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进一步改善和提升集成灶产品的生产能力、优化生产技术工艺的同时，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对集成灶产品的功能模块组合进一步优化，通过丰富产品类型、完善产品布局以满足不断升级的终端市场需求，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实力。

（4）发挥规模效益，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人们对生活品质的追求促进了厨房电器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与此同时，行业竞争也愈发激烈。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亟需抓住市场机遇，扩大业务规模，进而形成和发挥规模效益，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实力。本项目实施后，公司集成灶产品的生产能力将大幅提升、产品品类也将进一步丰富和优化，公司将凭借自身强大的销售网络和市场推广能力，快速推进相关的产品的销售，推动新增产能快速释放，从而通过产品的大规模工业化量产，获得并发挥规模效益，降低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充足的技术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公司现已掌握了燃烧器技术、蒸汽炉技术、风机技术、吸油烟技术、消毒柜技术等行业核心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的“低空全吸技术”实验室油烟吸净率达 99.95%。在产品的设计方面，公司始终重视消费者的真实需求，并积极同外部机构展开技术合作，公司设计推出的“X7”集成灶产品荣获了“IF 设计金奖”以及“红点设计奖”、“中国设计红星奖”等国内外知名奖项。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权 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3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1 项。公司充足的技术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稳定的技术基础，未来公司将对现有产品的结构、功能、性能进行持续的技术改进、升级和优化，不断开发新产品，完善产品系列，在满足多元化的市场需求的同时，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 丰富的生产运营经验，是本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

公司专业从事新型中高端厨房电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集成灶、集成水槽等系列产品。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生产设备性能优良、安全高效，还通过引进大功率机器人激光焊机、自动送料冲压线等提高生产的自动化程度；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严格遵循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要求来构建业务流程体系，并在生产过程中认真执行上述标准，以确保产品质量及生产安全；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检验标准，在产品的研发、生产等过程中实施了严格的质量管控措施，使产品质量得到有效保障。本次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是公司现有集成灶业务的扩展，公司现有的生产运营经验能够成功复制到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中，从而为该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 完善的营销网络，保障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经过多年建设和发展，公司经销门店已遍布全国近三十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构建了从重点城市到乡镇级市场的全国性的经销网络。同时，公司还大力开发线上销售渠道，通过布局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等电商平台推出线上专卖产品，充分把握“6.18”、“双十一”等电商促销机会，赢得了良好的互联网口碑。公

司强大的销售渠道和线上线下立体的营销体系，不但是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增长的稳定来源，以及公司品牌和影响力的传播的重要渠道，也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顺利消化，效益预测顺利达成提供了重要保障。

4、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南侧、新城路西侧，总占地面积为 127,779.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45,044.00 平方米。2017 年 4 月 1 日，公司已经取得了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6882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69,525.89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土地投资	2,710.00	3.90%
建设投资	27,858.36	40.07%
设备投资	32,000.00	46.03%
预备费投资	2,992.92	4.30%
铺底流动资金	3,964.61	5.70%
总投资金额	69,525.89	100.00%

6、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投资为 32,000.00 万元，主要包括定制模具、冲压连线、高精冲床、框架液压机等，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1	模具	定制	9	6,300.00
2	冲压连线	YCM-250	3	6,000.00
3	高精冲床	YC1 系列	100	5,200.00
4	框架液压机	HJY27 系列	60	4,800.00
5	自动化立体仓库	定制	1	2,000.00
6	物流线	定制	50	1,000.00
7	物料周转器具	定制	3	900
8	装配流水线	定制	6	600
9	自动模具立体仓库	定制	1	600
10	AGV 物流搬运	D500MC	30	600
11	连续激光焊接机	IPG 系列	3	540

12	脉冲激光焊接机	WF 系列	10	400
13	光纤激光切割机	4020/3000	1	350
14	焊接工装	定制	10	300
15	数控打磨机	定制	5	300
16	数控点焊机	DN 系列	20	200
17	数控转塔冲床	DSC-255	1	200
18	自动打螺丝机	HW-X	20	200
19	立体货架	定制	4	200
20	数控打胶机	SJ 系列	6	180
21	数控折弯机	AM 系列	3	150
22	数控氩弧焊机	1400	5	125
23	自动贴标机	定制	12	96
24	电动叉车	CPM 系列	8	96
25	平面磨床	M7160	2	80
26	电动搬运车	CPB 系列	10	80
27	数控开槽机	SD 系列	2	60
28	除尘设备	定制	1	60
29	变频螺杆空压机	AE3-100A	2	60
30	内燃叉车	A 系列	3	60
31	剪板机	2500	3	45
32	自动压铆机	QY-5	5	40
33	激光打标机	DM-75	5	40
34	驾驶洗地机	GB-XD	4	32
35	攻丝机	GS 系列	6	24
36	铣床	X5030	2	20
37	线切割	DK77	2	20
38	车床	CA6136	2	12
39	摇臂钻床	Z3040	2	12
40	喷砂机	1212A	2	10
41	小磨床	QY618-S	2	8
合计				32,000.00

7、项目环保情况

2017 年 4 月 21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黄审[2017]5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施工图设计												
工程招标												
主体工程施工												
设备采购及投入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试产												

注：T+1 指从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至其后第 12 个月的期间，T+2 依此类推，下同。

9、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77,513.32 万元，年均净利润 13,710.35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55%，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30 年（含建设期）。

（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0,993.82 万元，建设期为 3 年，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建成集研究、设计、测试为一体的现代化技术研发中心，并打造功能完善、运营高效、经济实用、安全可靠的信息管理系统。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适应智能厨房的发展趋势，强化公司产品竞争力

智能化厨房电器是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各大厨房电器制造企业在不断改善传统厨电性能的同时不断使用新技术、推出新产品来改善用户体验，营造更好的烹饪环境。公司作为集成灶行业的优势企业，始终紧跟市场潮流，通过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引进先进的研发、检测、实验设备，扩充研发人才队伍，搭建起一个专注于厨房电器领域的综合技术平台，在深化集成灶、集成水

槽等厨电产品核心技术研发，加快新型产品推出速度的同时，进一步加大智能化厨电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改善产品用户体验，提高厨电产品的智能化水平，从而不断丰富并延伸公司的产品线，强化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2）适应消费者需求升级，强化公司市场响应能力

油烟机、燃气灶和水槽等作为耐用消费品是居民健康、环保厨房生活必不可少的家用电器。这类产品单价高，更换成本大，消费者对产品的工艺质量、产品性能、外观设计要求较高，这就要求厨房电器制造企业从设计研发、生产调度、安装配送和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都需具备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本次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通过升级 ERP 系统、OA 系统、质量管理体系以及引进 MES 系统、PLM 系统等完善相关信息系统功能、打破各系统信息孤岛、实现公司各部门之间信息的有效交互、传输和共享，打造大数据服务平台，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化业务处理平台服务能力，从而在设计上做到更快地捕捉市场的需求变化，在销售上实现配送安装的持续跟踪，在售后服务上提供及时、有效的专业意见和维修服务，进而全面提高公司对消费者需求的响应能力，进一步改善消费者的用户体验，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适应快速增长的经销网络，提高公司销售终端的管理水平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快速攀升，经销门店已经遍布全国近三十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强大的经销网络和数量众多的经销门店对公司终端渠道的管理水平和信息化程度提出了更高要求。通过实施本次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司将充分利用互联网高效的信息传递优势，摆脱时间和地域的限制，实现门店的实时控制管理；此外，公司还可以通过对经销商的销售状况进行及时了解与分析，结合不同经销商的实际情况对经营情况较差的经销商提出产品和销售模式的改进和调整意见，制定更为合理、更具针对性的销售策略。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了健全高效的技术研发管理体系，在集成灶、集成水槽等产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技術优势，并善于将技术成果进行有

效转化并应用于公司产品工业化生产中。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海宁市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拥有一支业务能力出众、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人才队伍。本次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是公司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紧跟市场潮流，在当前技术研发体系的基础上，引进研发、实验、检测设备，改善研发试验环境，扩充研发人才队伍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推动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目前，公司除拥有计算机系统、企业局域网络系统等基础资源外，已建设并投入使用多项现代化信息管理系统，初步实现了生产、销售、客服等的信息化管理，为公司信息系统的升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此外，信息化部门在与业务部门的实践合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造就了一批既懂信息技术又熟悉公司业务的骨干力量，形成强有力的执行团队。这些技术骨干具备丰富的信息化系统运营管理经验，具备组织执行大规模信息化系统建设的能力，为本次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人才保障。

4、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南侧、新城路西侧，公司已经取得了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6882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0,993.82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建设投资	4,650.00	42.30%
设备及软件投资	5,820.30	52.94%
预备费	523.52	4.76%
总投资金额	10,993.82	100.00%

6、主要设备及软件投入

本项目设备及软件投资为 5,820.3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设备投资				
1	5m 法电波暗室	11m*7m*9m	1	450
2	网络分析仪	N5242A	1	270
3	汉邦激光（3D 打印）	SLM-280	1	250
4	电路板刻制机	LPKF	1	160
5	连续配气系统	定制	1	120
6	高加速寿命试验箱	Typhoon 1.5	1	120
7	显微镜	LSM 510	1	110
8	示波器	DPO7354C	2	100
9	信号发生仪	8267D	1	100
10	气相色谱仪	6890 系列	2	96
11	水质检验色谱质谱分析仪	GCMS-QP2010 SE	1	75
12	西门子烟气连续检测系统	三件合成	2	70
13	手动配气系统	定制	1	60
14	半消声室	41×4×2.64m3	1	50
15	红外光谱仪	IS5	1	50
16	热重分析仪	TG209F3	1	50
17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EDX-LE	1	50
18	差式扫描量热仪	DSC200F3	1	50
19	三坐标	LeaderNC10128	1	38
20	红外热像仪	testo 885-2	2	26
21	气相色谱仪	SP-3420	2	24
22	冲击电流发生器	PRM8/30KA	1	22
23	EMC 测试接收机	ESPI7	1	20
24	稳压器	SBW-500KVA	4	20
25	空气性能试验装置	KYF-B	2	20
26	针焰试验仪	ZY-1	1	20
27	盐水喷雾试验机	AHL-160-NS	1	20
28	高低温试验箱	G/ESC-10	1	20
29	可调温厨房	LW25710ABFS	1	20
30	气味降低度房间	/	1	20
31	气密检漏仪	FL-295-X002	4	20
32	数据中心群组数据服务器	IBM V5000G2	1	20
33	湿式气体流量计	W-NT-50B	1	16.5
34	频谱分析仪	N9020A Agilent	1	15
35	水平—垂直燃烧试验仪	HVR-2	1	15
36	灼热丝试验仪	ZRS-2	1	15
37	精密型惯性式振动试验机	VS-5060M-H	1	15
38	无线客户端 AP	H3C	30	15
39	湿式气体流量计	W-NT-20B	1	13.5
40	气体容积式流量计	GAL53	3	12
41	数据中心群组服务器	IBM System x3650M5	3	12

42	其他交换机	H3C	20	12
43	多通道噪声与振动分析仪	AWA6290A	1	10
44	盐雾试验箱	YWNQ-J50	1	10
45	防火墙	Amaranten	1	10
46	精密空调	海瑞弗	1	10
47	气体容积式流量计	GAL53L3-EGO(20)	2	9
48	突波发生器	PRM2045	1	8
49	支撑式落下试验机	VS-6467	1	5
50	电热鼓风干燥箱	CS101-IIAB	1	5
51	湿式气体流量计	W-NK-5B	1	5
52	红外线气体分析仪	1080	1	5
53	湿式气体流量计	W-NK-5B	1	4.8
54	雷击浪涌发生器	PSUG6010	1	4
55	静电发生仪	ESD 30A	1	3.8
56	核心交换机	H3C S5800-32F	1	3.5
57	电机自动测试系统	DPA-9	1	2.5
58	湿式气体流量计	W-NK-10A	1	2.5
59	湿式气体流量计	W-NK-5A	1	2
60	机柜	图腾	3	1.5
61	湿式气体流量计	W-NK-1A	1	1
小计			128	2,784.60
软件投资				
62	ERP 系统升级	SAP	1	750
63	PLM	达索	1	450
64	MES	SAP	1	400
65	ERP	非标橱柜定制供应链系统	1	300
66	质量管理体系	上海盈翠	1	200
67	客服管理及订单系统 CSS	杭州九如	1	200
68	行业设计软件	ProE 5.0	11	143
69	HR	东软	1	100
70	OA	泛微	1	80
71	微信号开发		1	60
72	行业设计软件	Solidworks 2017	50	50
73	加密软件	亿赛通	1	50
74	在线培训	e-learning	1	50
75	行业设计软件	Autocad	50	40
76	视频会议	保丽康	1	40
77	网管软件	华为	1	18
78	办公电脑 office 系统	Microsoft OFFICE 2016	50	17.5
79	网络设备管理软件	H3C	1	15
80	会议系统	华为	1	15
81	邮件系统	北京盈世	1	14.2

82	办公电脑操作系统	Microsoft Windows 10	50	10
83	行业设计软件	PS	5	10
84	数据库	Microsoft SQL 2016	3	9
85	动画设计软件	Premiere	2	6
86	视频制作软件	Final Cut Pro X	1	5
87	服务器操作系统	Microsoft SERVER 2016	5	3
小计			243	3,035.70
合计			371	5,820.30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2017年4月12日，公司向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1733048100000115。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调研、论证阶段												
项目建设施工阶段												
框架搭建阶段												
设备采购阶段												
软、硬件安装测试												
推广优化阶段												

9、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将有效缩短公司产品研发周期，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同时提高公司信息化业务处理平台服务能力，优化公司业务流程，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为公司长期、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项目虽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对于增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实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均具有重要的作用。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017年2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和整体运营效率，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的适应情况

1、生产经营规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2014-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由15,421.72万元增至34,732.99万元，复合增长率为50.07%。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集成灶的产能利用率逐年提升，2016年产能利用率达到94.42%，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现有产能水平的制约。为打破产能瓶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新建生产基地，改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能力，从而显著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供应能力。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近三年的销量情况，预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能够得到有效消化。

2、财务状况方面

公司当前盈利能力及成长性良好，公司自2014年扭亏为盈以来，产品市场认可度逐步提升，经销门店的数量快速增加，生产规模效益逐步显现，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呈现加速增长的态势。为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公司需要持续投入资金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并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智能化升级改造。公司当前资本实力较弱，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因此亟需通过开拓新的融资渠道解决企业业务扩张对于资金的需求，从而充分享受行业增长带来的市场红利。本次募集资

金到位后，将有效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产能扩张、技术研发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与公司当前财务状况相适应。

3、技术水平方面

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集成灶、集成水槽等产品生产的关键性技术，并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打造了一支专业过硬、研发能力突出的人才队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和技术研发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充和生产工艺技术的提升，其中：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在扩充产能的同时，将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并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并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

4、管理能力方面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管理运营经验，对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把握能力，有能力领导公司继续保持长期、稳定及健康的成长。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内部管理体系，能够有效的对技术开发、生产组织和市场拓展等各项业务环节进行有效管理。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运行。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管理水平相适应。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为千万家庭解决油烟问题，为消费者打造智能化健康厨房。通过在行业中多年的细心耕耘，公司推出的多款产品不仅收获了一系列国内外知名奖项，还取得了消费者的广泛好评，但受制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资本积累较少，公司经营规模和生产能力的相对有限，从而制约了公司业务的长

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经营的基础上审时度势，积极借助资本市场来发展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信息化管理水平。其中，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扩充集成灶产品产能，提高公司生产效率，优化公司生产技术工艺，完善公司产品布局，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实力；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将显著改善公司研发环境，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和整体运营效率，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本结构将更为稳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另一方面，随着本次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产能瓶颈将得到大幅缓解，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该项目达产后，公司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77,513.32 万元，年均净利润 13,710.35 万元，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将得以大幅提高。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造房屋建筑物及购买相关设备，无形资产投入为购买土地使用权；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造房屋建筑物及购买相关设备，无形资产投入为购买相关软件。根据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结合公司现行的折旧摊销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入金额				年折旧或摊销 (第 5 年达产时)
	房屋建筑物	土地	设备投入	软件投入	
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	27,858.36	2,710.00	32,000.00	-	4,798.96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650.00	-	2,784.60	3,035.70	1,053.52
合计	32,508.36	2,710.00	34,784.60	3,035.70	5,852.48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根据募投项目经济效益预测,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新增净利润13,710.35万元(已扣除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额),在此基础上,扣除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折旧摊销后仍有较高盈余,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土地出让款2,710.00万元及相关税费外,尚未进行其他建设投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对外销售是以经销商模式为主，以直营模式、电商模式为辅。发行人主要通过与经销商签署年度《特许加盟合同》的方式授权经销商在一定期间并在指定区域内销售发行人的产品的权利。发行人通过接受经销商的订单实现对经销商的日常销售。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销售订单，发行人与重要经销商签署的正在执行的《特许加盟合同》如下：

经销商名称	主要经销产品	合同期限
杭州畅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余杭区域经销商)	集成灶、集成水槽	2017.1.1-2017.12.31
杨倩云（重庆市重庆主城区区域经销商）	集成灶、集成水槽	2017.1.1-2017.12.31
陕西德辉煌商贸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区域经销商）	集成灶、集成水槽	2017.1.1-2017.12.31
周斌（广西省南宁区域经销商）	集成灶、集成水槽	2017.1.1-2017.12.31
陈云来（湖北省武汉区域经销商）	集成灶、集成水槽	2017.1.1-2017.12.31

注：公司与经销商均签有年度《特许加盟合同》，出于披露简便的考虑，上表仅披露了最近一年前五大经销商相关的《特许加盟合同》。

（二）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主要通过与供应商签署年度框架性《基本供货合同》的方式建立主要原材料或配套产品的购销关系，并通过具体采购订单实现原材料或配套产品的

采购。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发行人与重要供应商签署的正在执行的《基本供货合同》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数量	合同期限
昆山建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板材	按订单采购	2017.3.16-2018.3.16
宁波舜韵电子有限公司	电器类组件	按订单采购	2017.3.15-2018.3.15
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类组件	按订单采购	2017.3.15-2018.3.15
杭州康泰实业有限公司	板材	按订单采购	2017.3.15-2018.3.15
嵊州市恩泽厨具有限公司	铸件件和燃气类配件	按订单采购	2017.3.17-2018.3.17

注：公司与供应商均签有《基本供货合同》，出于披露简便的考虑，上表仅披露了最近一年前五大供应商相关的《基本供货合同》。

2、设备采购合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1）2017 年 5 月，发行人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向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激光焊接机及配套软件、组件，合同总金额为 106.50 万元，合同约定设备交货期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

（2）2017 年 5 月，发行人与湖州机床厂有限公司签署《液压机产品定制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向湖州机床厂有限公司采购液压机设备，合同总金额为 450.00 万元，设备按不同型号分批交付，设备最长交货期为 90 天。

（3）2017 年 5 月，发行人与扬州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工业品买卖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向扬州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压力机设备，合同总金额为 446.00 万元，设备按不同型号分批交付，设备最长交货期为 90 天。

（三）借款合同、抵押合同、银行承兑合同

1、借款合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期限	借款金	合同利率	担保方式

				额		
火星人	农业银行 海宁 市支行	330101201 70004659	2017.3.2- 2018.3.1	50 万元	根据公司与银 行约定的贷款 基础利率确定	抵押担保（担保物为浙 （2016）海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20545 号、 0020546 号、0020547 号、 0020549 号房屋）

2、抵押担保合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抵押担保合同如下表所示：

贷款银 行	合同编 号	抵押 人/保 证人	抵押权 人/债权 人	抵押标的	被担保最高 债权额	担保期间
农业银 行海宁 市支行	331006 201600 48257	火星 人	农业银 行海宁 市支行	浙（2016）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545 号、0020546 号、 0020547 号、0020549 号房屋	7,500 万元	2016.12.29-20 19.12.28

3、银行承兑合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 号	合同编号	承兑人	承兑期限	承兑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901C160785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嘉兴 海宁支行	2016.12.9-2017.6.9	692.00	发行人以其保证金提供 质押担保
2	33030120170000165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市支行	2017.1.6-2017.7.5	649.00	1、发行人以其保证金提 供质押担保；2、浙（2016） 海 宁 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20545 号、0020546 号、 0020547 号、0020549 号 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3	33030120170001741		2017.2.23-2017.8.21	609.00	
4	33030120170002195		2017.3.13-2017.9.9	475.00	
5	33030120170002765		2017.3.29-2017.9.28	135.00	
6	33030120170003675		2017.4.27-2017.10.25	499.36	

（四）重大设计合同

1、2017 年 1 月，公司与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火星人委托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承担火星人智能厨房产业园项目设计工程，设计费用共计 1,106.80 万元。

2、2016 年 9 月，公司与宝马（中国）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设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火星人委托宝马（中国）服务有限公司开发设计新款 Q8 高端智能集

成灶，并支付相关设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157.71 万元。

3、2017 年 3 月，公司与浙江理工大学签署了《技术开发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浙江理工大学作为研究开发方，就火星人集成灶内部风道优化、降噪和智能化产品关键技术进行技术研发，火星人支付项目开发经费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

4、2016 年 7 月，公司与上海齐升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外观设计服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火星人委托上海齐升工业设计有限公司进行 Q3 集成灶产品外观设计，并支付相关设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33 万元。

（五）重大广告合同

1、2016 年 11 月，发行人与北京中视智扬广告有限公司肥乡分公司（现更名为中视智扬国际传媒有限公司肥乡分公司）签署了《中央电视台广告发布业务合同》，约定公司在央视 4 套《整点新闻套》播出火星人广告，广告播出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告费用合计为 2,220.00 万元。

2、2016 年 12 月，发行人与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广告委托代理合同》，约定公司在央视新闻频道《东方时空》栏目播出火星人广告，广告播出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2017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广告费用合计为 931.84 万元。

（六）电子商务合同

1、2014 年 2 月，发行人与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并称“天猫”）签署了《天猫服务协议》，约定天猫通过其网上交易平台为发行人提供互联网信息发布及与此有关的软件技术服务，发行人需向天猫支付服务费、缴存保证金等，协议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2016 年每年末，公司均与天猫续签了服务协议，将协议有效期延至次年年末。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协议有效期已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2016 年 11 月，发行人与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北京

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并称“京东”）签署了《“京东 JD.COM”开放平台在线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使用“京东 JD.COM”开放平台发布、展示、查询、交流相关商品信息，通过平台与消费者达成交易意向，并向京东支付平台使用费、技术服务费等费用，此外该协议还约定了保证金、双方权利义务、争议解决等事项。2017 年 3 月，发行人与京东续签了相关合同，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七）咨询与招商合同

2017 年 3 月，公司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美凯龙”）签署了《信息咨询与年度招商服务合作协议》，约定红星美凯龙基于其拥有的行业数据库，为发行人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并配置专业团队协助发行人经销商在红星美凯龙全国商场范围内招商服务工作。发行人共支付咨询费 200 万元，协议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3 日。

（八）保荐及承销协议

2017 年 5 月，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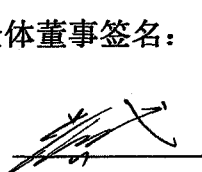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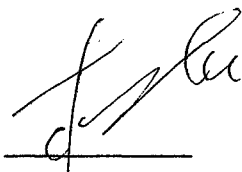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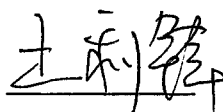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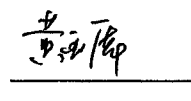
黄卫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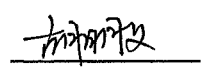
朱正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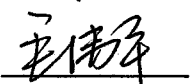
王利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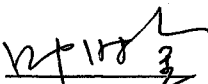
黄金彪



胡明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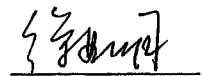
毛伟平



叶时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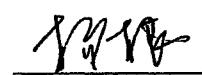


姚志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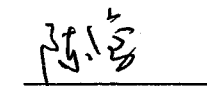


徐亚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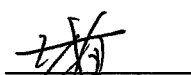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杨 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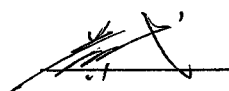


陈 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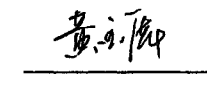


黄安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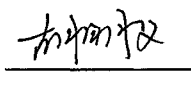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卫斌



黄金彪



胡明义



毛伟平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嘉辉
陈嘉辉

保荐代表人： 赵小敏
赵小敏

潘 锋
潘 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齐 亮
齐 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在出差期间(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授权总经理齐亮先生代行以下职责：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各类向监管部门提交的投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金融债、次级债、资产证券化产品等)项目申报材料中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文件：

- (一)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 (二) 发行保荐书；
- (三)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四) 尽职调查报告；
- (五)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六)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信用信息专项核查意见；
- (七)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含三板业务)项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八)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九)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 (十) 申请文件承诺书(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十一) 公开转让说明书；
- (十二)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相关内容的同意书；



- (十三) 恢复上市保荐书;
- (十四) 恢复上市的核查报告;
- (十五) 保荐总结报告书;
- (十六) 项目建议书或竞标书的授权委托书;
- (十七) 三板业务公开转让说明书;
- (十八) 定向发行说明;
- (十九) 推荐工作报告。

二、转授权的禁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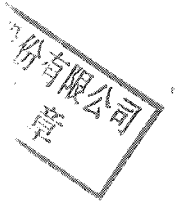
未经授权人许可, 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签字样本: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吴连明
吴连明

刘秀华
刘秀华

冯琳
冯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王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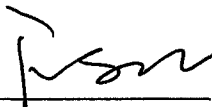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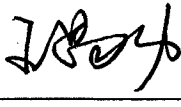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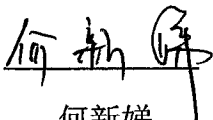
2017 年 6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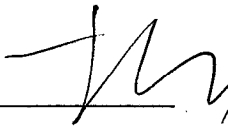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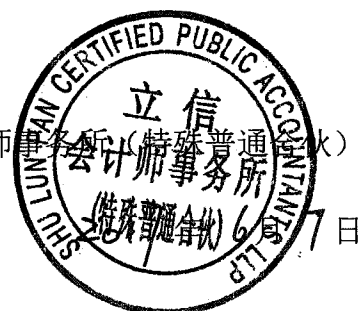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利刚

 
王昌功

 
何新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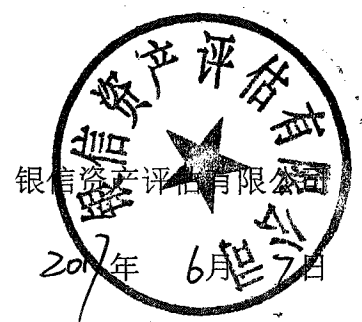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程永海 周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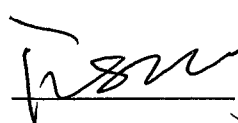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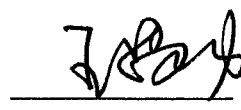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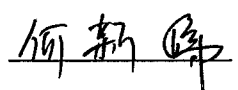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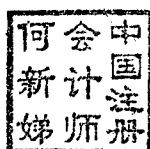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利刚

王昌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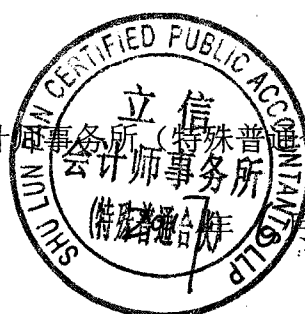
何新娣

验资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日

七、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追溯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追溯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程永海



周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六）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八）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九）公司章程（草案）；

（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一）查阅地点

1、发行人：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新城路 366 号

联系人：毛伟平

联系电话：0573-87019995

传真：0573-8761000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联系人：赵小敏、潘锋

联系电话：021-68801584

传真：021-68801551

（二）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